

股票简称：回盛生物

股票代码：300871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VSEN BIOTECHNOLOGY CO., LTD.

(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218号)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六月

二〇二一年六月

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如果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发生严重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偿债能力的事件，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大风险。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等因素变化，可能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可能产生一定影响。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每年将根据当期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与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1、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以及对外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事项。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2、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对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4、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5、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

- （1）同股同权同利；
- （2）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但股东与本公司另有约定，且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可依照约定进行分配；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 （4）充分听取和考虑中小股东的呼声和要求。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107），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89,808,289.70 元。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 2018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和股东回报要求，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114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5,000,000.00 元。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110,507,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合计派发利润 45,307,877.3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5,253,50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5,760,527 股。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2、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5.61	6,876.64	7,140.16
现金分红金额	4,530.79	1,500.00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30.17%	21.81%	-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86号文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51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2020年8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今后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动物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作为偶发因素，会影响生猪养殖行业的规模，从而影响兽药行业的总体需求。据农业农村部官方信息公布，2021年以来，广东、新疆、湖北、云南及四川等地区又陆续报告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世界多个国家仍在不断新发疫情。非洲猪瘟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致死率高等特点，目前尚无有效手段对非洲猪瘟进行治疗。2021年2月份，《中国兽医学报》刊出由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军事兽医研究所完成的研究论文《1株非洲猪瘟病毒自然变异毒株的鉴定》，论文指出国内发现1株ASFV自然变异株。病毒的变异，给疫苗研发和防控都带来了很大挑战。新变异毒株的出现加大了非洲猪瘟疫情的防控难度和不确定性。

未来若非洲猪瘟疫情出现反弹，则会对生猪养殖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减少生猪存栏量，从而影响兽药产品的总体需求量，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兽药领域，以猪用药品为核心，主要终端客户大多为生猪养殖企业，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猪用药品板块，经营业绩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各类因素的影响。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生猪存栏量为 40,650 万头，已经恢复到正常年份（2017 年）的 92.10%。2021 年上半年生猪出栏量可能明显增加，猪肉价格可能继续下降。猪肉价格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生猪价格下滑时，养殖业市场对兽药产品的总体需求量可能有所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上游行业原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料药行业，原料药价格直接影响兽药制剂的成本。我国是原料药生产大国，市场供给充足稳定，为兽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但由于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及安全生产力度等举措的实施，上游原料药行业总体产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新冠疫情的不确定性，也是影响原料药供给的重要因素。2020 年以来，部分主要兽药原料药产品价格呈现上涨趋势。若未来原料药价格继续大幅上涨，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集团养殖客户资产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公司与集团客户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给予主要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同时，对于销售额较大、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的经销商，经特殊审批后也给予一定信用期。

随着下游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发展，公司向规模化养殖集团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也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68.90 万元、20,314.23 万元、43,204.10 万元、18,576.48 万元，2019 年度起直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已达 50% 以上。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43.18 万元、9,816.32 万元、20,165.70 万元、24,911.46 万元。若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回收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五）毛利率下降风险

受上游原料药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及安全生产力度等举措的实施，2019 年度部分产品原料成本有所上涨；2018 年 8 月起非洲猪瘟疫情对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造成较大影响，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猪用兽药销售收入占比下滑明显。上述因素导致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 1-3 月，受产品结构变化及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分别为 43.45%、39.41%、38.33%和 32.96%。若未来出现原料药价格继续上涨，或非洲猪瘟难以得到有效控制而影响生猪存栏量，或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下降等不利因素，则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六）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完善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基于当前的宏观市场情况、细分行业发展趋势、当下国家政策方向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决定的。如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或充分消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募投项目生产线未能及时通过新版兽药 GMP 验收的风险

2020 年 4 月 21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农业农村部令 2020 年第 3 号）。根据 2020 年 5 月 6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第 293 号公告》，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系对原有产线进行改扩建并通过新版兽药 GMP 验收，如本项目未能在上述时间前通过新版兽药 GMP 验收，将可能导致部分原有产线对应产品无法按期生产、销售，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八）公司产品在宠物制剂领域的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公司以猪用药品为核心，已涵盖抗微生物、抗寄生虫等各类药品，宠物药品尚未实现规模销售。公司已建立宠物事业部，拟在借鉴猪用药品“经销+直销”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线上+线下”方式进行市场开拓。目前，公司已与部分宠物制剂客户签署了意向合作协议，但未来形成收入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宠物制剂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宠物制剂订单获取量不足，可能出现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或募投项目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九）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系基于当前的政策导向、市场预期、行业竞争格局、产业上下游供求关系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现有的技术及客户基础等综合做出的。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以及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则募投项目可能存在实施进度及效益不及预期，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2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信用评级.....	2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2
四、特别风险提示.....	6
目 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6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8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30
第三节 风险因素.....	31
一、可转债风险.....	31

二、经营风险.....	33
三、财务风险.....	34
四、政策风险.....	36
五、项目风险.....	37
六、技术风险.....	39
七、内控及法律风险.....	39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公司股份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41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3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47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54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60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72

八、技术与研发情况.....	80
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85
十、特许经营权和经营资质.....	95
十一、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06
十二、公司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106
十三、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106
十四、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108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109
一、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109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10
三、同业竞争.....	110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11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16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116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116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116
四、主要财务指标.....	139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情况.....	142
六、财务状况分析.....	147
七、经营成果分析.....	177
八、现金流量分析.....	197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201
十、技术创新分析.....	201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208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209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11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211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212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14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220
五、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238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238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241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241
二、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42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245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45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246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46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246
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46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47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248

第九节 声明.....	249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49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250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252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25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57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59
六、评级机构声明.....	261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263
第十节 备查文件.....	266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募集说明书的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1、发行人、股东、子公司及有关关联方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回盛生物	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回盛有限	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武汉统盛	指	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深圳红土	指	深圳市红土生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湖北红土	指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武汉红土	指	武汉红土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中南弘远	指	厦门中南弘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湖北高长信	指	湖北高长信新材料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湖北回盛	指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曾用名湖北泱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施比龙	指	长沙施比龙动物药业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新华星	指	武汉新华星动物保健连锁服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应城回盛	指	应城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原发行人子公司，现已注销
江门兆星	指	江门市兆星兽药有限公司，曾为新华星子公司，曾用名广州兆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现已注销
驻马店新华星	指	驻马店市新华星兽用药品有限公司，曾为新华星子公司，现已注销
应城新华星	指	应城新华星兽药有限公司，曾为新华星子公司，现已注销
潜江新华星	指	潜江新华星兽药有限公司，曾为新华星子公司，现已注销
天门回盛	指	天门市回盛猪保健服务有限公司，曾为新华星子公司，现已注销
湖北启达	指	湖北启达药业有限公司，武汉统盛控制的企业
武汉猪猪	指	武汉猪猪产业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武汉统盛曾经参股的企业
科道宠物	指	武汉科道宠物有限公司，武汉统盛参股的企业
2、行业词语		
中国兽药典	指	《中国兽药典》是我国兽药的国家标准，是国家对兽药质量监督管理的法规，是兽药生产、经营、使用、检验和监督管理部门共同遵循的法定技术依据
兽药	指	用于预防、治疗、诊断动物疾病或者有目的地调节动物生理机能的物质（含药物饲料添加剂），主要包括：血清制品、疫苗、诊断制品、微生态制品、中药材、中成药、化学药品、抗生素、生化药品、放射性药品及外用杀虫剂、消毒剂等
兽用生物制品	指	应用微生物学、寄生虫学、免疫学、遗传学和生物化学的理论和方法制成的菌苗、病毒疫苗、虫苗、类毒素、诊断制剂和抗血清等制品。用于预防、治疗、诊断畜禽等动物特定传染病或其他有

		关的疾病
兽用原料药	指	用于各类兽用化药制剂的原料药物，是制剂中的有效成份，由化学合成、植物提取或者生物技术所制备而来但动物无法直接服用的物质
兽用化药制剂	指	兽用化学药品制剂，即对侵袭动物机体（宿主）的病原体具有选择性抑制或杀灭作用，或能调解动物生理机能的化学物质
兽用中药制剂	指	将中医药理论应用于动物身上，可预防和治疗疾病、促进动物生长的中药制剂
兽药 GMP	指	英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的缩写，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兽药 GSP	指	英文 Good Supplying Practice 的缩写，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新版兽药 GMP	指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农业农村部令 2020 年第 3 号）
泰万菌素	指	酒石酸泰万菌素，是一种新型动物用抗微生物药品的原料药。酒石酸泰万菌素制剂是用于治疗 and 预防畜禽支原体感染的有效药物
泰乐菌素	指	酒石酸泰乐菌素，是一种动物用抗微生物药品的原料药，同时是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的核心原材料

3、一般词语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	指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联评估	指	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3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VSEN BIOTECHNOLOGY CO.,LTD.
股票简称	回盛生物
股票代码	300871.SZ
注册资本	16,576.05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25 日
上市日期	2020 年 8 月 24 日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张卫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 218 号
电话号码	027-83235499
传真号码	027-83235499
电子信箱	hvsen@whhsy.com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注 1：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110,507,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合计派发利润 45,307,877.3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5,253,50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65,760,527 股。由于涉及公司章程的变更，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注 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拟变更为：“许可项目：兽药生产；兽药经营；饲料添加剂生产。一般项目：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肥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二）本次发行的证券类型、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账户

1、证券类型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数量、证券面值、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不超过 70,000.00 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不超过 700 万张，按面值发行。

3、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及募集资金净额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量（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为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万元。

4、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公司已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四）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年【】月【】日至【】年【】月【】日。

（五）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保荐费用	【】
会计师费用	【】
律师费用	【】

资信评级费用	【】
发行手续费用、信息披露及其他费用	【】
合计	【】

（六）承销期间的停牌、复牌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期间公司股票正常交易，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或其他需要，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停牌、复牌安排并及时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T-2 日 (【】年【】月【】日)	披露《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T-1 日 (【】年【】月【】日)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 日 (【】年【】月【】日)	发行首日 刊登《发行提示性公告》；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T+1 日 (【】年【】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正常交易
T+2 日 (【】年【】月【】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正常交易
T+3 日 (【】年【】月【】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正常交易
T+4 日 (【】年【】月【】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七）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八）本次发行可转债的主要条款

1、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2、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3、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资信评级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中证鹏元担任评级机构，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公司股份；
- 2)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5)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 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 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3) 公司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 4) 拟变更、解聘本次可转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 5) 担保人（如有）或者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修订《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7)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8)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次可转债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7、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8、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iv(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10、转股股数的确定方式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数量；V指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按照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0.01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该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支付该不足转换为股票的本次可转债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1、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 公司将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 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 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12、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13、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卫元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 218 号
办公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新沟街道办事处油纱路 52 号
联系人：	杨凯杰
邮政编码：	430040
联系电话：	86-027-83235499
传真：	86-027-83235499

（二）保荐人和承销机构

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邮政编码：	200001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陈禹安、吴逸
项目协办人：	王斯莹
项目经办人：	韩超、齐润州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负责人：	马卓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42、41、31DE、2403、2405
联系电话：	0755-83515666
传真：	0755-83515333
经办律师：	王彩章、彭瑶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	027-86791215

传真：	027-85424329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明国、喻友志

（五）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六）收款银行

开户行：	【】
户名：	【】
账号：	【】

（七）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	0755-82872090
经办评级人员：	韩飞、张旻燊

（八）债券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债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一、可转债风险

（一）可转债和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可转债可以转换为公司普通股，价格受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股票价格受到国家经济整体走势、国家经济的宏观调控、国家产业政策、资本市场整体走势、市场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受到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在发行期间，如果公司股价持续下行，可转债可能存在一定发行风险；在上市交易后，不论是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或在转股期内将所持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均可能由于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给投资者收益带来一定风险。

（二）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兑付风险

在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内，公司需按可转债的发行条款就可转债未转股的部分每年偿付利息及到期兑付本金，并承兑投资者可能提出的回售要求。若未来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远低于预期或者发生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三）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转股相关的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因受到诸多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因此转股期内，可能存在股票价格低于可转债当期转股价的情形，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董事会行使赎回权利，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如果公司股票在可转债发行后价格持续下跌，则存在本公司未能及时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或即使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但本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转股价格，

导致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四）转股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但募投项目从投入资金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时间，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可转债转股价格未能向下修正或修正幅度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可转债已设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条款，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如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外部市场因素、公司内部业务发展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未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发生上述情况，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无法实施的风险。

如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正方案中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亦存在不确定性，未来股票价格仍有可能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不能实施转股的风险。

（六）资信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其中回盛生物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可转债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经营环境或自身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有可能会导

致发行人的资信评级与可转债评级状况出现不利变化，进而使可转债投资者的利益受到不利影响。

（七）未设定担保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担保。如果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对公司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本可转债可能因未设担保而增加兑付风险。

（八）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扩大产能、完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预期能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如本次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未达到本次募投项目建设需求，公司将利用经营积累和银行融资等多种融资方式继续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一定期间内可能造成公司资金紧张，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都存在一定影响；若未来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银企关系恶化，亦将导致项目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二、经营风险

（一）动物疫病风险

动物疫病作为偶发因素，会影响生猪养殖行业的规模，从而影响兽药行业的总体需求。据农业农村部官方信息公布，2021 年以来，广东、新疆、湖北、云南及四川等地区又陆续报告发生非洲猪瘟疫情，世界多个国家仍在不断新发疫情。非洲猪瘟具有早期发现难、预防难、致死率高等特点，目前尚无有效手段对非洲猪瘟进行治疗。2021 年 2 月份，《中国兽医学报》刊出由军事科学院军事医学研究院军事兽医研究所完成的研究论文《1 株非洲猪瘟病毒自然变异毒株的鉴定》，论文指出国内发现 1 株 ASFV 自然变异株。病毒的变异，给疫苗研发和防控都带来了很大挑战。新变异毒株的出现加大了非洲猪瘟疫情的防控难度和不确定性。

未来若非洲猪瘟疫情出现反弹，则会对生猪养殖行业造成较大影响，减少生猪存栏量，从而影响兽药产品的总体需求量，对公司的产品销售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兽药领域，以猪用药品为核心，主要终端客户大多为生猪养殖企业，销售收入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猪用药品板块，经营业绩受下游生猪养殖行业各类因素的影响。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显示，截至 2020 年底，全国生猪存栏量为 40,650 万头，已经恢复到正常年份（2017 年）的 92.10%。2021 年上半年生猪出栏量可能明显增加，猪肉价格可能继续下降。猪肉价格具有一定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生猪价格下滑时，养殖业市场对兽药产品的总体需求量可能有所降低，从而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上游行业原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料药行业，原料药价格直接影响兽药制剂的成本。我国是原料药生产大国，市场供给充足稳定，为兽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但由于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及安全生产力度等举措的实施，上游原料药行业总体产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新冠疫情的不确定性，也是影响原料药供给的重要因素。2020 年以来，部分主要兽药原料药产品价格呈现上涨趋势。若未来原料药价格继续大幅上涨，则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新冠疫情导致的业绩波动风险

2020 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开始爆发并在全球持续蔓延。疫情的爆发会使物流、生产都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我国政府已通过一系列积极有效的防控措施遏制新冠疫情在国内的传播趋势，新冠疫情对于我国社会及经济运行的负面影响已基本消除。公司也持续采取一系列方式持续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新冠疫情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新冠疫情未来持续在全球范围蔓延，则仍存在对我国防控及兽药产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进而存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集团养殖客户资产规模较大、资金实力较为雄厚，公司与集团客户一般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给予主要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同时，对于销售额较大、合作时间较长、信誉较好的经销商，经特殊审批后也给予一定信用期。

随着下游生猪养殖行业规模化发展，公司向规模化养殖集团的销售金额及占比也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68.90 万元、20,314.23 万元、43,204.10 万元、18,576.48 万元，2019 年度起直销模式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已达 50% 以上。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随着直销模式销售收入的增长而持续增长，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743.18 万元、9,816.32 万元、20,165.70 万元、24,911.46 万元。若客户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出现困难，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逾期回收的风险，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二）毛利率下降风险

受上游原料药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及安全生产力度等举措的实施，2019 年度部分产品原料成本有所上涨；2018 年 8 月起非洲猪瘟疫情对我国生猪养殖行业造成较大影响，2019 年度公司毛利率相对较高的猪用兽药销售收入占比下滑明显。上述因素导致 2019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0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19 年基本保持稳定。

2021 年 1-3 月，受产品结构变化及部分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较 2020 年度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分别为 43.45%、39.41%、38.33% 和 32.96%。若未来出现原料药价格继续上涨，或非洲猪瘟难以得到有效控制而影响生猪存栏量，或高毛利率产品销售占比下降等不利因素，则公司面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三）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湖北回盛、施比龙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按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如果公司及子公司未来不能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标准，或国家调整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则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对公司净利润造成不利影响。

（四）业绩下滑的风险

公司的经营业绩除了受上游环保政策与原材料成本波动、下游猪肉价格波动与养殖行业景气度、动物疫病、客户议价能力等因素的影响外，还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竞争状况、业务模式、技术水平、产品质量、销售能力等因素综合影响，如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毛利、净利润等业绩指标下降，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09.56 万元、10,524.15 万元、4,834.93 万元与-2,006.16 万元，存在一定波动。未来，若公司出现应收账款、应收票据或存货等科目大幅增加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或波动较大，从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为加强兽用抗菌药物管理，有效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及食品安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陆续制定了《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 年）》《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等政策，提出到 2020 年促生长兽用抗菌药物逐步退出市场。2019 年 7 月农业农村部公布了第 194 号公告，明确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不再核发“兽药添字”批准文号。

公司目前各主要产品均已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属于治疗性兽用制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若未来因国家政策、行政法规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部分产品无法继续取得生产资质，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五、项目风险

（一）募投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募投项目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及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生产能力、发挥规模化生产优势、完善产业布局、丰富产品结构，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

上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基于当前的宏观市场情况、细分行业发展趋势、当下国家政策方向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决定的。如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募投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或充分消化，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生产线未能及时通过新版兽药 GMP 验收的风险

2020 年 4 月 21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 年修订）》（农业农村部令 2020 年第 3 号）。根据 2020 年 5 月 6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第 293 号公告》，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系对原有产线进行改扩建并通过新版兽药 GMP 验收，如本项目未能在上述时间前通过新版兽药 GMP 验收，将可能导致部分原有产线对应产品无法按期生产、销售，公司盈利能力存在下降的风险。

（三）公司产品在宠物制剂领域的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公司以猪用药品为核心，已涵盖抗微生物、抗寄生虫等各类药品，宠物药品尚未实现规模销售。公司已建立宠物事业部，拟在借鉴猪用药品“经销+直销”成功经验的基础上，结合“线上+线下”方式进行市场开拓。目前，公司

已与部分宠物制剂客户签署了意向合作协议，但未来形成收入仍存在不确定性。如公司宠物制剂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宠物制剂订单获取量不足，可能出现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或募投项目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影响未来经营业绩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每年新增较多的折旧费用。尽管在编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公司已充分考虑折旧增加的运营成本，但是由于市场发展、宏观经济、行业政策等具有不确定性，可能会使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难以在预计周期内实现收益，项目新增的折旧费用将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五）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及论证系基于当前的政策导向、市场预期、行业竞争格局、产业上下游供求关系等因素，并结合公司现有的技术及客户基础等综合做出的。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是否发生变化、项目实施效果能否达到预期等方面仍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上述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以及后期市场情况发生不可预见的变化，则募投项目可能存在实施进度及效益不及预期，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六）兽药批准文号报批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的产品系围绕公司现有产品的进一步延伸，本募投项目产品均系按照已公布的药品质量标准申请兽药批准文号，需有一定的研发及生产批准文号的报批工作。如未能及时获得或未能获得宠物制剂兽药批准文号，则公司无法如期生产相应产品，将会对本募投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

（七）募投项目尚未取得环评批复的风险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投项目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的环境评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如上述项目未能及时取得或未能取得环评批复，则会对项目建设产生不利影响。

（八）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所生产的产品是宠物用的兽药产品，是公司在兽药细分领域拓展。公司已与部分经销、宠物连锁医院或线上平台签署意向合作协议，协助公司开拓宠物药品市场。

公司关联方科道宠物主营业务为宠物诊疗服务等，本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不排除科道宠物成为公司宠物药客户之一，从而存在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六、技术风险

（一）核心人员及核心技术流失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在企业发展中的驱动作用，拥有若干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和博士组成的研发团队，已经积累了工业发酵菌种基因工程改造技术、原料药水溶媒提取技术、分子包合技术、分子凝胶技术、高速剪切乳化技术、中药多糖组合干燥技术、中药颗粒流态化干燥技术等核心技术，对于公司产品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产品疗效具有重大意义。如果核心人员或核心技术流失，将可能导致公司产品无法与市场同类产品进行差异化竞争，从而对公司产品的价格及销量造成不利影响。

（二）产品研发风险

兽药行业新药研发投资大、周期长、风险高。新药研发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以及新药证书与生产批准文号的报批等阶段，新药注册需要履行现场核查、药品标准复核、生产现场检查、样品检验等审批程序，任何一个环节的失误都可能导致新药研发周期延长甚至研发失败。若公司新药无法成功研发并顺利通过审批程序，则会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和市场地位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七、内控及法律风险

（一）产品生产和质量风险

兽药用于动物疾病的预防、治疗及诊断，直接关系到畜牧业的安全生产以及人类食品安全，其产品质量尤其重要。公司严格执行兽药 GMP 等监管法规，已

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随着新生产线的投产，设备在调试及生产过程中存在更多的不确定因素，如果公司在生产环节出现纰漏，会影响公司的产品品牌形象及经营业绩。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不当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及余姣娥合计持有武汉统盛 85.43% 的股份，武汉统盛持有公司 49.95% 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实际控制人仍将处于控制地位。若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财务决策、重大人事任免和利润分配等方面施加不利影响，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经营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份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65,760,527 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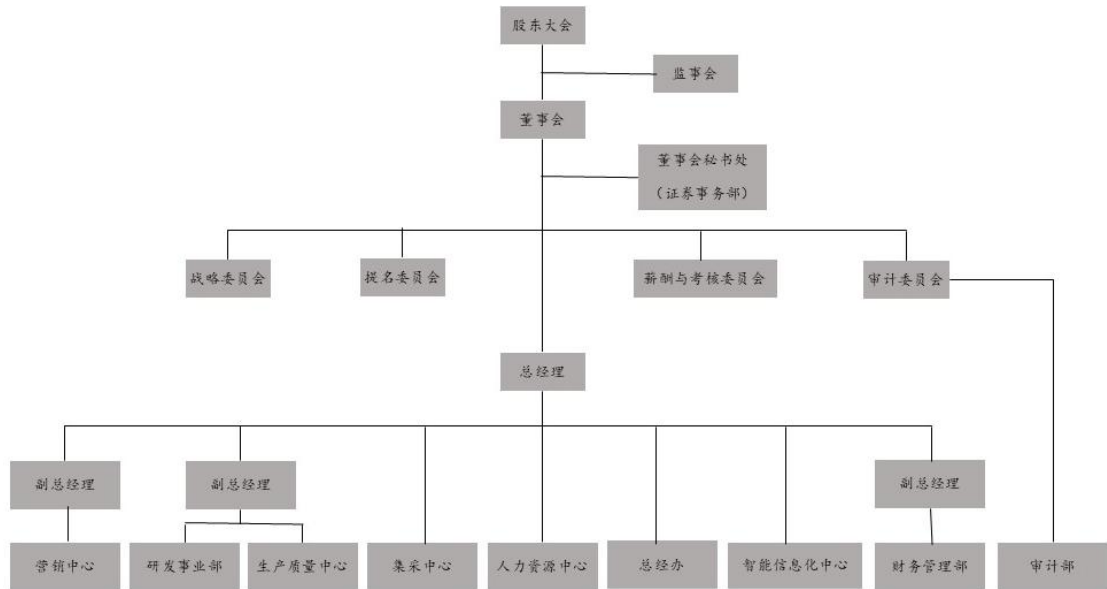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1	武汉统盛	境内一般法人	82,800,000	82,800,000	49.95%
2	梁栋国	境外自然人	13,200,000	13,200,000	7.96%
3	深创投	国有法人	8,847,840	8,847,840	5.34%
4	深圳红土	境内一般法人	6,152,160	6,152,160	3.71%
5	湖北红土	境内一般法人	5,308,680	5,308,680	3.20%
6	武汉红土	境内一般法人	3,691,320	3,691,320	2.23%
7	中南弘远	境内一般法人	3,368,421	3,368,421	2.03%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沪港深农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理财产品等	1,201,248	-	0.72%
9	UBS AG	境外法人	1,048,441	-	0.63%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景阳领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940,253	-	0.57%
	合计	-	126,558,363	123,368,421	76.34%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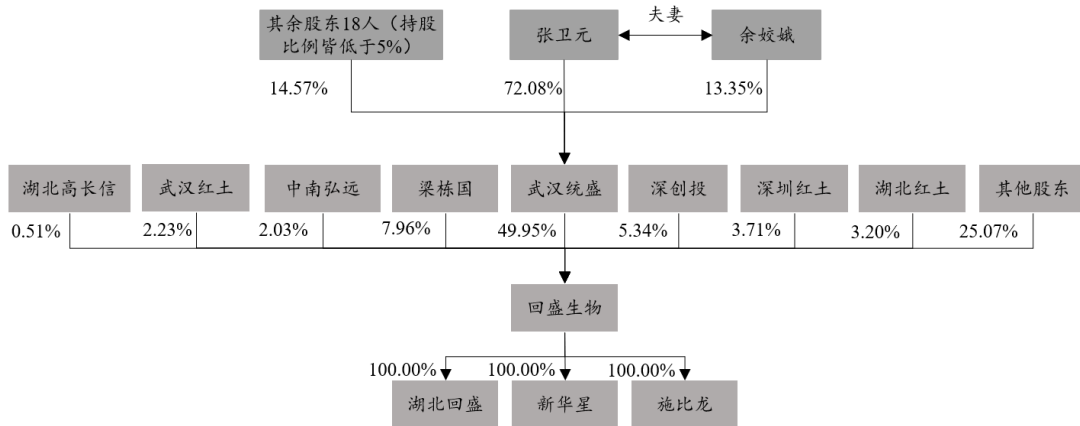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拥有全资子公司 3 家，无其他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及全资子公司情况如下：



1、湖北回盛

公司名称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9816856316218
成立时间	2009年4月8日
注册资本	8,000万元
实收资本	8,000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应城市城南经济开发区横一路
发行人持有权益比例	回盛生物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专用化学产品、肥料的生产制造；生物有机肥料、生物饲料及复核微生物肥料的研发；饲料添加剂及畜牧渔业饲料的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部分产品的生产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2020 年度	44,398.46	18,269.08	26,209.04	3,454.61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经中审众环审计			

2、施比龙

公司名称	长沙施比龙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81753365717F			
成立时间	2003 年 8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天路 107 号			
发行人持有权益比例	回盛生物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兽药、饲料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共同从事兽用化药制剂的生产和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2020 年度	2,079.98	1,570.96	4,457.75	281.17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经中审众环审计			

3、新华星

公司名称	武汉新华星动物保健连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6667583442			
成立时间	2007 年 9 月 4 日			
注册资本	1,200 万元			
实收资本	1,200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张柏路 218 号			
发行人持有权益比例	回盛生物持股 100%			
主营业务	兽药、非强制免疫兽用生物制品、肥料、第一类医疗器械的销售；饲料及添加剂的批发兼零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负责发行人部分产品的销售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0.12.31/2020 年度	3,957.46	759.09	16,419.17	199.39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经中审众环审计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武汉统盛持有公司 82,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5%，为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统盛主营业务为对动物保健业投资，投资的企业仅为发行人、湖北启达及科道宠物。

武汉统盛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688819646L		
成立时间	2009 年 3 月 31 日		
注册资本	2,207.93 万元		
实收资本	2,207.93 万元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农场场部		
股东构成	张卫元和余姣娥分别持股 72.08%和 13.35%		
主营业务	对动物保健业投资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20.12.31/2020 年度	6,236.01	6,204.36	-3.07
财务数据审计情况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武汉统盛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任职情况
1	张卫元	1,591.40	72.08%	董事长、总经理 武汉统盛执行董事
2	余姣娥	294.75	13.35%	武汉统盛总经理
3	操继跃	90.65	4.11%	技术顾问
4	刘泽祥	33.27	1.51%	总经理助理
5	刘洁	16.64	0.75%	副总经理
6	周健	16.64	0.75%	人力资源总监
7	唐万勇	16.64	0.75%	原技术服务总监，已离职
8	吴言术	16.64	0.75%	原总经理助理，已离职
9	孙国胜	16.64	0.75%	施比龙总经理
10	陈沛风	16.64	0.75%	监事会主席
11	刘国庆	16.64	0.75%	审计总监
12	张翠平	16.56	0.75%	新华星总经理 武汉统盛监事
13	钟勤	12.48	0.57%	技术顾问
14	石勇耀	11.31	0.51%	营销中心产品与技术服务部

				临床研究老师
15	甘欢	10.00	0.45%	新华星财务主管
16	汪学平	6.65	0.30%	原新华星销售人员
17	丁文格	6.65	0.30%	营销中心产品与技术服务部 临床研究经理
18	焦庆军	6.65	0.30%	营销中心（家禽）渠道销售部、 反刍事业部营销总监
19	付咏堂	5.55	0.25%	原施比龙研发中心技术人员
20	陈顺友	5.55	0.25%	原施比龙研发中心技术人员
	总计	2,207.93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武汉统盛持有发行人 49.9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卫元先生及其配偶余姣娥女士分别持有武汉统盛 72.08%、13.35%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近 3 年未发生变化。

张卫元先生：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111196912xxxxxx。

余姣娥女士：张卫元配偶，任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 420111197510xxxxxx。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湖北启达，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持有湖北启达 77.79% 的股份。

湖北启达目前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湖北启达药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00180326760L
成立时间	1997 年 12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1,337 万元
注册地址	黄冈市黄州区新港路 178 号
营业范围	药品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为科道宠物，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持有科道宠物 26% 的股份。科道宠物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武汉科道宠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4KYQAF54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
注册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慈惠街惠安大道 780 号厂房 C 栋 1-4 层 3 层 305
营业范围	动物诊疗（仅限分支机构）；对宠物医院的投资；宠物科研项目研究；宠物用品、兽药销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2021 年 5 月 18 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统盛与李瑞华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瑞华将其持有科道宠物 26% 的股权转让给武汉统盛，截至目前，武汉统盛已向李瑞华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科道宠物正在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承诺主要系股份限售承诺、分红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IPO 稳定股价承诺、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偿责任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上述承诺均处于正常履行的状态，不存在未履行公开承诺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余姣娥、张卫元	股份限售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 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2021 年 2 月 24 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承诺人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持股数量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张卫元作为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离职，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5 年 08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陈沛风、刘洁、唐万勇、刘国庆、周健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上述股份。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承诺人在锁定期届满后，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于任期届满前离职，将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该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承诺。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1 年 08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未来连续三年内，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每年至少有一次现金红利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p>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因承诺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发行人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承诺人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或未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承诺人将停止发放其应在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并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余姣娥、张卫元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及余姣娥作出如下承诺：1、承诺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权，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2、承诺人武汉统盛、承诺人张卫元和余姣娥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报告期内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4、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二、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和余姣娥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承诺人将尽力避免、减少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陈红波、刘国庆、刘洁、唐万勇、王天慧、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杨凯杰、余姣娥、张卫元、周健	IPO 稳定 股价承诺	1、发行人回盛生物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承诺人将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回购公司股份。发行人将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要求履行其应承担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2、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将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增持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将督促武汉统盛履行上述增持股份的义务 3、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除权后的加权平均价格（按当日交易数量加权平均，不包括大宗交易）低于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承诺人将按照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预案增持公司股份。	2020 年 08 月 24 日	2023 年 08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公司、武汉统盛、张卫元、	欺诈发行 回购股份	欺诈发行回购股份的承诺：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	2020 年 08 月 24 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余姣娥	的承诺	经发行上市，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陈红波、陈沛风、李红霞、刘国庆、刘洁、唐万勇、王天慧、王小龙、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谢获宝、杨凯杰、姚先学、余姣娥、曾振灵、张卫元、周健	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股份回购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发行人股票存在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股份回购义务需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通过，并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在该等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陈红波、陈沛风、李红霞、刘国庆、刘洁、唐万勇、王天慧、王小龙、谢获宝、杨凯杰、姚先学、余姣娥、曾振灵、张卫元、周健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承诺人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应当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因承诺人未履行公开承诺致使发行人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如承诺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或未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发行人有权停发其应在发行人领取的工资薪酬，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得转让，且发行人有权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有权扣减其从发行人处所获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直至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周健					
陈红波、刘国庆、刘洁、唐万勇、王天慧、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谢获宝、杨凯杰、姚先学、余姣娥、曾振灵、张卫元、周健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p>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1、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及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承诺：（1）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2）承诺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切实履行发行人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做出的相关承诺。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2020年08月24日	长期	正常履行中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的相关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本届任职起始日期	本届任职终止日期
张卫元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2	2019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9日
陈红波	董事	男	48	2019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9日
姚先学	董事	男	41	2019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9日
曾振灵	独立董事	男	58	2019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9日
谢获宝	独立董事	男	54	2019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9日
陈沛风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19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9日
王小龙	监事	男	36	2019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9日
李红霞	监事	女	45	2019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9日
刘洁	副总经理	男	57	2019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9日
杨凯杰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男	51	2019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9日
黄金斌	副总经理	男	39	2020年10月27日	2022年12月9日
刘国庆	审计总监	男	57	2019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9日
周健	人力资源总监	女	47	2019年12月10日	2022年12月9日

（1）董事

张卫元，男，1969年生，中国国籍，工商管理学硕士及畜牧兽医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兽医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武汉种鸡场技术员、武汉华星饲料

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人。2002年1月创立回盛有限至今，历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陈红波，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工程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9月至今，任深创投武汉区投资经理。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投资顾问。

姚先学，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湖北同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项目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机构业务部副总经理、深圳中南成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深圳市高特佳弘瑞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曾振灵，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兽医药理学与毒理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华南农业大学教员、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院二级岗教授、博导。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谢获宝，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学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武汉大学会计系教员、讲师、副教授，现任会计系教授。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

陈沛风，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老河口化工集团公司办公室主任、广州康达公司行政人事副总经理。2005年8月加入公司至今，曾任回盛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书记，湖北启达董事长兼总经理。

王小龙，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1月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回盛有限行政专员、车间主任，湖北回盛人力资源部经理，新华星副总经理，公司综合管理部负责人、湖北回盛综合管理部负责人。现任公司监事、湖北回盛副总经理。

李红霞，女，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高中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11 月加入公司至今，曾任公司仓库保管员，现任公司监事、公司仓库保管员。

（3）高级管理人员

张卫元简历情况具体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一）/1/（1）董事”。

刘洁，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生物医学工程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会兽医药理毒理学分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湖北省产业教授（湖北大学）。曾任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制剂室副主任、主任，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湖北省医药工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 年 7 月加入公司至今，曾任公司研发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杨凯杰，男，1970 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企业财务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海南椰岛集团武汉公司财务部、市场部经理，湖北锦盛钢铁贸易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 年 5 月加入公司至今，曾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黄金斌，男，1982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动物科学与动物医学专业，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职公司客户服务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职公司省级客户经理；2013 年 4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职公司集团客户营销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集团客户营销总监。

刘国庆，男，1964 年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化学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武汉第四制药厂助理工程师、工程师，武汉兴牧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10 月加入公司至今，历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审计总监。

周健，女，1974 年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经济师职称，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武汉有机合成厂劳资管理科员、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主任级高级专员、湖北泰信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副总经理。2009年8月加入公司至今，任公司人力资源总监。

2、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卫元、刘洁、李硕，其中，张卫元、刘洁简历参见本募集说明书“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一）/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李硕先生，博士，高级工程师，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现任公司研发事业部总经理，湖北省动物保健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湖北省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湖北省产业教授（武汉科技大学）。入选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863项目一项，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一项，国家创新基金项目二项，省部级科研项目8项，校企联合开发项目十余项。发表研究性论文9篇（其中SCI论文4篇），申请发明专利10项（其中6项已授权）。获湖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1项。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主要直接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名称	对外投资及兼职
1	张卫元	武汉统盛	持股 72.08%
2	陈红波	湖北匡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湖北迅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洪山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格瑞林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合肥永转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0%， 监事
3	姚先学	深圳新阳蓝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天健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北京鑫诺美迪基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4	陈沛风	湖北启达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5	谢获宝	湖北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杰克缝纫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武汉源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6	刘国庆	武汉兴牧生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7	刘洁	武汉光谷世傲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14.12%
		武汉凡达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持股 25%，监事
		湖北科益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1	科圣鹏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周健的哥哥周晓担任财务总监的企业
2	武汉市小灵天商贸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总监周健的嫂子王丹玲持股 80%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情况
张卫元	董事长、总经理	间接持股，持有武汉统盛 72.08%的股份；武汉统盛持有发行人 49.95%的股份
陈红波	董事	-
姚先学	董事	-
曾振灵	独立董事	-
谢获宝	独立董事	-
陈沛风	监事会主席	间接持股，持有武汉统盛 0.75%的股份；武汉统盛持有发行人 49.95%的股份
王小龙	监事	-
李红霞	监事	-
刘洁	副总经理	间接持股，持有武汉统盛 0.75%的股份；武汉统盛持有发行人 49.95%的股份
杨凯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黄金斌	副总经理	-
刘国庆	审计总监	间接持股，持有武汉统盛 0.75%的股份；武汉统盛持有发行人 49.95%的股份
周健	人力资源总监	间接持股，持有武汉统盛 0.75%的股份；武汉统盛持有发行人 49.95%的股份

李硕	其他核心人员	-
----	--------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0 年薪酬总额
张卫元	董事长、总经理	83.91
陈红波	董事	-
姚先学	董事	-
曾振灵	独立董事	8.00
谢获宝	独立董事	8.00
陈沛风	监事会主席	21.82
王小龙	监事	15.80
李红霞	监事	10.10
刘洁	副总经理	58.18
杨凯杰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9.48
黄金斌	副总经理	91.22
唐万勇	原技术服务总监	36.69
王天慧	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13
刘国庆	审计总监	26.26
周健	人力资源总监	27.15
李硕	其他核心人员	57.16
合计		553.90

注：王天慧 2020 年 9 月从发行人离职，唐万勇 2021 年 3 月从发行人离职。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 3 年变动情况

1、董事变动情况

2018 年 12 月，中南弘远向发行人增资 4,000 万元，同时提名姚先学作为公司董事。2019 年 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姚先学担任公司董事，梁栋国不再担任公司董事。

除上述变动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他变化。

2、监事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未发生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唐万勇辞去技术服务总监职务

因个人原因，唐万勇辞去技术服务总监职务。2021年3月，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唐万勇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唐万勇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发行人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2）王天慧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

因个人原因，王天慧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2020年9月，发行人董事会收到王天慧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王天慧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发行人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3）黄金斌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杨凯杰任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职务

2020年10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黄金斌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杨凯杰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20年10月27日至2022年12月9日。

4、其他核心人员变动情况

因个人原因，唐万勇辞去技术服务总监职务，具体参见本节“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五）/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六）管理层激励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管理层激励的情况。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农业农村部兽医局及其下属各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是兽药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主要职能包括：拟订动物防疫、检疫等发展战略、政策、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动物疫病防治及管理工作；负责兽药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

中国兽医药品监察所是农业农村部直属单位，主要承担兽药评审，兽药、兽医器械质量监督、检验和兽药残留监控，菌（毒、虫）种保藏，以及兽药国家标准的制修订，标准品和对照品制备标定等工作。

中国兽药协会是由从事兽药及相关行业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联合组成的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属国家一级协会。主要工作是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制定行规行约；协助政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和战略并提供建设性意见和建议；认真贯彻执行兽药生产管理规范制度；开展调研活动，根据授权进行行业统计，掌握行业发展情况等。

2、行业的法律法规

目前兽药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	批准文号	发布单位	实施日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05.01
2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令 2020 年第 3 号	农业农村部	2020.06.01
3	《兽药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	国务院令 第 726 号	国务院	2020.03.27
4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农业农村部	2019.04.25
5	《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农业农村部	2019.04.25
6	《兽药进口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	农业部、海关总署令 2007 年第 2 号 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	农业农村部、海关总署	2019.04.25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18年修订）	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10.26
8	《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2017年修订）	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	农业农村部	2017.11.30
9	《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13 年第 2 号	农业农村部	2014.03.01

10	《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17年修订）	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	农业农村部	2017.11.30
11	《兽药质量监督抽样规定》（2007年修订）	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6 号	农业农村部	2007.11.08
12	《兽药注册办法》	农业部令 2004 年第 44 号	农业农村部	2005.01.01

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以《兽药管理条例》为核心，一系列规章制度配套的较为完善的兽药监督管理体系。具体情况如下：

（1）兽药研发及注册监管体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研制新兽药，应当具有与研制相适应的场所、仪器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安全管理规范和措施。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新兽药研制管理工作，对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含国内尚未发现的新病原微生物）、属于生物制品的新兽药临床试验进行审批。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其他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辖区新兽药研制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为了鼓励研制新兽药，依法保护研制者的合法权益，规定临床试验完成后，新兽药研制者可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交该新兽药的样品和有关资料进行新兽药注册申请。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将决定受理的新兽药资料送至兽药评审机构进行评审，将新兽药样品送至指定的检验机构复核检验。审查合格的，发给新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

（2）兽药生产监管体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设立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具有与所生产的兽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厂房设施、仪器设备以及符合要求的生产环境，并经国家农业农村部审查合格后发给《兽药生产许可证》。

根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规定，自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强制实施兽药 GMP，新开办的兽药生产企业必须取得兽药 GMP 合格证后方可办理《兽药生产许可证》及产品批准文号。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不得经营、使用未取得兽药 GMP 合格证的企业、车间所生产的兽药产品。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兽药，应当取得农业农村部核发的产品批准文号。兽药产品批准文号是农业农村部根据兽药国家标准、生产工艺技术和生产条件批准特定兽药生产企业生产特定兽药产品时核发的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农业农村部负责全国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核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为进一步加强兽药生产质量管理，2020年4月，农业部发布2020年第3号令，《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进一步提高生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将兽药有关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的所有要求，系统地贯彻到兽药生产、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销售的全过程中，确保所生产的兽药符合注册要求。规范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2022年6月1日前达到新版兽药GMP要求。

（3）兽药经营监管体制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的规定，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与所经营的兽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营业场所、设备、仓库设施以及质量管理机构及人员，并经相应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合格后颁发《兽药经营许可证》。

根据《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自2010年3月1日开始实施兽药GSP，该规范施行前已开办的兽药经营企业，应该自该规范施行之日起24个月内达到该规范的要求，并依法申领兽药经营许可证。

2015年为进一步强化兽药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农业农村部决定加快推进兽药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工作，利用国家兽药产品追溯系统实施兽药产品电子追溯码（二维码）标识制度，形成功能完善、信息准确、实时在线的兽药产品查询和追溯管理系统，完善了兽药流通领域的监管和控制。

3、行业的主要政策

序号	政策名称	发布日期	发布单位	主要内容
1	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	2012.05	国务院	提出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等16种优先防治的国内动物疫病达到规划设定的考核标准，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等13种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

2	全国兽药（抗菌药）综合治理五年行动方案（2015—2019年）	2015.07	农业农村部	提出集中清缴非法兽用抗菌药，加强兽用抗菌药生产环节监管，加强兽用抗菌药经营环节监管，规范兽用抗菌药使用行为，加强兽用抗菌药质量抽检和残留监控
3	关于促进兽药产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04	农业农村部	提出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集中度进一步提升；兽药质量进一步提高，保证兽药质量抽检合格率和畜禽产品兽药残留检测合格率；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新制剂和现代中兽药制剂开发等取得重大进展
4	“十三五”国家科技创新规划	2016.07	国务院	提出畜禽安全高效养殖，以安全、环保、高效为目标，围绕主要动物疫病检测与防控、主要畜禽安全健康养殖工艺与环境控制、畜禽养殖设施设备等方面开展技术研发
5	全国兽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10	农业农村部	提出动物疫病防治能力显著增强；兽医卫生监督能力大幅提高，动物源主要耐药菌增长率得到有效控制；兽药产业集中度和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6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2017.02	国务院	提出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标准，加快修订兽药残留限量指标，研发推广低毒、低残留新兽药产品
7	“十三五”农业科技发展规划	2017.02	农业农村部	提出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的常规疫苗、基因工程新型疫苗、兽药及诊断与监测试剂的研发及标准化应用
8	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	2017.06	农业农村部	提出促生长用人兽共用抗菌药物逐步退出，强化兽用抗菌药物监督管理，健全动物源细菌耐药性检测体系，强化兽用抗菌药物残留监控，开展兽用抗菌药物使用减量化示范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94号	2019.07	农业农村部	自2020年1月1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自2020年7月1日起，饲料生产企业停止生产含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中药类除外）的商品饲料；不再核发“兽药添字”批准文号
10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	2020.04	农业农村部	新版兽药GMP要求的发布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93号	2020.05	农业农村部	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2022年6月1日前达到新版兽药GMP要求。未达到新版兽药GMP要求的兽药生产企业（生产车间），其兽药生产许可证和兽药GMP证书有效期最长不超过2022年5月31日

（二）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行业总体发展历程

20 世纪中期以来，随着养殖业的不断发展，为提高兽用药物的专业性，避免人兽共用抗生素带来的抗药性，1968 年美国颁布实施了《兽药修正案》，标志着人药和兽药的分立，开始了真正意义上的兽药法制化管理。随着专业化、规模化养殖业的兴起和发展，畜群养殖密度逐渐提升，兽药产品需求量大幅增加，兽药行业得到快速发展。科学使用兽药，可以有效预防和治疗各种动物疾病，保证了人类食品安全，也减少了养殖业的经济损失，是当今全球畜禽养殖业规模化发展的基石之一。

我国兽药行业起步晚于欧美等发达国家，自 20 世纪 90 年代起养殖业的发展带动了兽药产业的快速增长。2006 年起随着兽药 GMP、兽药 GSP 等行业法律法规的实施，兽药行业生产经营逐步规范化，产品质量得到了大幅提升。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共有兽药企业 1600 余家（为有效填报数据企业数量，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企业），行业实现总销售额超过 50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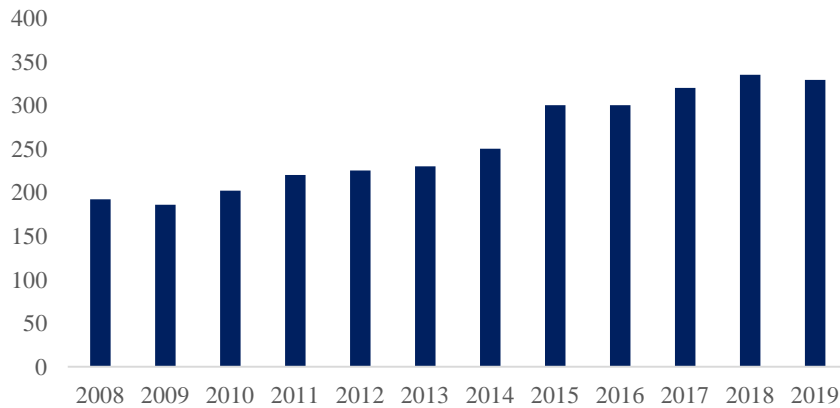
随着食品安全重视程度的日益提高，未来兽药行业的市场需求将向着产品高效性和安全性的方向发展。行业内企业一方面需进一步加强重大动物疫病的疫苗和兽药的技术研发，以提高产品的治疗效果，另一方面需加强低残留、低毒性药物的研发，以保障食品安全为基础。同时，随着下游养殖业集中化程度的不断提升，大型兽药企业凭借其在品牌、产品质量、研发实力等诸多方面的优势，将逐步扩大其市场份额，未来兽药行业的集中度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2、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总体规模

近年来，在全球人口及其对食物需求的持续增长驱动下，全球兽药行业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根据国际动保联盟（IFAH）统计，2008 年至 2019 年全球兽药销售额（不含中国）从 192 亿美元增长至 329 亿美元，近年来总体呈上升趋势，年复合增长率为 5.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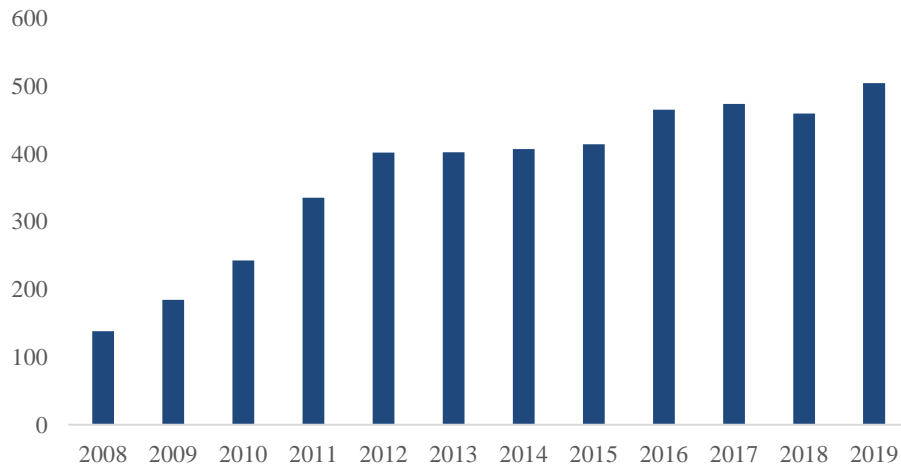
全球兽药产业销售额（亿美元）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9年度）

我国兽药行业起步较晚，近些年来随着畜牧业的快速发展而迅速增长，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2008年至2019年我国兽药产业销售额从138亿元增长到50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2.50%。近年来我国兽药市场平均增长速度明显快于国际兽药市场平均增长速度。

中国兽药产业销售额（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9年度），为系统中统计到的销售额

（2）行业市场分类与结构

兽药行业主要包括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两大类产品，其中化学药品又包括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药制剂等。

全球兽药市场中化学药品所占份额最大，2019 年合计销售额为 195.42 亿美元，占全球兽药市场总销售额的 59.40%，药物饲料 2019 年销售额为 36.52 亿元，占比 11.10%，生物制品 2019 年销售额为 97.06 亿美元，占比 29.50%。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美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销售额	占比
化学药品	195.42	59.40%
药物饲料	36.52	11.10%
生物制品	97.06	29.50%
合计	329.00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9 年度）

我国兽药市场中化学药品亦占最大份额，2019 年度合计销售额为 385.59 亿元，占市场总额的 76.51%。其中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品制剂、中药制剂销售额分别为 125.81 亿元、210.08 亿元和 49.70 亿元。生物制品 2019 年度合计销售额为 118.36 亿元，占市场总额的 23.4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销售额	占比
化学药品	385.59	76.51%
其中：原料药	125.81	24.96%
化药制剂	210.08	41.69%
中药制剂	49.70	9.86%
生物制品	118.36	23.49%
合计	503.95	100.00%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9 年度）

与全球兽药市场和美国市场相比，我国兽药市场结构与其基本一致，化学药品占据约 60%至 80%的比例，为兽药行业的主要构成，根据美国等欧美发达国家的发展经验，化学药品和生物制品将继续配合使用以控制动物疫病。

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兽药产品的应用对象有较大不同。根据美国动物健康产业协会发布的年报，应用于宠物药品销售额占市场销售总额的 60%。随着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和居民对宠物健康问题的逐渐重视，未来我国宠物药市场将迎来较快发展。

（三）行业竞争格局及市场集中情况

我国兽药企业数量众多，但主要以微型企业和中小型企业为主。兽药行业实行强制兽药 GMP 认证之前，由于进入门槛较低，行业呈现无序竞争的格局，企业数量众多、生产规模偏小、技术含量较低、产品结构单一，给行业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2006 年国家开始强制实施兽药 GMP 标准，逐步规范兽药企业生产经营行为。2020 年 4 月 21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新版兽药 GMP，进一步提高了国家兽药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截至 2019 年末，我国共有兽药企业 1,600 余家（为有效填报数据企业数量，不含香港、澳门、台湾企业），其中化学药品企业 1,530 家，生物制品企业 102 家。企业规模与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类型	企业数量	销售额（亿元）	销售额占比	毛利率
化学药品	1,530	385.59	100.00%	24.86%
大型企业	44	156.81	40.67%	29.55%
中型企业	741	213.06	55.26%	21.95%
小型企业	588	15.35	3.98%	17.52%
微型企业	157	0.37	0.10%	14.71%
生物制品	102	118.36	100.00%	58.72%
大型企业	18	82.54	69.74%	62.85%
中型企业	70	35.65	30.12%	49.20%
小型企业	14	0.17	0.14%	47.06%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9 年度）。大型企业为年销售额 2 亿元以上的企业，中型企业为年销售额 500 万至 2 亿元的企业，小型企业为年销售额 50 万至 500 万的企业，微型企业为年销售额小于 50 万的企业。

我国化学药品企业数量众多，目前仍以中小型企业为主，大型企业较少。其中中型企业最多，销售额占比过半。盈利能力方面，毛利率随着企业规模而逐渐增加，大型企业毛利率最高，小微型企业毛利率最低。

我国生物制品企业数量相对较少，集中度相对较高，大型企业销售额占比超过 70%，同时大中型生物制品企业毛利率较高，普遍超过 50%。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我国兽药产业集中度及企业销售额排名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企业类型	前 10 名年 销售额门槛	前 10 名总销售额	前 10 名总 销售额占比
原料药	3.83	51.82	41.19%

化药制剂	2.95	48.15	22.92%
中药制剂	0.68	14.05	28.27%
生物制品	1.89	64.40	54.41%

数据来源：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9 年度）

由上可见，生物制品和原料药企业相对较为集中，前 10 名年销售额门槛和总销售额占比均较高，而化药制剂和中药制剂集中度相对较低。提高市场集中度，进一步实现企业的规模化、集约化经营是我国兽药市场的发展方向。

（四）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地位、主要竞争对手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9 年度）》，兽用化药制剂领域前 10 名企业年销售额门槛为 2.95 亿元，公司 2019 年度收入已达 4.27 亿元，销售规模稳居兽用化药制剂企业前十名。公司已与正邦科技、新希望、双胞胎、天邦股份、中粮肉食、正大集团、扬翔集团、圣农发展、力源集团、立华股份、海大集团等国内知名农牧企业建立稳定合作关系。

目前，行业内主要企业包括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和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等。

（1）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3566.SH）

普莱柯主要从事动物用生物制品与化学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技术转让或许可业务。产品涵盖猪用和禽用系列基因工程疫苗、全病毒疫苗、抗体、兽用制剂、中兽药等，主要用于家畜、家禽等动物疫病的预防与治疗。

（2）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300119.SZ）

瑞普生物是一家服务于动物健康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业务包括兽用生物制品、化学药物制剂、中兽药及天然植物药物、预混合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兽用原料药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业务范围涵盖兽药、养殖服务、宠物诊疗、生物产业基金等多个领域。

（3）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600195.SH）

中牧股份是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大型动物保健品和营养品生产企业。公司历史悠久，主要业务涵盖兽用生物制品、兽用化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贸易等四大业务板块，产品包括畜用疫苗、禽用疫苗、禽药、猪药、禽用饲料、畜用饲料等，是行业内产品线较为齐全的企业。

（4）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齐鲁动保是农业部兽用疫苗定点生产企业，是一家拥有 200 多个产品品种，集兽用生物制品、兽药、饲料、添加剂开发、生产、销售于一体大型现代化动物保健品企业。

（5）河北远征药业有限公司

远征药业是一家集兽药产品研发、生产经营、技术服务于一体的兽药企业，公司可生产粉针、水针、粉剂、散剂、片剂、颗粒剂、预混剂、灌注剂、消毒液、口服液、原料药、生物制品等十二大系列共 200 多个产品。

（五）行业进入壁垒

1、行业准入壁垒

2020 年 4 月 21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新版兽药 GMP，进一步提高了国家兽药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相关行业质量管理标准的不断提高，在进一步提高行业准入壁垒的同时，有利于具备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及资金优势的大型兽药企业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行业整体规范、健康发展。

2、技术壁垒

兽药行业技术工艺复杂，研发周期较长，对于企业的技术储备、经验积累、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与综合素质有较高要求，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同时，药品开发一旦成功便可形成一定程度的技术保护优势，对后进入企业形成知识产权壁垒。兽药新药研发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新药研发一般需经过临床前研究、临床试验等多次试验及较长时间的技术积累，从而形成较强的技术壁垒。

3、资金壁垒

近年来，随着养殖行业的集中度提升，大型养殖集团对于上游兽药企业的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供应能力、交货时间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兽药生产企业在兽药研发、生产、销售等环节均有较大的资金需求。兽药研发的周期长且费用高，新版兽药 GMP 对生产设备、生产线设置、质量控制及人员要求更高，同时为保证及时向集团客户按量供货，需具备一定库存，前述因素均需企业具备一定的资金规模。

（六）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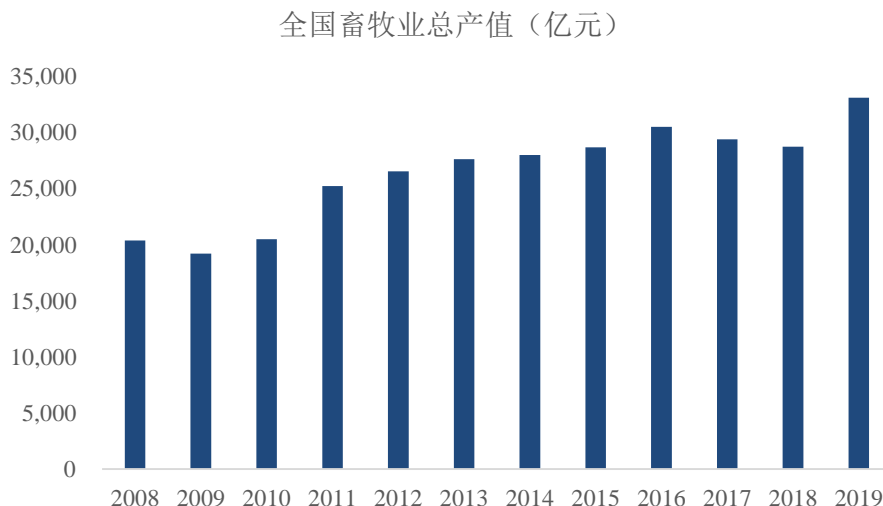
1、公司所处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上游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为原料药行业，原料药价格直接影响兽药制剂的成本。我国是原料药生产大国，为兽药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一定保障。但由于淘汰落后产能、加强环保及安全生产力度等举措的实施，上游原料药行业企业受到一定影响，总体产能存在一定的波动。

公司逐步向产业上游延伸，核心原料药泰万菌素生产线已建成投产，未来还将持续布局泰乐菌素等原料药，完善产业布局，拓展价值链，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整体盈利水平。

2、公司所处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下游行业发展概况

兽药行业直接服务于畜牧业，下游行业的景气程度直接影响到兽药产品的总体需求。我国是畜牧业大国，近年来畜牧业发展较快，根据国家统计年鉴，2008年至2019年间畜牧业总产值年复合增长率为4.51%，总体呈增长趋势，但由于养殖周期、环保政策、动物疫病爆发等问题的影响，畜牧业总产值仍有一定波动。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年鉴 2020 年版

由于人口基数以及饮食习惯的双重影响，我国是世界上猪肉第一大生产和消费国，2008 年至 2019 年期间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年出栏头数保持在 5 亿头至 8 亿头间，巨大的市场容量为兽药行业提供了充分的市场保障。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人们物质生活不断改善，社会老龄化步伐加快，独生子女家庭普及等客观因素的突出，人们开始寻求情感与精神的慰藉与寄托，而宠物由于具备缓解人类压力、不向人类主动提出诉求等特点，逐步得到了人们的青睐。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宠物健康愈发受到人们的关注，不断增长的宠物保有量为宠物药用量的增长提供了空间。

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以“致力动保科技，提升生命质量”为使命，主要从事兽用药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创始人张卫元先生秉持“一生做好一件事”的理念，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兽药领域，拥有丰富的兽用化药制剂及核心原料药生产线，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已取得兽药批准文号 132 个。公司以猪用药品为核心，已涵盖抗微生物、抗寄生虫等各类药品，“猪生病，找回盛”已在行业内建立起较高知名度。同时，公司也在家禽、水产、宠物、反刍等其他药品领域进行了拓展，进一步丰富了产品结构。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及用途如下：

类别	通用名	商品名/商标	产品简介	产品图片
原料药	酒石酸泰万菌素	泰万新	自主研发生产，稳定性好，水溶性优。	
化药制剂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治嗽静	原料自主生产、制剂水溶性好、耐热稳定。	
	氟苯尼考粉	万特斐灵	采用分子包合技术，水溶性好、生物利用度高，适用于副猪、链球菌、传胸等疾病控制。	
	氟苯尼考注射液	万特斐灵	采用分子凝胶技术，注射刺激性小、长效，适用于副猪、链球菌、传胸等疾病的控制。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	溶水性好，不易受金属离子影响、药效稳定，适用于附红细胞体、大肠杆菌等疾病的控制。	
	复方阿莫西林粉	-	产品稳定、水溶性好，拌料溶水使用均可，适用于丹毒、链球菌等疾病控制。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均崩	产品易溶水、溶水后可保持药效长时间稳定，适用于丹毒、链球菌等疾病的预防。	
	替米考星预混剂	支乐静	产品适口性好，耐热稳定，适用于支原体、链球菌、传胸等疾病的控制。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富乐克	产品刺激性小、易溶水、耐热稳定，适用于支原体、回肠炎等疾病的控制。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回力克	颗粒均匀、低刺激、通针性好，适用于链球菌、副猪等疾病的控制。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达安	使用安全、易溶于水、耐热稳定，适用于弓形体、链球菌等疾病的控制。	
	酒石酸泰乐菌素磺胺二甲嘧啶可溶性粉	新附优特乐	耐热稳定、安全有效，适用于附红体、弓形体、支原体等疾病的控制。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粉	乐去从	拌料易混匀，使用安全，适用于寄生虫的控制。	
中药制剂	板青颗粒	-	易溶于水、颗粒均匀、纯中药，适用于流感等疾病的控制。	
	定喘散	并可清	精选道地药材，优化加工工艺，适用于呼吸道疾病的控制。	
	茯苓多糖散	卫免	对猪瘟、伪狂犬和圆环疫苗具有显著的免疫增强作用，可快速提高疫苗免疫后的抗体水平，可适用于所有阶段的动物。	
饲料及添加剂	仔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绿益态	同时含有维生素、氨基酸和活菌，真空包装保证稳定性，适口性好，适用于应激的控制。	

（二）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完整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主要收入和利润来自兽药产品（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和兽用原料药的销售。

1、采购模式

公司供应商甄选严格按照兽药 GMP 标准中关于供应商审计的工作程序进行，由生产质量部、生产部中心和采购部集采中心等部门共同完成。采购部集采中心负责收集供应商背景资料及产品小样，生产质量部中心负责检测产品小样，检测合格后由生产质量部中心组织对供应商进行现场调查。在完成调查后，生产质量

部中心组织人员对产品进行工艺验证。验证结果通过审核后，将供应商纳入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清单》，并与主要原辅料供应商签订年度质量协议。

2、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事业部，负责公司的新兽药研发及工艺改进工作。近年来，公司研发开始探索扁平化管理的新型模式，由之前的模块化管理转变为项目制管理，不断提高研发效率。公司与华中农业大学共同建立了回盛研究院，主要进行创新药物、创新理论等方面的研究，同时对兽药的基础和前沿领域进行相关探索。公司紧盯行业发展动态，已与行业内顶级院校如中国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检测中心于 2021 年 4 月 18 日通过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现场评审，检测中心将继续秉持“科学、公正、准确、高效”的质量方针，严格遵守 CNAS 管理规范，逐步建成独立的第三方兽药检测服务机构。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销售部营销中心每月提出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质量中心根据销售计划、库存量、主要设备产能制定下月月度生产计划。同时，对于销量较大的主打产品，生产部门质量中心根据历史经验和市场需求合理安排生产并确保安全库存。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直销+经销”的模式。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向规模化养殖集团进行销售。规模化养殖集团一般采用年度招标的方式，确认合格供应商及产品目录，并与公司签订年度合作框架协议，对产品价格、付款方式等主要交易内容进行约定。针对中小规模养殖户，公司一般采用经销商模式销售产品。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对产品范围及价格、交货期限及地点等交易内容进行约定。

（三）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及主要客户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剂型包括化药和中药制剂的粉/散/预混剂、原料药、饲料及添加剂等，主要剂型的生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化药/中药制剂-粉/散/预混剂	产能（吨）	825.00	3,300.00	3,300.00	3,300.00
	产量（吨）	2,445.84	4,940.41	3,239.87	3,077.06
	销量（吨）	2,268.24	4,714.49	2,822.32	2,863.09
	产能利用率（%）	296.47	149.71	98.18	93.24
化药制剂-注射剂	产能（万升）	20.75	83.00	83.00	83.00
	产量（万升）	9.91	13.86	7.30	10.17
	销量（万升）	5.38	10.88	6.06	9.60
	产能利用率（%）	47.76	16.70	8.80	12.25
原料药	产能（吨）	60.00	240.00	108.00	80.00
	产量（吨）	72.13	213.96	87.54	74.17
	销量（吨）	9.60	114.98	48.61	34.95
	产能利用率（%）	120.22	89.15	81.06	92.71
饲料及添加剂	产能（吨）	375.00	1,500.00	1,500.00	1,500.00
	产量（吨）	150.14	527.69	396.31	471.14
	销量（吨）	163.92	495.86	379.86	512.47
	产能利用率（%）	40.04	35.18	26.42	31.41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

2021年度1-3月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客户一	2,394.88	7.64%
2	客户二	2,216.21	7.07%
3	客户三	2,008.65	6.41%
4	客户四	1,835.92	5.86%
5	客户五	1,138.39	3.63%
	合计	9,594.05	30.60%
2020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客户一	6,285.73	8.08%
2	客户二	6,259.87	8.05%
3	客户三	5,302.93	6.82%
4	客户四	3,436.13	4.42%

5	客户五	2,761.63	3.55%
	合计	24,046.29	30.92%

2019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客户一	2,584.26	6.05%
2	客户二	1,864.24	4.36%
3	客户三	1,749.68	4.10%
4	客户四	1,544.25	3.61%
5	客户五	1,476.48	3.46%
	合计	9,218.90	21.58%

2018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客户一	2,042.96	4.84%
2	客户二	1,739.35	4.12%
3	客户三	1,438.93	3.41%
4	客户四	1,211.32	2.87%
5	客户五	806.27	1.91%
	合计	7,238.82	17.16%

注：上表数据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金额超过销售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四）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化学原料药、中药原料、饲料原料、辅料以及包材，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化学原料药	19,849.38	82.85	41,173.29	83.89	17,509.02	78.70	18,387.38	79.20
中药原料	485.45	2.03	709.62	1.45	458.11	2.06	443.61	1.91
饲料原料	328.39	1.37	956.61	1.95	645.34	2.90	665.58	2.87
辅料	2,450.22	10.23	4,585.44	9.34	2,536.02	11.40	2,667.49	11.49

包材	843.53	3.52	1,655.77	3.37	1,098.82	4.94	1,051.09	4.53
采购合计	23,956.97	100.00	49,080.73	100.00	22,247.31	100.00	23,215.15	100.00

2、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主要能源为电、水及燃气，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电	金额（万元）	272.72	1,212.40	625.18	582.11
	用量（万度）	453.66	1,798.19	882.69	859.71
	单价（元/度）	0.60	0.67	0.71	0.68
水	金额（万元）	35.51	103.97	35.79	39.87
	用量（万吨）	9.48	27.79	11.66	12.80
	单价（元/吨）	3.75	3.74	3.07	3.11
燃气	金额（万元）	323.25	841.42	361.15	261.85
	用量（万立方米）	103.56	291.50	113.01	88.20
	单价（元/立方米）	3.12	2.89	3.20	2.97

3、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度1-3月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供应商一	3,664.62	15.24%
2	供应商二	2,488.94	10.35%
3	供应商三	2,298.40	9.56%
4	供应商四	2,107.79	8.77%
5	供应商五	1,182.05	4.92%
	合计	11,741.79	48.84%
2020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供应商一	7,343.36	14.96%
2	供应商二	6,541.55	13.33%
3	供应商三	2,794.50	5.69%
4	供应商四	2,369.82	4.83%
5	供应商五	1,833.93	3.74%
	合计	20,883.17	42.55%
2019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供应商一	4,944.95	22.23%
2	供应商二	3,267.53	14.69%
3	供应商三	1,672.59	7.52%
4	供应商四	1,651.72	7.42%
5	供应商五	767.11	3.45%
	合计	12,303.90	55.31%

2018 年度

序号	名称	金额	比例
1	供应商一	3,424.21	14.75%
2	供应商二	2,581.10	11.12%
3	供应商三	2,494.62	10.75%
4	供应商四	2,128.88	9.17%
5	供应商五	972.74	4.19%
	供应商六	898.29	3.87%
	合计	12,499.84	53.84%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金额超过采购总额 50% 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与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也未在其中占有权益。

（五）安全生产及污染治理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武汉市东西湖区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1 日，未发现回盛生物有生产安全事故，无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应城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8 日，湖北回盛未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之情形，公司及其负责人亦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之情形。

根据浏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施比龙生产经营活动自觉遵守国家安生

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也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处罚。

2、污染治理情况

（1）污染物排放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获得排污许可证或已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具体信息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企业名称	名称	编号	登记日期	有效期至
1	回盛生物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2011273354032X9001P	2021.01.18	2025.07.21
2	湖北回盛	排污许可证	914209816856316218001P	2020.08.28	2023.08.27
3	施比龙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91430181753365717F001P	2020.05.11	2025.05.01

（2）环保合规情况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东西湖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未发现回盛生物有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湖北回盛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守法经营，未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浏阳分局浏阳经开区环保办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施比龙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现违反国家环境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行政处罚。

八、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研发投入情况

1、研发投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课题及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原料药发酵菌种及工艺	145.30	797.99	646.47	404.06
中药调节免疫及促生长新产品	140.02	510.83	362.40	563.72
兽用缓控释、包被等新制剂及工艺	87.63	217.57	294.92	381.41
新型兽用化学药物原料合成工艺	72.97	611.27	295.43	140.34
新型抗炎及抗菌中药提取物及制剂	40.86	202.53	139.13	167.99
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配方及工艺	40.04	230.36	137.29	148.14
兽用软胶囊及非终端灭菌注射剂	33.46	119.09	143.50	115.76
治疗宠物皮肤病新型原料及制剂	31.22	148.56	91.75	114.20
研发费用合计	591.50	2,838.20	2,110.87	2,035.62
营业收入	31,349.99	77,745.85	42,721.71	42,187.4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	3.65%	4.94%	4.83%

公司正在进行或已完成的主要研发课题具体情况如下：

（1）原料药发酵菌种及工艺研究

该研究主要围绕泰万菌素、泰乐菌素、多拉菌素等发酵来源的抗菌及抗寄生虫原料药，开展菌种筛选、工程菌构建、发酵生产工艺、产物后处理工艺等方面的系统研究工作。针对泰万菌素项目，在现有菌种基础上，持续开展菌种进一步诱变育种工作；持续开展发酵工艺的优化工作，进一步提高产率降低成本；开展了泰万菌素组分研究，开发新的分析检测方法，已经确定了13种有关物质并对其来源进行归属，同时优化发酵、后处理过程控制，保证公司原料药中泰万菌素A组分大于85%（欧盟标准为大于80%）。

（2）中药调节免疫及促生长新产品的研制

该研究结合中药药性特点，重点开展调节免疫及促生长新产品的研制工作。开展的茯苓多糖散研究已获得国家三类新兽药证书，将进一步开展工程化研究工作；开展的三类新兽药猪用促生长中药ZQG已完成药学研究及效果验证试验，正在开展临床试验；水产用中药CLE已完成临床效果预评价，正在开展药学研究工作。

（3）兽用缓控释、包被等新制剂及工艺研究

该研究将缓控释、包被等新制剂技术运用到兽用制剂中。通过分子包合技术提高氟苯尼考粉水溶性，实现氟苯尼考粉在体内缓慢释放，起到延长药物有效血药浓度作用时间作用；通过包被技术掩盖替米考星苦味，改善药物适口性，同时实现替米考星在体内缓慢释放，降低血药浓度峰值，降低动物中毒风险。

（4）新型兽用化学药物原料合成工艺研制

该研究主要针对新型动物专用原料药的化学合成开展系统研究，包括合成工艺、中试放大、质量研究等药学研究。其中马波沙星原料药已获国家二类新兽药证书，二类新兽药泰地罗新原料药已获国家二类新兽药证书，一类新兽药 JHS 已完成合成小试工艺研究，即将开展中试放大，猪用除虫原料 CCN 已完成中试研究，正在开展临床试验，水产用驱虫药 YMJS 原料、宠物用解热镇痛 LBK 等项目正在开展合成工艺研究。

（5）新型抗炎及抗菌中药提取物及制剂的研制

该研究主要运用现代中药提取及制剂技术，开展药材提取工艺、制剂处方工艺等方面的研究。开展的三类新兽药猪、禽用清热解毒中药 YQLQ 口服液、猪用 HQSL 干混悬剂已完成药学研究，正在开展临床试验；开展了杨树花口服液、黄栀口服液、麻杏石甘注射液及颗粒、四黄止痢颗粒、柴辛注射液等的提取及制剂工艺研究。

（6）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配方及工艺研究

该研究主要开展各种功能性饲料添加剂的配方、制备工艺等方面的研究。为保持活菌、维生素、酶制剂等活性成分的稳定性并充分发挥其作用，采用包被、包合等制剂技术，开展了处方工艺研究；开展了丁酸梭菌发酵小试工艺研究；开发了水产用 EM 菌产品；完成新霉吸安、美益生、霉力妥、立克常安等功能性饲料添加剂配方及工艺改进。

（7）兽用软胶囊及非终端灭菌注射剂的研制

该研究主要围绕兽用软胶囊、非终端灭菌注射剂等新开展处方工艺、质量研究等方面开展工作。公司的猪用醋酸氯己定软胶囊已完成药学研究，正在进行临床试验、靶动物安全性试验等，预计 7 月份进行新药申报。非终端灭菌注射剂目

主要系开展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盐酸头孢噻吩注射液、多拉菌素注射液、阿莫西林硫酸粘杆菌素注射液等非终端灭菌注射剂产品配方工艺研究。

（8）治疗宠物皮肤病新型原料及制剂

该研究聚焦宠物领域，开展宠物专用新原料药及新制剂方面的研究。宠物皮肤用药 ECZ 原料已基本完成中试研究，宠物用驱虫药 FLLA 原料正在开展合成工艺研究。皮肤用药 ECZ 溶液基本完成药学研究，即将开展临床试验。抗菌用 TBPWZ 片已完成项目上会评审，正在发补。完成了阿维菌素透皮溶液剂、多拉菌素透皮溶液剂的研究工作。

2、报告期内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形成的重要专利及新兽药证书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九/（四）专利”及“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二）研发团队情况

公司拥有若干名高级技术职称人员和博士组成的研发团队，其中核心技术人员为张卫元先生、刘洁先生、李硕先生，具体情况如下：

张卫元先生，硕士，正高级兽医师，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湖北省第十二届政协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兽药协会副会长，湖北省动物保健品协会常务副会长，华中农业大学兽医专业博士研究生第二指导教师，武汉轻工大学兼职教授。入选 2014 年度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湖北省重大人才工程“123”企业家培养人，被评为 2011 年度武汉市十大杰出创业人物、2012 年度武汉市十大科技创新企业家、2012 年度武汉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承担国家创新基金项目一项，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9 项，发表论文 11 篇，获省级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

刘洁先生，博士，研究员，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中国兽药典委员会委员，中国畜牧兽医学学会兽医药理毒理学分会常务理事，湖北省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华中农业大学兽医专业博士研究生第二指导教师，湖北省产业教授（湖北大学）。荣获武汉市优秀科技工作

者，入选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是湖北省创新创业战略团队带头人。曾主持国家十二五计划“重大新药创制”子课题一项、国家“畜禽重大疫病防控与高效安全养殖综合技术研发”重大专项课题子课题一项、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一项、省部级科技攻关项目 15 项。在 SCI 及国内药学核心期刊上发表研究性论文 18 篇，申请发明专利 13 项（其中 7 项已授权），参与编写并出版的专著 2 部。获省级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4 项。

李硕先生，博士，高级工程师，生物医学工程专业，现任公司研发事业部总经理，湖北省动物保健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湖北省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湖北省产业教授（武汉科技大学）。入选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作为项目的主要完成人，完成国家 863 项目一项，国家新药创制重大专项一项，国家创新基金项目二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8 项，校企联合开发项目十余项。发表研究性论文 9 篇（其中 SCI 论文 4 篇），申请发明专利 10 项（其中 6 项已授权）。获湖北省技术发明二等奖 1 项。

此外，公司研发团队还拥有多名学科带头人，研究方向涵盖了化学合成、药物制剂、中药、微生物发酵、药物分析等多个学科，作为项目主要完成人，共参与了 4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发表 SCI 论文 39 篇，获得专利 38 项，主持了国家创新基金支持项目——发酵生产酒石酸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高效低毒大环内酯类兽药产业化开发等重大课题的研发工作。

同时，公司建设了完善的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设有博士后工作站、执业兽医培训班等。公司有 2 人兼任华中农业大学兽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第二指导教师，便于遴选和培养高层次人才。作为在校实习生培训基地，每年接纳华中农业大学、武汉轻工大学等高校进行生产实习，同时在华中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武汉轻工大学、南京农业大学等高校设立奖学金。

公司研发人数总体呈上升趋势，随着公司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公司拟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以匹配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研发人员人数及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研发人员	107	103	77	87
总人数	775	684	487	530
研发人员占比	13.81%	15.06%	15.81%	16.42%

（三）核心技术来源及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1）原料药制备技术：包括工业发酵菌种基因工程改造技术、原料药水溶媒提取技术；2）化药制剂制备技术：包括分子包合技术、分子凝胶技术、高速剪切乳化技术；3）中药制剂制备技术：包括中药多糖组合干燥技术、中药颗粒流态化干燥技术。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应用于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及化药制剂产品、氟苯尼考类化药制剂产品等核心产品。

九、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装修及其他设施、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分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7,860.36	2,441.13	5,419.23
装修及其他设施	2,915.34	1,025.66	1,889.68
机器设备	6,771.50	2,718.55	4,052.95
运输设备	497.49	368.22	129.2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27.20	875.35	1,051.85
合计	19,971.89	7,428.91	12,542.98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及软件。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10,347.21	971.56	9,375.65
软件	346.35	206.43	139.92
合计	10,693.56	1,177.99	9,515.57

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一）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动产情况如下：

1、回盛生物不动产权情况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784 号	东西湖区柏泉农场杜公湖工业园、张柏公路东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5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6,041.95 平方米	工业、交通、仓储	2056 年 06 月 28 日	有
2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785 号	东西湖区柏泉农场杜公湖工业园、张柏公路东 1 栋 1 层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5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50.78 平方米	工业、交通、仓储	2056 年 06 月 28 日	有
3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27786 号	东西湖区柏泉农场杜公湖工业园、张柏公路 2 栋 1-2 层	土地使用权面积 13,534 平方米、建筑面积 760.54 平方米	办公	2056 年 06 月 28 日	有
4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53227 号	东西湖区柏泉办事处张柏路 208 号科研综合楼	土地使用权面积 12,116.9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86.56 平方米	科研	2063 年 06 月 24 日	无
5	鄂（2017）武汉市东西湖不动产权第 0046042 号	东西湖区 107 国道以西、南五支沟以南	土地使用权面积 57,230.68 平方米	工业	2067 年 09 月 25 日	无

2、湖北回盛不动产权情况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1 号	世纪大道东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 47,491.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941.73 平方米	工业	2059 年 10 月 30 日	有
2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2 号	长荆铁路以南开发区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 4,7491.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883.14 平方米	工业	2059 年 10 月 30 日	有
3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3 号	世纪大道东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 4,7491.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660.3 平方米	工业	2059 年 10 月 30 日	有
4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 0000004 号	长荆铁路以南开发区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 4,7491.1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294.7 平方	工业	2059 年 10 月 30 日	有

			米			
5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05号	世纪大道东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4,7491.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630.04平方米	工业	2059年10月30日	有
6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06号	世纪大道东横一路（1-2层）	共有宗地面积4,7491.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978.21平方米	工业	2059年10月30日	有
7	鄂（2016）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007号	长荆铁路以南开发区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4,7491.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022.87平方米	工业	2059年10月30日	有
8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66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长荆铁路以南3号仓库	共有宗地面积7,692.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912.5平方米	仓储	2061年01月12日	无
9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67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长荆铁路以南5号仓库	共有宗地面积7,692.5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899.7平方米	仓储	2061年01月12日	无
10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68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长荆铁路以南	共有宗地面积32,259.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61.95平方米	办公	2057年06月30日	无
11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69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长荆铁路以南	共有宗地面积32,259.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295.6平方米	工业	2057年6月30日	无
12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70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长荆铁路以南	共有宗地面积32,259.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36.37平方米	工业	2057年06月30日	无
13	鄂（2017）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77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长荆铁路以南	共有宗地面积32,259.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312平方米	工业	2057年06月30日	无
14	鄂（2018）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296号	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47,491.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468.76平方米	工业	2059年10月30日	有
15	鄂（2018）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1297号	应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47,491.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989.25平方米	工业	2059年10月30日	有
16	鄂（2018）应城	应城市经济技术开	共有宗地面积	工业	2059年	有

	市不动产权第0001298号	发区横一路	47,491.1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195.34平方米		10月30日	
17	鄂（2021）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0381号	应城市长荆铁路以南，横二路以北，纵二路以西地段	154,807.50平方米	工业	2070年04月27日	无
18	鄂（2021）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06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沙岗路（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32,259.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6,671.98平方米	工业	2057年6月30日	无
19	鄂（2021）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08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沙岗路（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32,259.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10.51平方米	工业	2057年6月30日	无
20	鄂（2021）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09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沙岗路（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32,259.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454.72平方米	工业	2057年6月30日	无
21	鄂（2021）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10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沙岗路（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32,259.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94.27平方米	工业	2057年6月30日	无
22	鄂（2021）应城市不动产权第0002811号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沙岗路（横一路）	共有宗地面积32,259.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213.41平方米	工业	2057年6月30日	无

3、施比龙不动产权情况

序号	不动产权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用途	终止日期	抵押情况
1	浏国用(2006)第2570号	浏阳市工业园纬二线以北、环东路以东	土地使用权面积16,663.21平方米	工业	2048年12月31日	有
2	浏房权证字第00053150号	浏阳市工业园	房屋建筑面积6,758.91平方米	综合用房	2048年12月31日	有

（二）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线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生产线名称	设备原值	成新率
原料药	5,509.67	74.58%
非最终灭菌注射剂	181.70	65.57%
粉/散/预混剂	557.21	46.61%
大小容量注射剂	515.28	34.72%
中药提取	310.16	52.91%
口服液/片剂颗粒剂/注入剂	284.29	56.93%
饲料及添加剂	83.05	43.26%
其他设备及辅助设施	1,489.97	62.24%
机器设备合计	8,931.33	66.69%

（三）商标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商标情况如下：

1、回盛生物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种类	取得方式	商标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4205732 号	2017.08.07-2027.08.06
2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4205733 号	2017.10.28-2027.10.27
3	万特斐灵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5206737 号	2019.06.27-2029.06.27
4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5351986 号	2019.08.20-2029.08.20
5	统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7014884 号	2020.07.28-2030.07.27
6	培育速达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8225536 号	2021.04.28-2031.04.27
7	回盛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9519619 号	2012.07.07-2022.07.06
8	绿益态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0265106 号	2013.02.07-2023.02.06
9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1360426 号	2014.04.07-2024.04.06
10	HVSEN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2809 号	2016.04.28-2026.04.27
11	立克常安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5422799 号	2015.11.07-2025.11.06
12	美安捷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5422856 号	2016.01.28-2026.01.27

13	赛福来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5422925 号	2016.01.28-2026.01.27
14	回力克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6932104 号	2016.07.14-2026.07.13
15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第 11783241 号	2014.05.07-2024.05.06
16	美安捷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第 15423199 号	2015.11.14-2025.11.13
17	立克常安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第 15423225 号	2015.11.07-2025.11.06
18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10815211 号	2013.07.21-2023.07.20
19	回盛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10815153 号	2013.07.21-2023.07.20
20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11360507 号	2014.01.14-2024.01.13
21	HVSEN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3243 号	2015.04.07-2025.04.06
22		第 41 类	原始取得	第 11783148 号	2014.05.07-2024.05.06
23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3446 号	2015.01.28-2025.01.27
24	回盛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3288 号	2015.01.07-2025.01.06
25	HVSEN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3276 号	2015.02.21-2025.02.20
26	HVSEN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3810 号	2015.03.28-2025.03.27
27	回盛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3562 号	2015.01.07-2025.01.06
28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第 13213507 号	2015.02.07-2025.02.06
29	伴乎宁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11494056 号	2014.02.21-2024.02.20
30	伴延清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19258476 号	2017.04.14-2027.04.13
31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11493988 号	2014.02.21-2024.02.20
32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22888829 号	2018.02.28-2028.02.27
33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22889052 号	2018.02.28-2028.02.27
34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第 22888904 号	2018.02.28-2028.02.27
35		第 42 类	原始取得	第 22888677 号	2018.02.28-2028.02.27

36	支乐静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34392462 号	2019.07.28-2029.07.27
37	从去宁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34399733 号	2019.07.28-2029.07.27
38	福安辛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34375311 号	2019.07.28-2029.07.27
39	乐去从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34381890 号	2019.07.28-2029.07.27
40	诸国	第 16 类	原始取得	第 43925984 号	2020.10.14-2030.10.13

2、湖北回盛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种类	取得方式	商标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9526092 号	2012.06.21-2022.06.20
2	泐盛生物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9526114 号	2012.06.21-2022.06.20
3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9913338 号	2014.05.14-2024.05.13
4	泓盛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9913404 号	2012.11.21-2022.11.20
5	泰万新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1493795 号	2014.02.21-2024.02.20
6	Tywasin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2018535 号	2014.06.28-2024.06.27
7	GLUMAX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5999585 号	2016.06.21-2026.06.20
8	谷安态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5999683 号	2016.03.07-2026.03.06
9	盛弗康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8140075 号	2016.12.07-2026.12.06
10	红片一号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18140242 号	2017.01.28-2027.01.27
11	优绿环净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21170417 号	2017.10.28-2027.10.27
12	回速壮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第 20116008 号	2017.07.14-2027.07.13
13	欣胜典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36912533 号	2019.11.07-2029.11.06

3、施比龙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种类	取得方式	商标注册号	权利期限
1	施比龙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3652137 号	2015.11.21-2025.11.20

2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3652138 号	2015.11.21-2025.11.20
3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3679023 号	2016.01.07-2026.01.06
4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3679024 号	2016.01.07-2026.01.06
5		第 5 类	转让取得	第 4461651 号	2018.03.28-2028.03.27
6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7569483 号	2020.11.07-2030.11.06
7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7812484 号	2021.11.28-2031.11.27
8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8984374 号	2022.01.07-2032.01.06
9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9492313 号	2012.06.14-2022.06.13
10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9492574 号	2012.10.21-2022.10.20
11		第 31 类	转让取得	第 3679021 号	2015.02.21-2025.02.20
12		第 31 类	转让取得	第 3679022 号	2015.02.21-2025.02.20

4、新华星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名称	核定种类	取得方式	注册证号	权利期限
1		第 5 类	原始取得	第 8937500 号	2012.01.07-2022.01.06
2		第 7 类	原始取得	第 17094979 号	2016.08.21-2026.08.20
3		第 31 类	原始取得	第 17094904 号	2016.08.21-2026.08.20
4		第 10 类	原始取得	第 17094837 号	2016.10.28-2026.10.27
5		第 44 类	原始取得	第 17095121 号	2016.10.28-2026.10.27
6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22246439 号	2018.01.28-2028.01.27
7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22246440 号	2018.01.28-2028.01.27
8		第 35 类	原始取得	第 22246441 号	2018.01.28-2028.01.27

（四）专利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专利情况如下：

1、回盛生物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畜禽用甲磺酸达氟沙星微球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0810197943.2	自研	发明	2008.11.28	2028.11.27
2	长效盐酸头孢噻唑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49740.2	自研	发明	2010.11.19	2030.11.18
3	一种兽用阿莫西林与丙磺舒复方混悬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37172.X	自研	发明	2011.05.25	2031.05.24
4	一种茯苓总三萜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ZL201110137271.8	自研	发明	2011.05.25	2031.05.24
5	一种喷雾干燥法制备亲水性药物微球的方法	ZL201110169244.9	自研	发明	2011.06.22	2031.06.21
6	一种泰拉菌素的合成方法	ZL201110196614.8	自研	发明	2011.7.13	2031.7.12
7	一种兽用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08296.2	自研	发明	2011.07.25	2031.07.24
8	一种空心莲子草有效部位群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22188.0	自研	发明	2011.08.04	2031.08.03
9	一种兽用长效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293232.7	自研	发明	2011.09.29	2031.09.28
10	一种从川射干中提取、分离射干苷的方法	ZL201210016452.X	自研	发明	2012.01.17	2032.01.16
11	一种盐酸沃尼妙林的化学合成方法	ZL201210131690.5	转让	发明	2012.04.28	2032.04.27
12	一种兽用恩诺沙星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210195452.0	自研	发明	2012.06.14	2032.06.13
13	一种硫酸头孢喹肟的化学合成方法	ZL201310106308.X	自研	发明	2013.03.29	2033.03.28
14	抑制猪蓝耳病病毒复制的兽用抗生素预混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310228758.6	自研	发明	2013.06.08	2033.06.07
15	一种 20,23-二哌啶基-5-O-碳霉胺糖基-泰乐内脂的合成方法	ZL201410711910.0	自研	发明	2014.11.28	2034.11.27
16	一种 20,23-二哌啶基-5-O-碳霉胺糖基-泰乐内脂原料药的精制方法	ZL201410712518.8	自研	发明	2014.11.28	2034.11.27
17	一种水产养殖用底质改良片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999396.X	自研	发明	2015.12.25	2035.12.24
18	一种复方特比萘芬喷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510999394.0	自研	发明	2015.12.25	2035.12.24

19	一种氟苯尼考可溶性粉及其制备方法	201510996047.2	自研	发明	2015.12.25	2035.12.24
20	一种茯苓多糖散的制备及干燥方法	ZL201611263391.1	自研	发明	2016.12.30	2036.12.29
21	一种酒石酸泰万菌素包合肠溶制剂及制备方法	ZL201611270158.6	自研	发明	2016.12.30	2036.12.29
22	一种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的精制方法	ZL201810021828.3	自研	发明	2018.01.10	2038.01.09
23	一种盐酸阿霉素缓释结构	ZL201120108604.X	自研	实用新型	2011.04.14	2021.04.13
24	包装盒	ZL201230643714.6	自研	外观设计	2012.12.20	2022.12.19
25	包装袋	ZL201230644648.4	自研	外观设计	2012.12.21	2022.12.20
26	包装罐	ZL201230648871.6	自研	外观设计	2012.12.24	2022.12.23

2、湖北回盛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夏威夷链霉菌及其用途	ZL201010565652.1	自研	发明	2010.11.30	2030.11.29
2	一种种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及制备方法	ZL201110169251.9	转让	发明	2011.06.22	2031.06.21
3	一种茯苓酸性多糖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应用	ZL201110399333.2	转让	发明	2011.12.05	2031.12.04
4	一种酒石酸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的提取方法	ZL201210144986.0	自研	发明	2012.05.11	2032.05.10
5	一种 9-脱氧-9-同型红霉素 A (Z) 肟的合成方法	ZL201510999772.5	自研	发明	2015.12.25	2035.12.24
6	一种马波沙星牛肉风味片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0392797.3	自研	发明	2016.06.03	2036.06.02
7	一种水产动物用复方氟苯尼考制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611263397.9	自研	发明	2016.12.30	2036.12.29
8	一种治疗母猪产后子宫内膜炎的软胶囊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611262972.3	自研	发明	2016.12.30	2036.12.29
9	一种杨树花口服液的制备方法	ZL 201711427434.X	自研	发明	2017.12.26	2037.12.25
10	一种奶牛助产润滑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711427812.4	自研	发明	2017.12.26	2037.12.15
11	一种茯苓多糖分子量与分子量分布的检测方法	ZL201711427446.2	自研	发明	2017.12.26	2037.12.15
12	一种高澄明度杨树花口服液的制备方法	ZL201711427560.5	自研	发明	2017.12.26	2037.12.25

3、施比龙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1	一种复方伊维菌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ZL201110111920.7	转让	发明	2011.04.29	2031.04.28
2	一种动物专用磷酸替米考星微球的制备方法	ZL201110211098.1	转让	发明	2011.07.26	2031.07.25
3	一种种猪专用催情散制剂及其制备工艺	ZL201110429770.4	自研	发明	2011.12.20	2031.12.19
4	一种恩诺沙星干混悬剂	ZL201210109936.9	转让	发明	2012.04.16	2032.04.15

十、特许经营权和经营资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公司开展兽药生产及销售活动时取得相应许可证，主要包括兽药质量管理规范证书（兽药 GMP）、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饲料及添加剂生产许可证书、兽药产品批准文号、饲料及添加剂批准文号等。对于新兽药产品，还需取得新兽药证书方能开展生产活动。

（一）兽药 GMP 证书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生产活动的主体共有 3 家，均已取得了兽药 GMP 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验收范围	有效期至
回盛生物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兽药 GMP 证字 17010 号	粉剂 / 散剂 / 预混剂 (2 条)	2022 年 05 月 31 日
湖北回盛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兽药 GMP 证字 17001 号	非最终灭菌大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子宫注入剂 / 最终灭菌乳房注入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 (含中药提取) / 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 (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 (含中药提取)、片剂 (含中药提取) / 颗粒剂 (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 (液体) / 杀虫剂 (液体)、中药提取 (大黄流浸膏、甘草浸膏)、非无菌原料药 (酒石酸泰万菌素) (3 条)	2025 年 03 月 12 日
施比龙	湖南省	(2021) 兽	粉剂 / 散剂 / 预混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	2022 年 05

	畜牧水产局	药 GMP 证 字 18003 号	/ 口服溶液剂	月 31 日
--	-------	----------------------	---------	--------

（二）兽药生产许可证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开展生产活动的主体共有 3 家，均已取得了兽药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生产范围	有效期至
回盛生物	湖北省畜牧兽医局	(2020) 兽药生产证 字 17001 号	粉剂 / 散剂 / 预混剂	2022 年 05 月 31 日
湖北回盛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20) 兽药生产证 字 17044 号	非最终灭菌大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最终灭菌子宫注入剂 / 最终灭菌乳房注入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 / 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片剂（含中药提取） / 颗粒剂（含中药提取）、非氯消毒剂（液体） / 杀虫剂（液体）、中药提取（大黄流浸膏、甘草浸膏）、非无菌原料药（酒石酸泰万菌素）（3 条）	2025 年 03 月 12 日
施比龙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1) 兽药生产证 字 18022 号	粉剂 / 散剂 / 预混剂、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 / 口服溶液剂	2022 年 05 月 31 日

（三）兽药经营许可证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从事销售活动的主体均已取得了兽药经营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编号	经营范围	有效期至
回盛生物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兽药经营证字 17018008 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	2023 年 10 月 14 日
施比龙	浏阳市畜牧兽医水产局	(2019) 兽药经营证字 18013001 号	兽药零售	2024 年 3 月 17 日
新华星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020) 兽药经营证字 17018003 号	兽用化学药品、中兽药	2025 年 8 月 18 日

新华星安 陆分公司	安陆市农业 农村局	(2020) 兽 药经营证字 17206008 号	兽药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	---------------------------------	----	------------------------

（四）新兽药证书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取得新兽药证书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颁发日期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兽药名称	分类
1	2011 年 5 月 17 日	回盛生物	(2011) 新兽药证字 24 号	盐酸沃尼妙林 预混剂 (10%)	二类
2	2015 年 12 月 26 日	回盛生物/ 湖北回盛	(2015) 新兽药证字 12 号	马波沙星	二类
3	2015 年 12 月 26 日	回盛生物/ 湖北回盛	(2015) 新兽药证字 13 号	马波沙星片	二类
4	2018 年 6 月 11 日	回盛生物	(2018) 新兽药证字 30 号	枣胡散	三类
5	2018 年 12 月 3 日	湖北回盛	(2018) 新兽药证字 53 号	茯苓多糖散	三类
6	2019 年 9 月 9 日	湖北回盛	(2019) 新兽药证字 63 号	利福昔明子宫 注入剂	五类
7	2020 年 5 月 7 日	湖北回盛	(2020) 新兽药证字 13 号	加米霉素注射 液	二类
8	2020 年 8 月 26 日	湖北回盛	(2020) 新兽药证字 37 号	土苓茅根颗粒	三类
9	2021 年 1 月 21 日	回盛生物/ 湖北回盛	(2021) 新兽药证字 01 号	泰地罗新	二类
10	2021 年 1 月 21 日	回盛生物/ 湖北回盛	(2021) 新兽药证字 02 号	泰地罗新注射 液	二类

（五）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兽药批准文号的具体情况如下：

1、回盛生物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银翘散	并清	兽药字 170015172	2022.04.05
2	定喘散	并可清	兽药字 170015094	2022.01.09
3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治嗽静	兽药字 170012497	2021.11.22
4	芬苯达唑粉	饲必回	兽药字 170011189	2021.10.23

5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泰畅	兽药字 170012732	2021.10.23
6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治嗽静	兽药字 170012496	2021.07.14
7	酒石酸泰乐菌素可溶性粉	泰畅	兽药字 170012733	2026.01.31
8	氟苯尼考粉	-	兽药字 170012537	2025.08.31
9	硫酸新霉素可溶性粉	新回素	兽药字 170011524	2025.09.10
10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6011	2025.06.05
11	卡巴匹林钙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2313	2025.04.12
12	清瘟败毒散	-	兽药字 170015165	2025.04.12
13	荆防败毒散	-	兽药字 170015127	2025.04.12
14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均崩	兽药字 170011199	2025.01.07
15	氟苯尼考粉	-	兽药字 170012110	2024.11.17
16	氟苯尼考粉	-	兽药字 170012539	2024.11.17
17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1628	2025.02.10
18	健胃散	-	兽药字 170015134	2025.04.12
19	盐酸大观霉素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1339	2025.02.10
20	恩诺沙星粉（水产用）	-	兽药字 170019107	2024.12.18
21	盐酸多西环素粉（水产用）	-	兽药字 170019092	2024.11.17
22	酒石酸泰万菌素可溶性粉	治嗽静	兽药字 170012319	2024.03.19
23	氟苯尼考粉（水产用）	-	兽药字 170019014	2024.3.19
24	复方阿莫西林粉	-	兽药字 170012092	2024.3.19
25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乐去从	兽药字 170016205	2023.11.28
26	复方磺胺嘧啶粉（水产用）	均克	兽药字 170019022	2024.01.24
27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富乐克	兽药字 170013010	2023.12.03
28	硫酸新霉素粉（水产用）	畅宁	兽药字 170019108	2023.11.28
29	大黄芩鱼散	赛净	兽药字 170019227	2023.10.08
30	替米考星预混剂	支乐静	兽药字 170012193	2023.06.14
31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治嗽静	兽药字 170012242	2023.06.14
32	三黄散（水产用）	-	兽药字 170019213	2023.06.10
33	板黄散	-	兽药字 170019211	2023.06.10
34	复方磺胺氯达嗪钠粉	达安	兽药字 170012252	2023.06.10
35	酒石酸泰乐菌素磺胺二甲嘧啶可溶性粉	新附优特乐	兽药字 170016182	2022.08.20
36	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	新开元	兽药字 170012893	2022.03.13
37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均崩	兽药字 170012859	2022.08.13
38	伊维菌素氧阿苯达唑粉	-	兽药字 170016675	2022.08.13
39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附优特乐	兽药字 170012845	2022.08.13
40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附优特乐	兽药字 170016010	2022.05.07
41	地美硝唑预混剂	均消安	兽药字 170011143	2022.10.24
42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3008	2023.01.10

43	硫酸黏菌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2758	2023.10.08
44	氟苯尼考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2861	2023.10.08
45	苍术香连散	-	兽药字 170015081	2023.09.16
46	癸氧喹酯预混剂	美洁球	兽药字 170013120	2023.06.10
47	环丙氨嗪预混剂	蝇洁净	兽药字 170012078	2024.03.19
48	替米考星可溶性粉	支乐静	兽药字 170012301	2025.01.07
49	单硫酸卡那霉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70016287	2025.02.10
50	茯苓多糖散	卫免	兽药字 170015362	2025.04.22

注：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甲苯咪唑溶液（水产用）的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续期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湖北回盛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酒石酸泰万菌素	-	兽药原字 170442241	2023.01.22
2	碘附	-	兽药字 170442228	2025.07.16
3	氟苯尼考注射液	肺宁得乐	兽药字 170442546	2025.06.11
4	盐酸多西环素注射液（IV）	-	兽药字 170446654	2025.08.10
5	苄星氯唑西林乳房注入剂	-	兽药字 170442056	2025.06.11
6	板青颗粒	-	兽药字 170445096	2025.07.16
7	甘草颗粒	-	兽药字 170445049	2025.04.29
8	伊维菌素注射液	螨克	兽药字 170441128	2021.07.14
9	芬苯达唑片	伴宠清	兽药字 170441188	2021.07.14
10	复方磺胺嘧啶钠注射液	脑链舒	兽药字 170441638	2021.07.14
11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吠美诺	兽药字（2016）170442316	2021.06.06
12	甲苯咪唑溶液（水产用）	盛从灭	兽药字（2016）170449034	2021.05.03
13	聚维酮碘溶液	-	兽药字（2015）170441577	2025.12.22
14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278	2025.06.11
15	聚维酮碘溶液	-	兽药字 170441575	2025.04.22
16	氟苯尼考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551	2025.06.11
17	杨树花口服液	肠胃喜康	兽药字 170445077	2025.09.29
18	乙酰氨基阿维菌素注射液	优利爽	兽药字 170442280	2021.12.01
19	季铵盐戊二醛溶液	乐消安	兽药字 170442407	2021.11.15
20	七清败毒颗粒	消毒安	兽药字 170445002	2021.10.23
21	四黄止痢颗粒	-	兽药字 170445045	2021.10.23
22	穿心莲注射液	莲泄宁	兽药字 170445122	2021.10.23
23	柴胡注射液	柴热克	兽药字 170445137	2021.10.16
24	金根注射液	金泄宁	兽药字 170445233	2021.10.23
25	黄栀口服液	栀泄宁	兽药字 170446108	2021.12.11

26	肝胆颗粒	肝胆泰	兽药字 170446113	2021.12.11
27	麻杏石甘颗粒	-	兽药字 170446161	2021.10.23
28	柴辛注射液	辛热克	兽药字 170446551	2021.10.23
29	芪贞增免颗粒	芪免素	兽药字 170446732	2021.10.23
30	双丁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6734	2021.10.23
31	大蒜苦参注射液	参泄宁	兽药字 170446760	2021.10.23
32	氟尼辛葡甲胺颗粒	热炎保	兽药字 170442104	2022.10.24
33	戊二醛、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盛荃	兽药字 170449276	2022.10.24
34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615	2022.10.24
35	右旋糖酐铁注射液	补血安	兽药字 170441067	2022.10.24
36	土霉素注射液	康特康	兽药字 170442787	2022.10.24
37	稀戊二醛溶液	-	兽药字 170442582	2022.10.24
38	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320	2023.06.03
39	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296	2023.06.10
40	氟尼辛葡甲胺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103	2023.06.10
41	多拉菌素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294	2023.07.23
42	阿维菌素透皮溶液	螨宁	兽药字 170442069	2023.07.23
43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883	2023.09.16
44	恩诺沙星注射液	痢诺星	兽药字 170442523	2023.09.27
45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414	2023.11.28
46	盐酸头孢噻呋注射液	-	兽药字 170442885	2023.11.28
47	阿莫西林硫酸黏菌素注射液	联益康	兽药字 170442424	2024.01.24
48	苯扎溴铵溶液（水产用）	-	兽药字 170449005	2024.07.07
49	浓碘酊	-	兽药字 170441553	2024.07.15
50	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	宫安福	兽药字 170447073	2025.03.15
51	麻杏石甘口服液	-	兽药字 170446112	2025.06.02
52	头孢羟氨苄片（宠物用）	盛贝宁	兽药字 170447012	2025.08.10
53	苯扎溴铵溶液	-	兽药字 170442513	2025.08.18
54	清瘟解毒口服液	-	兽药字 170446131	2025.11.19

3、施比龙兽药产品批准文号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至
1	双黄连注射液	比龙感泰	兽药字 180226120	2021.12.13
2	复合维生素 B 注射液	比龙维康	兽药字 180224572	2021.11.10
3	酒石酸泰乐菌素磺胺二甲嘧啶可溶性粉	比龙舒美	兽药字 180226182	2021.11.10
4	盐酸多西环素可溶性粉	比龙复红欣	兽药字 180226011	2021.10.16

5	扶正解毒散	-	兽药字 180225076	2021.10.16
6	替米考星预混剂	新优乐欣	兽药字 180222193	2021.10.16
7	氟苯尼考溶液	比龙精点	兽药字 180222111	2021.07.14
8	清瘟败毒散	比龙瘟清	兽药字 180225165	2021.07.14
9	氟苯尼考粉	比龙精点	兽药字 180222110	2021.07.14
10	阿莫西林可溶性粉	盘尼克	兽药字 180221199	2021.07.14
11	氟苯尼考粉	比龙精点	兽药字 180222539	2025.12.22
12	卡巴匹林钙可溶性粉	比龙舒巴	兽药字 180222313	2025.11.19
13	恩诺沙星注射液	长恩痢特	兽药字 180222520	2024.02.10
14	氟苯尼考注射液	比龙精点	兽药字 180222546	2024.02.10
15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优乐欣	兽药字 180222242	2023.10.8
16	复方阿莫西林粉	比龙副清	兽药字 180222092	2023.06.03
17	盐酸林可霉素注射液	比龙链菌杀	兽药字 180222615	2022.07.30
18	盐酸林可霉素可溶性粉	-	兽药字 180226081	2022.06.19
19	复方磺胺间甲氧嘧啶预混剂	比龙弓链康	兽药字 180226242	2022.06.28
20	磺胺间甲氧嘧啶钠注射液	速菌清	兽药字 180221616	2022.06.28
21	阿苯达唑伊维菌素预混剂	虫灭	兽药字 180226205	2022.06.28
22	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	优乐欣	兽药字 180222496	2022.08.13
23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预混剂	比龙泰欣	兽药字 180223010	2023.04.12
24	延胡索酸泰妙菌素可溶性粉	比龙泰欣	兽药字 180223008	2023.04.12
25	硫酸粘菌素可溶性粉	优常泰	兽药字 180222758	2025.06.05
26	磺胺氯吡嗪钠可溶性粉	克球安	兽药字 180221628	2025.06.05
27	硫酸新霉素可溶解粉	比龙舒康	兽药字 180221524	2025.07.30
28	环丙氨嗪预混剂	盈安静	兽药字 180222078	2025.08.10

（六）饲料及添加剂批准文号及备案标准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持有饲料及添加剂批准文号、饲料及添加剂备案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1、湖北回盛饲料及添加剂批准文号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批准文号	有效期
1	混合型饲料及添加剂 枯草芽孢杆菌	培育速达/好喂来/ 高浓芽孢杆菌	鄂饲添字(2017)241029	2017.02.24-2 022.02.23
2	复合 B 族维生素预混 混合饲料	立克常安	鄂饲预字(2017)241021	2017.02.24-2 022.02.23
3	公猪、母猪用复合预 混合饲料	新一代好孕莱	鄂饲预字(2017)241019	2017.02.24-2 022.02.23
4	公猪、母猪用复合预 混合饲料	美安捷	鄂饲预字(2016)241804	2016.09.13-2 021.09.12

5	0.4%水产动物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肽酶激安	鄂饲预字(2017)241017	2017.02.08-2022.02.07
6	维生素 AD3E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蛋钙速补	鄂饲预字(2017)241016	2017.02.08-2022.02.07
7	生长肥育猪前期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新霉吸安	鄂饲预字(2016)241815	2016.12.26-2021.12.25
8	生长肥育猪前期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比龙肠舒	鄂饲预字(2016)241805	2016.10.25-2021.10.24
9	仔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加强型维立康	鄂饲预字(2016)241814	2016.12.26-2021.12.25
10	仔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绿益态	鄂饲预字(2016)241802	2016.09.13-2021.09.12
11	猪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肠道伴侣	鄂饲预字(2017)241015	2017.02.08-2022.02.07
12	生长肥育猪后期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回速壮	鄂饲预字(2017)241020	2017.02.24-2022.02.23
13	生长肥育猪后期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施速肥	鄂饲预字(2016)241806	2016.10.25-2021.10.24
14	妊娠后期母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美益事	鄂饲预字(2017)241013	2017.02.08-2022.02.07
15	混合型饲料及添加剂丙酸钙	霉毒清	鄂饲添字(2017)241028	2017.02.24-2022.02.23
16	哺乳母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美益生	鄂饲预字(2016)241803	2016.09.13-2021.09.12
17	混合型饲料及添加剂复合酸度调节剂	霉力妥	鄂饲添字(2016)241243	2016.09.13-2021.09.12
18	猪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施畅舒	鄂饲预字(2016)241807	2016.10.25-2021.10.24
19	猪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维益康	鄂饲预字(2017)241014	2017.02.08-2022.02.07
20	猪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百舒爽	鄂饲预字（2018）241206	2018.04.02-2023.04.02
21	混合型饲料及添加剂酿酒酵母	益多邦	鄂饲添字(2016)241262	2016.12.21-2021.12.20
22	混合型饲料及添加剂果寡糖	肠泰	鄂饲添字(2016)241261	2016.12.21-2021.12.20
23	蛋鸡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加德美	鄂饲预字（2017）241286	2017.04.07-2022.04.06
24	猪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II）	肠安	鄂饲预字（2018）241207	2018.04.24-2023.04.23
25	水产动物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盛维康	鄂饲预字（2018）241208	2018.04.24-2023.04.23
26	禽用维生素预混合饲料	维他霉立解	鄂饲预字（2018）	2018.04.24-2

	料		241209	023.04.23
27	畜禽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畅舒宁	鄂饲预字（2018） 241370	2018.06.21-2 023.06.20
28	肉鸡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腺胃康	鄂饲预字（2018） 241694	2018.09.13-2 023.09.12

2、湖北回盛饲料及添加剂备案标准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备案标准
1	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伴肤康	Q/HS005-2018
2	反刍动物用复合预混合饲料（I型）	维多宝	Q/HS001-2019
3	反刍动物用复合预混合饲料（I型）	泻伴侣	Q/HS005-2019
	反刍动物用复合预混合饲料（II型）	回力钙	
4	牛羊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无	Q/HS009-2019
5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葡萄糖氧化酶	盛泰康	Q/HS003-2019
6	奶牛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维乐宝	Q/HS009-2019
7	妊娠后期母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新美益事	Q/HS001-2020
8	水产动物用复合预混合饲料（II）	盛安宁、回盛钙加磷	Q/HBHS006-2021
9	水产动物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无	Q/HS006-2019
10	猪用复合预混合饲料	无	Q/HS001-2020
11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月桂酸单甘油酯	无	Q/HS004-2019
12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粪肠球菌	无	Q/HBHS003-2021
13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丁酸梭菌	无	Q/YS002-2018

（七）饲料及添加剂生产许可证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子公司湖北回盛开展饲料及添加剂生产活动，已取得饲料及添加剂生产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颁发单位	颁发日期	证书编号	产品类别	产品品种	有效期至
1	湖北回盛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5月21日	鄂饲预（2016）07003号	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维生素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复合预混合饲料（畜禽水产、反刍动物）；液态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	2021年8月24日
2	湖北回盛	湖北省农业农村厅	2019年9月2日	鄂饲添（2018）H07001号	混合型饲料添加剂	酿酒酵母；丙酸钙；枯草芽孢杆菌；果寡糖；（富马酸+乳酸）；丁酸梭菌；（丙酸钙+富马酸）；葡	2023年12月28日

						葡萄糖化酶；（可食用脂肪酸单/双甘油酯+葡萄糖氧化酶）
--	--	--	--	--	--	-----------------------------

（八）环境改善剂备案标准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环境改善剂备案标准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通用名	商品名	备案标准	持有人
1	养殖水体用 THPS 底改剂	底净 2 号，白金搭档，解毒底改，净底 120	Q/YS006-2017	湖北回盛
2	养殖水体用高效增氧剂	氧盛、鱼虾救星、新氧盛	Q/YS011-2016	湖北回盛
3	养殖水体用维生素 C	应激宁	Q/YS013-2017	湖北回盛
4	养殖水体用反硝化细菌制剂	反硝化细菌	Q/YS002-2017	湖北回盛
5	水产用沼泽红假单胞菌水剂	光合细菌	Q/YS005-2017	湖北回盛
6	养殖水体用腐植酸钠调水剂	蓝藻溶解酶，泱盛黑金液，黑金粉	Q/YS008-2016	湖北回盛
7	养殖水体用高效解毒剂	爽水解毒晶	Q/YS010-2016	湖北回盛
8	养殖水体用钙制剂	速补钙加磷，泱盛钙宝，钙磷速补，速补钙磷，速补 100	Q/YS009-2016	湖北回盛
9	养殖水体用有机酸	盛水解毒安，泱盛解毒宁，碧水解毒安，水博士	Q/YS015-2017	湖北回盛
10	养殖水体用亚硝酸盐降解剂	硝克，亚硝消，新亚硝消	Q/YS014-2017	湖北回盛
11	水产用枯草芽孢杆菌制剂	高浓芽孢杆菌，泱盛调水 2 号，枯草芽孢杆菌，活水素	Q/YS004-2017	湖北回盛
12	养殖水体用粪肠球菌制剂	盛底康，盛水灵，益盛 EM 菌，EM 原露，望盛活水素	Q/YS003-2017	湖北回盛
13	养殖水体用氮磷肥水剂	高浓生物饵料，饵料宝，酵素肥，培藻膏，泱盛肥水膏，丰虾多肽，诺宇诺生物饵料宝，丰虾肽	Q/YS007-2017	湖北回盛
14	水体用过氧化物	红片一号，白金搭档，红片 100，红片 360，红片 1+1，小红片	Q/YS012-2016	湖北回盛
15	水产用地衣芽孢杆菌制剂	氨消	Q/YS001-2017	湖北回盛

16	兽用润滑剂	助产灵	Q/YS017-2017	湖北回盛
17	养殖水体用水草除垢剂	草垢净	Q/HS019-2019	湖北回盛
18	畜舍环境吸附剂	贝贝爽	Q/HBYS001-2015	湖北回盛
19	泡沫清洗剂	洁立康	Q/HS002-2019	湖北回盛
20	畜舍环境改良剂	无	Q/HS007-2019	湖北回盛
21	反刍动物用液体润滑剂	无	Q/HS008-2019	湖北回盛
22	养殖水体用颗粒钙	速补颗粒钙	Q/HBHS002-2020	湖北回盛
23	养殖水体用过硫酸氢钾底改剂（II）	新红片一号	Q/HBHS003-2020	湖北回盛
24	养殖水体用微量元素培藻素	壮根长草宝	Q/HBHS001-2021	湖北回盛
25	反刍动物用蹄浴液	盛蹄乐	Q/HBHS005-2021	湖北回盛
26	畜舍环境吸附剂	宝宝爽	Q/BVNZ006-2017	施比龙
27	过硫酸氢钾复合物粉	鑫卫龙	Q/BVNZ001-2020	施比龙
28	养殖水体用钙制剂	钙帮	Q/SPN002-2020	施比龙
29	养殖水体用高效增氧剂	氧源	Q/SPN003-2020	施比龙
30	养殖水体用过一硫酸氢钾底改剂	红粉 1#	Q/SPN004-2020	施比龙
31	水产用粪肠球菌制剂	水灵魂	Q/SPN005-2020	施比龙
32	养殖水体用维生素 C	维西	Q/SPN006-2020	施比龙
33	养殖水体用亚硝酸盐降解剂	硝克	Q/SPN007-2020	施比龙
34	养殖水体用有机酸	解毒 360	Q/SPN008-2020	施比龙
35	水产用枯草芽孢杆菌制剂	水精灵	Q/SPN009-2020	施比龙
36	养殖水体用腐植酸钠调水剂	黑鬼	Q/SPN010-2020	施比龙
37	养殖水体用氮磷肥水剂	高浓生物饵料	Q/SPN011-2020	施比龙
38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杨树花马齿苋粗提物（复配型）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杨树花马齿苋粗提物（复配型）	Q/SPN012-2020	施比龙
39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金银花知母粗提物（复配型）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金银花知母粗提物（复配型）	Q/SPN013-2020	施比龙
40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甘草桔梗粗提物（复配型）	天然植物饲料原料 甘草桔梗粗提物（复配型）	Q/SPN014-2020	施比龙

（九）进出口资质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进出口相关资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日期
1	回盛生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	4201937071	2018.05.09
2	湖北回盛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58819	2016.06.01
3	湖北回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	4210961035	2013.01.05
4	新华星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731177	2020.11.30

十一、最近三年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公司境外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十三、报告期内分红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1、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3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0]010107），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 89,808,289.70 元。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公司 2018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2、2019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

要求，结合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经营情况和股东回报要求，公司 2019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预案为：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8114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 15,000,000.00 元。公司 2019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2020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为：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110,507,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合计派发利润 45,307,877.38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5,253,50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65,760,527 股。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015.61	6,876.64	7,140.16
现金分红金额	4,530.79	1,500.00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30.17%	21.81%	-

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可持续性发展。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86 号文批准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751 号文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规定，今后公司将持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具备较强的分红能力。影响分红的主要因素包括：盈利规模、经营性现金流量情况、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安排、融资环境等。

十四、最近三年已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是否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是否足以支付各类债券一年的利息

最近三年，公司未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存在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形。

2018 年度、2019 年度以及 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7,140.16 万元、6,876.64 万元和 15,015.61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9,677.47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 70,000.00 万元），参考近期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第五节 合规经营与独立性

一、报告期内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此受到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证监会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交易所公开谴责，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1年3月24日，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向发行人送达了“东(消)行罚决字[2021]第 002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因消防设施设置不符合标准，决定对发行人作出责令改正并处罚款人民币 5,100 元。

发行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已按要求进行了整改，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鉴于：第一，发行人并未发生消防事故，且发行人已经按照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要求进行整改并及时缴纳了罚款；同时，发行人已加强消防安全管理、提高了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并定期安排人员排查消防安全隐患，且聘请武汉中安正元科技有限公司对公司进行消防工程整改施工；第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武汉市东西湖区消防救援大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处罚下限进行处罚，罚款数额较小，且该行为未导致重大人员伤亡或属于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的上述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

内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上述行政处罚案件不属于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案件，对本次可转债发行不构成实质障碍。

二、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要从事兽用药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兽药（包括化药制剂、原料药、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和余姣娥合计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统盛 85.43%的股权，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武汉统盛主营业务为对动物保健业投资，目前除投资外无其他实际经营业务。武汉统盛持有湖北启达 77.79%的股份，为湖北启达的控股股东。湖北启达的经营范围为药品信息咨询和货物进出口业务，目前湖北启达已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除发行人及湖北启达外，武汉统盛不存在其他控制的企业。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违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及余姣娥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权，不利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正当权益；

2、承诺人武汉统盛、承诺人张卫元和余姣娥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报告期内未从事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亦不会向其他业务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对发行人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等商业秘密；

3、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承诺人将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承诺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武汉统盛持有发行人 49.95%的股份，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张卫元和余姣娥合计持有武汉统盛 85.43%的股份，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其他重要股东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其他重要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梁栋国	持有发行人 7.96%的股份
2	深创投	持有发行人 5.34%的股份
3	深圳红土	持有发行人 3.71%的股份
4	湖北红土	持有发行人 3.20%的股份
5	武汉红土	持有发行人 2.23%的股份

注：深创投、深圳红土、湖北红土和武汉红土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深圳红土、湖北红土和武汉红土系深创投引导设立的专业投资公司。

3、控股子公司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或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2	长沙施比龙动物药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3	武汉新华星动物保健连锁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其 100% 股权

4、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情况”。

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自然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发行人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五/（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6、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湖北启达	控股股东持股 77.79% 的企业；监事会主席陈沛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2	科道宠物	控股股东持股 26% 的企业
3	台湾回盛化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梁栋国父母梁逸源和梁陈春凤曾经控制的公司，已于 2017 年 5 月办理歇业登记，并于 2019 年 12 月完成清算
4	应城回盛	曾为发行人子公司，现已注销
5	江门兆星	曾为新华星子公司，现已注销
6	驻马店新华星	曾为新华星子公司，现已注销
7	应城新华星	曾为新华星子公司，现已注销

8	潜江新华星	曾为新华星子公司，现已注销
9	天门回盛	曾为新华星子公司，现已注销
10	武汉猪猪	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曾经持股 10% 的公司，2017 年 6 月武汉统盛已将相应股权对外转让
11	宏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姚先学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姚先学已于 2020 年 8 月辞任该公司董事
12	王天慧	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于 2020 年 9 月辞职
13	上海翰彰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王天慧持股 90% 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14	唐万勇	曾担任公司技术服务总监，已于 2021 年 3 月辞职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32.68	553.90	338.12	324.26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被担保债务/授信发生期间
张卫元	回盛生物	3,000.00	2016.08.03-2018.08.03
张卫元、余姣娥	湖北回盛	1,500.00	2017.03.24-2018.03.23
张卫元	回盛生物	1,000.00	2017.09.29-2018.09.28
张卫元	湖北回盛	2,200.00	2018.01.16-2021.01.15
张卫元	湖北回盛	1,500.00	2018.01.18-2018.12.26
张卫元	回盛生物	4,000.00	2018.08.06-2021.07.09
张卫元	回盛生物	1,500.00	2018.08.08-2021.08.07
张卫元、武汉统盛	湖北回盛	1,768.00	2018.11.19-2021.11.18
张卫元	湖北回盛	1,100.00	2019.01.10-2022.01.09
张卫元	回盛生物	3,000.00	2019.01.23-2020.01.23
张卫元	回盛生物	5,000.00	2019.02.28-2022.02.28
张卫元、余姣娥	回盛生物	8,000.00	2019.02.28-2022.02.27
张卫元	回盛生物	3,300.00	2019.07.15-2022.06.21
张卫元、余姣娥、武汉统盛	湖北回盛	650.00	2019.08.30-2022.08.29

张卫元、余姣娥	回盛生物	10,000.00	2019.11.20-2025.11.20
张卫元	湖北回盛	4,100.00	2019.12.05-2022.12.04
张卫元、余姣娥、武汉统盛	回盛生物	1,246.00	2019.12.20-2022.12.19
张卫元	回盛生物	5,000.00	2020.01.10-2021.01.10
张卫元、余姣娥	回盛生物	5,000.00	2020.02.21-2023.02.20
张卫元	回盛生物	7,000.00	2020.04.30-2022.04.30
张卫元	湖北回盛	2,000.00	2020.04.30-2022.04.30
张卫元	新华星	500.00	2020.04.22-2022.04.30
张卫元	湖北回盛	6,000.00	2020.07.08-2023.12.31
张卫元	回盛生物	3,300.00	2020.11.13-2021.11.13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

（五）关联交易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关联交易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系股东支持公司业务发展的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均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发行人已在其《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该等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应当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发行人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议案时回避了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未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七）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武汉统盛、实际控制人张卫元和余姣娥出具了《关于避免、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承诺人将尽力避免、减少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所实际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任何业务来往或交易均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严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双方就相互间关联事务及交易事务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如出现承诺人或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发行人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承诺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 2021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财务指标根据上述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投资者欲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仔细阅读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环境和实际情况，考虑财务报告使用者整体共同的财务信息需求，基于业务的性质或金额大小或两者兼有而确定重要性。在性质方面，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会对公司报告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等因素。在金额方面，公司在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重要性水平标准为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告经中审众环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21]01022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1 年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三、报告期内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524.08	34,534.34	10,445.62	9,945.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12.16	24,063.32	-	-
应收票据	1,303.35	2,897.08	530.07	1,153.58
应收账款	24,911.46	20,165.70	9,816.32	7,743.18
应收款项融资	94.07	477.20	306.75	-
预付款项	3,159.48	2,395.42	665.18	315.14
其他应收款	89.39	95.97	99.12	78.99
存货	17,860.35	12,726.82	7,241.56	8,227.99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49	9.49	6.67	-
其他流动资产	5,807.46	20,349.87	142.98	110.77
流动资产合计	114,871.28	117,715.20	29,254.27	27,575.1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203.03	200.66	137.67	-
固定资产	12,542.98	14,492.69	15,023.56	9,321.18
在建工程	30,610.02	26,740.21	8,307.02	2,115.32
使用权资产	3,029.36	-	-	-
无形资产	9,515.57	9,577.13	9,818.85	6,358.25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待摊费用	-	-	-	3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7.46	825.14	914.86	302.12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26.66	5,671.55	1,551.82	955.79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65.08	57,507.38	35,753.79	19,084.45
资产总计	178,836.37	175,222.58	65,008.06	46,659.5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6,300.00	2,900.00	2,500.00
应付票据	13,128.79	11,464.51	4,779.16	4,345.80
应付账款	5,733.66	7,979.19	7,325.89	2,698.79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款项	-	-	702.22	684.24
合同负债	1,394.93	1,333.73	-	-
应付职工薪酬	1,439.80	2,560.81	1,354.97	1,421.46
应交税费	1,278.30	908.92	1,149.10	723.26
其他应付款	864.73	717.06	877.74	1,518.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21	970.21	1,287.64	-
其他流动负债	978.77	1,632.73	-	-
流动负债合计	30,789.19	33,867.16	20,376.72	13,892.35
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长期借款	-	-	3,370.00	-
租赁负债	399.10	-	-	-
长期应付款	-	641.66	1,003.46	100.00
递延收益	3,058.83	2,470.26	2,354.74	14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8.50	328.50	75.00	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6.43	3,440.41	6,803.19	315.70
负债合计	34,575.62	37,307.57	27,179.91	14,208.06
股东权益：				
股本	11,050.70	11,050.70	8,280.70	8,280.70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资本公积	92,688.68	92,688.68	10,387.43	10,387.43
盈余公积	3,014.02	3,014.02	1,889.05	1,432.98
未分配利润	37,507.34	31,161.61	17,270.97	12,350.4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4,260.74	137,915.01	37,828.15	32,451.51
股东权益合计	144,260.74	137,915.01	37,828.15	32,451.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8,836.37	175,222.58	65,008.06	46,659.57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14.27	27,650.28	8,505.47	8,723.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12.16	24,063.32	-	-
应收票据	443.58	1,579.15	530.07	835.15
应收账款	24,736.10	19,404.47	9,396.89	7,654.94
应收款项融资	18.45	349.41	35.19	-
预付款项	1,918.69	1,423.38	481.85	48.49
其他应收款	18,060.38	12,143.16	268.90	1,112.32

存货	11,558.80	8,617.07	4,808.24	5,723.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82	2.82	-	-
其他流动资产	5,319.58	20,141.69	123.77	43.83
流动资产合计	114,184.82	115,374.75	24,150.40	24,141.8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57.02	56.32	-	-
长期股权投资	10,536.80	10,536.80	10,536.80	7,536.80
固定资产	2,866.59	2,700.57	2,518.57	2,734.72
在建工程	20,971.55	20,816.80	8,255.46	1,579.60
使用权资产	1,126.01	-	-	-
无形资产	4,045.88	4,076.12	4,192.57	4,261.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7.78	359.95	293.96	236.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4.28	1,096.79	1,402.52	236.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40,615.91	39,643.35	27,199.88	16,586.22
资产总计	154,800.73	155,018.09	51,350.28	40,728.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	3,000.00	-	-
应付票据	9,260.78	7,793.86	4,779.16	4,345.80
应付账款	2,615.64	9,611.78	7,348.14	3,678.99
预收款项	-	-	572.57	446.72
合同负债	1,024.07	1,052.63	-	-
应付职工薪酬	943.30	2,006.48	1,051.79	1,040.52
应交税费	932.37	717.85	373.46	545.15
其他应付款	2,500.79	863.75	795.67	1,26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7.00	307.00	620.00	-
其他流动负债	146.49	344.12	-	-
流动负债合计	20,730.45	25,697.49	15,540.79	11,32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3,370.00	-
租赁负债	224.66	-	-	-
长期应付款	-	301.41	-	100.00
递延收益	208.64	219.83	214.56	140.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8.50	328.50	75.00	7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1.80	849.73	3,659.56	315.70
负债合计	21,492.25	26,547.22	19,200.35	11,638.89
股东权益：				
股本	11,050.70	11,050.70	8,280.70	8,280.70
资本公积	92,695.94	92,695.94	10,394.68	10,394.68
盈余公积	3,014.02	3,014.02	1,889.05	1,432.98

未分配利润	26,547.82	21,710.22	11,585.50	8,980.83
股东权益合计	133,308.48	128,470.88	32,149.94	29,089.1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4,800.73	155,018.09	51,350.28	40,728.08

（二）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349.99	77,745.85	42,721.71	42,187.42
二、营业总成本	23,956.47	60,542.33	35,264.54	33,186.94
其中：营业成本	20,949.73	48,958.85	26,354.95	23,814.74
税金及附加	205.94	441.37	390.11	497.73
销售费用	1,561.02	5,255.57	3,882.08	4,674.18
管理费用	784.52	3,435.84	2,375.60	2,051.85

研发费用	591.50	2,838.20	2,110.87	2,035.62
财务费用	-136.24	-387.50	150.94	112.81
其中：利息费用	76.34	230.14	174.51	127.40
利息收入	221.98	653.27	67.53	37.46
加：其他收益	16.56	986.08	722.48	434.85
投资收益	148.52	21.5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84	63.32	-	-
信用减值损失	-167.58	-525.65	-221.64	-
资产减值损失	-76.69	-97.05	-101.44	-1,285.36
资产处置收益	-	-	-1.03	-0.97

三、营业利润	7,363.18	17,651.73	7,855.54	8,149.01
加：营业外收入	2.19	8.14	41.59	62.56
减：营业外支出	16.42	56.63	36.95	44.79
四、利润总额	7,348.94	17,603.24	7,860.19	8,166.77
减：所得税费用	1,003.21	2,587.63	983.55	1,026.61
五、净利润	6,345.73	15,015.61	6,876.64	7,14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345.73	15,015.61	6,876.64	7,140.16
少数股东损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45.73	15,015.61	6,876.64	7,140.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45.73	15,015.61	6,876.64	7,140.1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28,066.06	65,608.56	37,600.98	35,711.07
减：营业成本	20,424.46	45,626.60	26,709.48	22,838.46
税金及附加	111.16	158.10	231.99	286.04
销售费用	1,206.35	4,489.41	3,112.82	3,237.01
管理费用	512.31	1,671.99	1,208.93	1,138.81
研发费用	316.42	1,491.85	1,231.81	1,279.53

财务费用	-159.24	-566.70	-19.61	-21.12
其中：利息费用	39.08	27.55	-	-
利息收入	205.88	619.86	56.37	30.95
加：其他收益	14.88	824.26	350.89	183.93
投资收益	148.52	21.51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84	63.32	-	-
信用减值损失	-178.35	-446.89	-180.50	-
资产减值损失	-28.95	-54.85	-46.15	-1,208.03
资产处置收益	-	-	-	0.35
二、营业利润	5,659.52	13,144.68	5,249.80	5,928.59

加：营业外收入	2.12	5.58	7.42	32.08
减：营业外支出	16.15	10.06	10.15	40.52
三、利润总额	5,645.49	13,140.19	5,247.07	5,920.15
减：所得税费用	807.89	1,890.51	686.32	773.50
四、净利润	4,837.60	11,249.69	4,560.75	5,146.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4,837.60	11,249.69	4,560.75	5,146.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
五、综合收益总额	4,837.60	11,249.69	4,560.75	5,146.65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19.67	70,375.25	42,613.80	38,061.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0	317.67	33.23	47.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25	2,845.25	3,452.19	2,09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65.22	73,538.17	46,099.21	40,20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03.57	52,549.39	22,172.66	23,30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8.28	6,202.66	5,475.87	6,04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8.62	4,426.79	3,155.08	3,99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90	5,524.40	4,771.46	4,75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1.37	68,703.24	35,575.06	38,09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16	4,834.93	10,524.15	2,109.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	6,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52	21.5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89	11.39	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48.52	6,040.40	11.39	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12.50	23,084.39	12,305.92	3,40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	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2.50	73,084.39	12,305.92	3,40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6.03	-67,043.99	-12,294.53	-3,401.6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6,762.93	-	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11,400.00	8,000.00	5,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98,162.93	8,000.00	10,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	11,990.00	3,610.00	2,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7	599.27	1,670.60	2,163.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20	3,001.19	530.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1.67	15,590.46	5,811.60	4,96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67	82,572.47	2,188.40	5,33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6	-3.71	0.48	4.9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08.96	20,359.69	418.50	4,049.8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550.73	8,191.03	7,772.53	3,722.7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959.68	28,550.73	8,191.03	7,772.53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202.11	59,463.25	38,975.71	34,579.0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94.02	4,235.96	2,430.98	5,284.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96.13	63,699.21	41,406.70	39,86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589.99	50,248.27	25,079.01	24,088.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92.67	3,970.34	3,572.39	3,801.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7.26	2,264.39	2,238.98	2,872.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328.24	17,298.39	4,236.42	3,901.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88.16	73,781.39	35,126.80	34,66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2.03	-10,082.18	6,279.90	5,19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1,000.00	6,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8.52	21.5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0.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48.52	6,021.51	-	0.6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463.51	11,768.29	6,069.38	869.0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7,000.00	50,000.00	3,000.00	2,9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463.51	61,768.29	9,069.38	3,769.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85.01	-55,746.78	-9,069.38	-3,768.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86,762.93	-	5,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5,000.00	4,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91,762.93	4,000.00	5,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5,990.00	1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2.05	443.56	1,500.00	2,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9.04	2,249.3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1.10	8,682.86	1,510.00	2,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10	83,080.07	2,490.00	3,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881.89	17,251.11	-299.48	4,431.0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501.99	6,250.88	6,550.36	2,119.3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383.88	23,501.99	6,250.88	6,550.36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湖北回盛	报告期内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施比龙	报告期内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华星	报告期内	1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1）新设主体

名称	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应城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2月

（2）清算主体

名称	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天门市回盛猪保健服务有限公司	2018年7月
潜江新华星兽药有限公司	2019年3月

应城新华星兽药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驻马店市新华星兽用药品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江门市兆星兽药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应城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子公司天门回盛于2018年7月注销，子公司潜江新华星于2019年3月注销，子公司应城新华星于2019年6月注销，子公司驻马店新华星于2019年9月注销，子公司江门兆星于2019年9月注销，子公司应城回盛于2020年12月被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吸收合并且注销，注销后将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1-3月/ 2021.03.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	3.73	3.48	1.44	1.98
速动比率	3.15	3.10	1.08	1.39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33%	21.29%	41.81%	30.4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88%	17.13%	37.39%	28.5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5.19	4.87	7.16
存货周转率（次）	1.37	4.90	3.41	3.4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83.06	19,741.61	9,299.75	9,581.3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345.73	15,015.61	6,876.64	7,140.1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后的净利润（万元）	6,154.24	13,901.23	6,258.34	6,733.5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9%	3.65%	4.94%	4.8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8	0.44	1.27	0.2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03	1.84	0.05	0.4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05	12.48	4.57	3.9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净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期末总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总股本。

（二）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1 年 1-3 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0%	0.57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6%	0.56	0.56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38%	1.63	1.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86%	1.51	1.51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7%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63%	0.76	0.76
2018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29%	0.89	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2%	0.84	0.84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

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利润、净资产均从比较期间期初起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2、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稀释每股收益=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5	-40.73	-5.20	-21.5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3	1,108.02	721.82	454.8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36	84.83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	25.56	157.70	-	19.03

项减值准备转回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5	-2.62	9.47	18.29
小计	225.25	1,307.20	726.09	470.67
减：所得税影响数	33.75	192.81	107.79	64.02
合计	191.50	1,114.38	618.30	406.6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5.73	15,015.61	6,876.64	7,14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54.24	13,901.23	6,258.34	6,733.50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

1、2018 年度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及《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等文件，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研发费用、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项目的列报进行了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内容
1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列报
3	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并入“固定资产”项目中列报
4	原“工程物资”项目并入“在建工程”项目中列报
5	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并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报
7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并入“长期应付款”项目中列报
8	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化支出，列示于“研发费用”项目，不再列示于“管理费用”项目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10	股东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7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数的处理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	------------

应收票据	302.6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343.43
应收账款	4,040.83		
应收利息	-	其他应收款	69.07
应收股利	-		
其他应收款	69.07		
固定资产	9,719.14	固定资产	9,719.14
固定资产清理	-		
在建工程	126.00	在建工程	126.00
工程物资	-		
应付票据	3,243.4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030.96
应付账款	1,787.49		
应付利息	-	其他应付款	2,271.49
应付股利	-		
其他应付款	2,271.49		
长期应付款	100.00	长期应付款	100.00
专项应付款	-		
管理费用	3,708.86	管理费用	1,913.63
		研发费用	1,795.23

由于上述要求，公司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2019 年度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所有已确认金融资产，其后续均按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计量，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9,945.47	摊余成本	9,945.4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53.58	摊余成本	1,153.5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743.18	摊余成本	7,743.1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78.99	摊余成本	78.99

应收票据减值准备	摊余成本	31.32	摊余成本	31.32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摊余成本	1,400.69	摊余成本	1,400.69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摊余成本	8.30	摊余成本	8.30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公司自 2019 年 6 月起开始执行前述准则，执行上述新准则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文件，对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研发费用、资产处置损益、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等项目的列报进行了调整。此项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内容
1	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行项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行项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
2	新增“应收款项融资”行项目
3	列报于“其他应收款”或“其他应付款”行项目的应收利息或应付利息，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或应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或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4	明确“递延收益”行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行项目
5	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自“其他收益”行项目前下移至“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行项目后，并将“信用减值损失”行项目列于“资产减值损失”行项目之前
6	“投资收益”行项目的其中项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行项目。本集团根据上述列报要求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8 年度财务报表受影响数的处理方法如下：

单位：万元

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896.76	应收票据	1,153.58
		应收账款	7,743.18
		应收款项融资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044.59	应付票据	4,345.80

	应付账款	2,698.79
--	------	----------

由于上述要求，公司财务报表的部分项目列报内容不同，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3、2020 年度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为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重新评估主要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核算和列报等方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选择仅对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以及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予以简化处理，即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首次执行的累积影响金额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1）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前）	2020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预收账款	702.22	-
合同负债	-	904.02
其他应付款	877.74	597.87
其他流动负债	-	78.07

（2）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0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	------------------------------	------------------------------

预收账款	-	945.57
合同负债	1,333.73	-
其他应付款	717.06	1,278.61
其他流动负债	1,632.73	1,459.34

4、2021 年一季度

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内容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认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1) 对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前）	2021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固定资产	14,492.69	12,538.04
在建工程	26,740.21	25,614.20
使用权资产	-	3,080.66
长期应付款	641.66	-
租赁负债	-	641.66

(2) 对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 2021 年 3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2021 年 1-3 月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新收入准则下金额	2021年3月31日 旧收入准则下金额
固定资产	12,542.98	14,446.33
在建工程	30,610.02	31,736.03
使用权资产	3,029.36	-
长期应付款	-	399.10
租赁负债	399.10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6,524.08	26.01	34,534.34	19.71	10,445.62	16.07	9,945.47	21.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12.16	8.45	24,063.32	13.73	-	-	-	-

应收票据	1,303.35	0.73	2,897.08	1.65	530.07	0.82	1,153.58	2.47
应收账款	24,911.46	13.93	20,165.70	11.51	9,816.32	15.10	7,743.18	16.60
应收款项融资	94.07	0.05	477.20	0.27	306.75	0.47	-	-
预付款项	3,159.48	1.77	2,395.42	1.37	665.18	1.02	315.14	0.68
其他应收款	89.39	0.05	95.97	0.05	99.12	0.15	78.99	0.17
存货	17,860.35	9.99	12,726.82	7.26	7,241.56	11.14	8,227.99	17.63
一年内到期的 非流动资产	9.49	0.01	9.49	0.01	6.67	0.01	-	-
其他流动资产	5,807.46	3.25	20,349.87	11.61	142.98	0.22	110.77	0.24
流动资产合计	114,871.28	64.23	117,715.20	67.18	29,254.27	45.00	27,575.12	59.10
长期应收款	203.03	0.11	200.66	0.11	137.67	0.21	-	-

固定资产	12,542.98	7.01	14,492.69	8.27	15,023.56	23.11	9,321.18	19.98
在建工程	30,610.02	17.12	26,740.21	15.26	8,307.02	12.78	2,115.32	4.53
使用权资产	3,029.36	1.69	-	-	-	-	-	-
无形资产	9,515.57	5.32	9,577.13	5.47	9,818.85	15.10	6,358.25	13.63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31.79	0.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37.46	0.52	825.14	0.47	914.86	1.41	302.12	0.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26.66	3.99	5,671.55	3.24	1,551.82	2.39	955.79	2.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3,965.08	35.77	57,507.38	32.82	35,753.79	55.00	19,084.45	40.90
资产总计	178,836.37	100.00	175,222.58	100.00	65,008.06	100.00	46,659.57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构成，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46,659.57 万元、65,008.06 万元、175,222.58 万元和 178,836.37 万元，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0.90%、55.00%、32.82%和 35.77%。2019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增加，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上升，主要原因系新沟基地建造工程和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金额上升。2020 年 8 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账，当年末资产总额迅速增长，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有所下降。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库存现金	5.11	4.39	2.33	1.92
银行存款	39,954.57	28,546.33	8,188.70	7,770.61
其他货币资金	6,564.39	5,983.61	2,254.59	2,172.94
合计	46,524.08	34,534.34	10,445.62	9,945.4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6,564.39	5,983.61	2,254.59	2,172.9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959.68	28,550.73	8,191.03	7,772.53

其他货币资金为应付票据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具体变动分析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八、现金流量分析”。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112.16	24,063.32	-	-
其中：理财产品	15,112.16	24,063.32	-	-

合计	15,112.16	24,063.32	-	-
----	-----------	-----------	---	---

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主要核算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971.88	2,002.41	306.75	558.43
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456.41	1,444.07	557.97	626.48
-坏账准备	30.87	72.20	27.90	31.32
-账面价值	425.54	1,371.87	530.07	595.15
合计	1,397.42	3,374.28	836.82	1,153.58

银行承兑汇票由开具票据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较低，无需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由开具票据的公司承兑，信用风险与应收账款相似，所以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商业承兑汇票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应收票据的取得来源于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客户，背书转让单位为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的供应商，票据的取得和背书转让均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

公司自2019年度开始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将应收票据进行重分类。

4、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构成及变动

公司各销售模式下客户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直销模式	25,900.97	21,050.63	9,900.35	6,391.97
经销模式	1,184.02	1,057.40	1,419.89	2,657.71
零售模式及其他	6.75	29.73	57.86	94.19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7,091.74	22,137.75	11,378.10	9,143.8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180.28	1,972.06	1,561.78	1,400.69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4,911.46	20,165.70	9,816.32	7,743.18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79.46%	25.94%	22.98%	18.35%

应收账款主要是由于公司给予直销模式下集团客户一定赊销额度所形成，随着下游养殖行业的集中程度不断提高，公司向集团化客户的直销销售收入快速增长，而公司一般给予主要直销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导致直销模式下的应收账款余额呈逐年上涨的趋势。2018 年末，郑州市合之生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合之生”）主要终端客户财务状况不佳导致其当年末经销模式应收账款余额较大。2019 年经公司与郑州合之生协商，采用回款、退货、实物抵债等方式减少应收账款，当年末经销模式应收账款余额显著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3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客户类型	账龄
客户一	4,520.78	16.69%	直销客户	1年以内
客户二	3,839.43	14.17%	直销客户	2年以内
客户三	3,060.04	11.30%	直销客户	1年以内
客户四	2,192.73	8.09%	直销客户	1年以内
客户五	2,030.70	7.50%	直销客户	1年以内
合计	15,643.68	57.74%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客户类型	账龄
客户一	4,070.29	18.39%	直销客户	1年以内
客户二	3,396.52	15.34%	直销客户	2年以内
客户三	2,559.56	11.56%	直销客户	1年以内
客户四	2,349.21	10.61%	直销客户	1年以内
客户五	1,327.83	6.00%	直销客户	1年以内

合计	13,703.42	61.90%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客户类型	账龄
客户一	1,695.57	14.90%	直销客户	1年以内
客户二	1,168.09	10.27%	直销客户	1年以内
客户三	1,094.57	9.62%	经销客户	1-2年
客户四	928.40	8.16%	直销客户	1年以内
客户五	825.51	7.26%	直销客户	2年以内
合计	5,712.15	50.20%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客户类型	账龄
客户一	2,058.99	22.52%	经销客户	1年以内
客户二	1,194.12	13.06%	直销客户	1年以内
客户三	694.26	7.59%	直销客户	1年以内
客户四	519.72	5.68%	直销客户	1年以内
客户五	508.28	5.56%	直销客户	1年以内
合计	4,975.38	54.41%		

注：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应收账款客户二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账款已于2021年4月全部收回。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均为公司主要客户，主要系上市公司或大型集团客户，且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2）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与应收账款实际状况相符，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03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4.75	846.71	138.04	85.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06.99	1,333.57	24,773.42	5.11%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25,767.85	1,288.39	24,479.46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82.84	28.28	254.56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56.29	16.89	39.40	30.01%
合计	27,091.74	2,180.28	24,911.46	8.05%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91.79	871.80	19.99	97.7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45.97	1,100.26	20,145.71	5.18%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20,788.57	1,039.43	19,749.14	5.00%
1年至2年（含2年）	381.94	38.19	343.74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75.46	22.64	52.82	30.00%
合计	22,137.75	1,972.06	20,165.70	8.91%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计提比例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4.57	1,029.50	65.07	94.05%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283.53	532.28	9,751.25	5.18%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10,053.73	502.69	9,551.04	5.00%
1年至2年（含2年）	203.27	20.33	182.94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19.99	6.00	14.00	30.00%
3年至4年（含4年）	6.54	3.27	3.27	50.00%
合计	11,378.10	1,561.78	9,816.32	13.73%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坏账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58.99	1,029.50	1,029.50	5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7,084.87	371.19	6,713.68	5.24%
其中：1年以内（含1年）	6,884.62	344.23	6,540.39	5.00%
1年至2年（含2年）	166.27	16.63	149.65	10.00%
2年至3年（含3年）	33.28	9.99	23.30	30.00%
3年至4年（含4年）	0.69	0.35	0.35	50.00%
合计	9,143.87	1,400.69	7,743.18	15.32%

报告期内，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的具体比例如下：

账龄	商业承兑票据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1-2年（含2年）	-	10%	10%
2-3年（含3年）	-	30%	30%
3-4年（含4年）	-	50%	50%
4-5年（含5年）	-	80%	80%

5年以上	-	100%	100%
------	---	------	------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逾期1年以上的金额较小，客户回款情况总体良好。公司已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方法及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均为应收郑州合之生的款项，由于其个别终端客户财务状况不佳，导致其向公司回款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对2018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058.99万元按50%的比例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共计1,029.50万元。2019年初至2021年3月末，经公司与郑州合之生协商，采用回款、退货、实物抵债等方式减少应收账款，截至2021年3月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已下降至984.75万元。鉴于公司与郑州合之生仍存在正常的销售业务，其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及偿还债务能力，因此郑州合之生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2020年，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导致，具有合理性。

（3）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	24,911.46	20,165.70	9,816.32	7,743.18
营业收入	31,349.99	77,745.85	42,721.71	42,187.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9	5.19	4.87	7.16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65	69	74	50

2019年，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及占比快速增长，公司一般给予主要直销客户3-6个月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瑞普生物（300119.SZ）	1.11	5.06	4.02	3.28
普莱柯（603566.SH）	1.24	5.57	4.92	4.88
中牧股份（600195.SH）	2.13	12.32	12.33	17.98
平均	1.49	7.65	7.09	8.71
发行人	1.39	5.19	4.87	7.1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瑞普生物和普莱柯较为接近。中牧股份存在一定比例贸易销售收入，账期较短，因此其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公司。

5、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含1年）	3,159.48	2,387.28	663.01	315.10
1-2年（含2年）	-	8.14	2.17	0.04
合计	3,159.48	2,395.42	665.18	315.14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按款项性质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采购	2,315.72	73.29	1,946.32	81.25	96.34	14.48	107.83	34.22
能源费	241.04	7.63	160.52	6.70	129.56	19.48	62.11	19.71
技术研发及转让费	499.36	15.81	237.86	9.93	373.36	56.13	-	-
其他费用	103.35	3.27	50.71	2.12	65.92	9.91	145.19	46.07
合计	3,159.48	100.00	2,395.42	100.00	665.18	100.00	315.14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原材料供应商的材料款，此外还包括预付技术研发及转让费等，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

6、存货

（1）存货构成及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原材料	8,107.52	6,147.69	4,066.78	4,344.94
在产品	665.84	430.05	357.67	247.28
库存商品	8,354.11	4,929.60	2,625.06	3,306.90
发出商品	815.68	1,323.14	295.24	375.32
合计	17,943.15	12,830.48	7,344.74	8,274.44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0.62	39.72	36.38	6.80
库存商品	30.65	45.30	56.22	34.49
发出商品	1.53	18.64	10.58	5.15
合计	82.80	103.66	103.19	46.45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056.90	6,107.97	4,030.40	4,338.13
在产品	665.84	430.05	357.67	247.28
库存商品	8,323.46	4,884.30	2,568.83	3,272.41
发出商品	814.15	1,304.50	284.65	370.17
合计	17,860.35	12,726.82	7,241.56	8,227.99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其中发出商品余额较小。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余额增长幅度较大。

（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龄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6个月以内	7,877.38	96.97	5,479.49	88.40	3,361.57	82.43	3,946.25	90.82
6个月-1年	31.40	0.39	560.15	9.04	414.28	10.16	353.06	8.13
1-2年	210.96	2.60	154.10	2.49	287.66	7.05	34.35	0.79
2年以上	3.40	0.04	4.85	0.08	14.54	0.36	11.28	0.26
合计	8,123.13	100.00	6,198.59	100.00	4,078.05	100.00	4,344.94	100.00
产成品：								
6个月以内	9,154.18	100.00	5,740.92	92.57	2,689.64	92.46	3,475.58	94.39
6个月-1年	-	-	395.53	6.38	184.21	6.33	186.79	5.07
1-2年	-	-	64.52	1.04	34.80	1.20	19.71	0.54
2年以上	-	-	0.86	0.01	0.37	0.01	0.14	0.00
合计	9,154.18	100.00	6,201.84	100.00	2,909.03	100.00	3,682.22	100.00

注：上表中，发出商品余额已分摊至原材料和产成品

公司存货库龄总体较短，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不存在滞销或大量的销售退回，主要产品报告期内毛利率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存货周转率

2020年，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销售情况较好，存货周转率有所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1.03.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存货	17,860.35	12,726.82	7,241.56	8,227.99
营业成本	20,949.73	48,958.85	26,354.95	23,814.74
存货周转率（次）	1.37	4.90	3.41	3.40
存货周转天数（天）	66	73	106	106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瑞普生物（300119.SZ）	0.71	2.93	2.68	2.40
普莱柯（603566.SH）	0.66	2.63	2.40	2.39
中牧股份（600195.SH）	1.32	4.75	3.71	4.39
平均	0.90	3.44	2.93	3.06
发行人	1.37	4.90	3.41	3.4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存货管理，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7、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其他流动资产	5,807.46	20,349.87	142.98	110.77

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小。2020年末与2021年3月末，其他流动资产金额较大，主要系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定期存款所致。

8、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860.36	7,836.32	7,836.32	6,329.83
装修及其他设施	2,915.34	2,883.43	2,700.11	1,907.80
机器设备	6,771.50	8,879.25	8,611.47	4,402.58
运输设备	497.49	480.15	416.03	415.49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27.20	1,675.98	1,170.84	951.16
合计	19,971.89	21,755.13	20,734.78	14,006.85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441.13	2,347.77	1,975.55	1,674.88
装修及其他设施	1,025.66	952.04	687.87	482.99
机器设备	2,718.55	2,774.02	2,025.10	1,630.42
运输设备	368.22	353.32	314.40	272.82
电子及其他设备	875.35	835.29	708.31	624.57
合计	7,428.91	7,262.44	5,711.22	4,685.67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5,419.23	5,488.55	5,860.77	4,654.95
装修及其他设施	1,889.68	1,931.39	2,012.24	1,424.81
机器设备	4,052.95	6,105.22	6,586.37	2,772.17
运输设备	129.27	126.84	101.63	142.6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51.85	840.69	462.54	326.59
合计	12,542.98	14,492.69	15,023.56	9,321.18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用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2019 年度公司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项目竣工投产，导致期末固定资产金额的增加。2020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与 2019 年末基本保持一致。2021 年 3 月末，因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将融资租赁的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导致固定资产账面原值有所下降。

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	4.75%
装修及其他设施	5-10 年	0-5%	9.50% - 20.00%
机器设备	10 年	5%	9.50%
运输设备	4-8 年	5%	11.88% -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 - 31.67%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新沟基地建造工程	20,971.55	20,816.80	8,255.46	1,579.60
1000吨泰乐菌素项目	5,336.12	3,313.34	-	-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项目	4,144.59	2,547.81	-	-
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	-	-	-	356.14
辅助设施	-	-	-	175.29
其他	144.96	62.26	51.55	4.29
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和年产600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11.57	-	-	-
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1.21	-	-	-
合计	30,610.02	26,740.21	8,307.02	2,115.32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断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截至2021年3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建设期	预算金额	累计已投入金额	预计可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	资金投入进度是否符合工程建设进度
新沟基地建造工程	2018年1月-2021年10月	39,000.00	24,999.05	2021年10月	是
1000吨泰乐菌素项目	2020年7月-2022年4月	38,000.00	12,565.55	2022年4月	是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项目	2020年5月-2021年6月	6,000.00	5,523.46	2021年6月	是

注：上表中预计可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点系根据公司项目进度预测的时点，不构成承诺

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后，短期内会导致折旧摊销金额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随着相关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的上升及销售规模的增长，有利于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10、使用权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权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机器设备	3,029.36	-	-	-
合计	3,029.36	-	-	-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将融资租赁的资产重分类至使用权资产。2021年3月末，公司的使用权资产主要系公司融资租赁取得的机器设备。

11、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0,347.21	10,347.21	10,347.21	6,751.84
软件	346.35	340.16	312.29	247.95
合计	10,693.56	10,687.37	10,659.49	6,999.79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971.56	918.16	704.54	550.85
软件	206.43	192.08	136.10	90.69
合计	1,177.99	1,110.24	840.64	641.54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375.65	9,429.05	9,642.66	6,200.99
软件	139.92	148.08	176.19	157.26
合计	9,515.57	9,577.13	9,818.85	6,358.25

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软件，不存在减值迹象。2019年公司土地使用权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应城回盛取得位于应城市的泰乐菌素及配套产品项目相应的土地使用权。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具有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尚可使用的权证年限
软件	5年

12、其他非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是预付但尚未安装的设备款，报告期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付设备款	6,873.16	5,418.05	1,551.82	955.79
预付技术服务费	253.50	253.50	-	-
合计	7,126.66	5,671.55	1,551.82	955.79

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预付设备款较2019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新沟基地建设工程、1000吨泰乐菌素项目和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项目进度推进所致。

（二）负债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0	14.46	6,300.00	16.89	2,900.00	10.67	2,500.00	17.60
应付票据	13,128.79	37.97	11,464.51	30.73	4,779.16	17.58	4,345.80	30.59

应付账款	5,733.66	16.58	7,979.19	21.39	7,325.89	26.95	2,698.79	18.99
预收款项	-	-	-	-	702.22	2.58	684.24	4.82
合同负债	1,394.93	4.03	1,333.73	3.57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39.80	4.16	2,560.81	6.86	1,354.97	4.99	1,421.46	10.00
应交税费	1,278.30	3.70	908.92	2.44	1,149.10	4.23	723.26	5.09
其他应付款	864.73	2.50	717.06	1.92	877.74	3.23	1,518.80	10.6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70.21	2.81	970.21	2.60	1,287.64	4.74	-	-
其他流动负债	978.77	2.83	1,632.73	4.38	-	-	-	-
流动负债合计	30,789.19	89.05	33,867.16	90.78	20,376.72	74.97	13,892.35	97.78
长期借款	-	-	-	-	3,370.00	12.40	-	-

租赁负债	399.10	1.15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641.66	1.72	1,003.46	3.69	100.00	0.70
递延收益	3,058.83	8.85	2,470.26	6.62	2,354.74	8.66	140.70	0.99
其他非流动负债	328.50	0.95	328.50	0.88	75.00	0.28	75.00	0.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86.43	10.95	3,440.41	9.22	6,803.19	25.03	315.70	2.22
负债合计	34,575.62	100.00	37,307.57	100.00	27,179.91	100.00	14,208.06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分别为 14,208.06 万元、27,179.91 万元、37,307.57 万元和 34,575.62 万元，负债总额增加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项目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22%、25.03%、9.22% 和 10.95%。2019 年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1）公司新沟基地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公司采取银行借款、融资租赁等长期债务融资的方式解决部分资金需求，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项目有所增加；（2）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递延收益有所增加。2020 年末，公司偿还长期银行贷款，导致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大幅下降。

1、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的融资方式满足部分日常经营及项目投资现金流的需求，短期借款、长期借款以及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的长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021年1-3月	6,300.00	2,000.00	3,300.00	5,000.00
2020年度	6,890.00	9,400.00	9,990.00	6,300.00
2019年度	2,500.00	8,000.00	3,610.00	6,890.00
2018年度	-	5,300.00	2,800.00	2,500.00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票据	13,128.79	11,464.51	4,779.16	4,345.80

公司为了更合理地进行资金管理，采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部分货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的开具和支付均具有真实贸易背景。2020年及2021年1-3月，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显著扩大，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部分货款金额相应上升。

3、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款、工程设备款及运费，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原材料款	3,072.02	3,563.76	4,003.16	1,770.42
工程设备款	2,153.30	3,490.00	3,056.48	730.67
运费	198.04	219.73	106.67	72.62
其他	310.30	705.70	159.57	125.08
合计	5,733.66	7,979.19	7,325.89	2,698.79

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有所增加，一方面是由于2019年第四季度随着生猪存栏量的企稳回升，公司产品产量及销量较前三季度大幅增长，相应原材料采购有所增长，导致期末应付原材料采购款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由于新沟基地建设工程和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应付工程设备款大幅增长。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9年末基本保持稳定。

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含1年）	5,524.11	7,739.96	7,193.97	2,579.73
1-2年（含2年）	109.91	140.84	29.65	59.61
2-3年（含3年）	11.69	12.07	46.93	28.00
3年以上	87.94	86.32	55.34	31.45
合计	5,733.66	7,979.19	7,325.89	2,698.7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名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3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供应商一	659.27	11.50%	工程设备款	1年以内
供应商二	412.61	7.20%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供应商三	326.55	5.70%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供应商四	238.61	4.16%	工程设备款	1年以内
供应商五	236.20	4.12%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1,873.24	32.67%		
2020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供应商一	1,093.17	13.70%	工程设备款	1年以内
供应商二	481.19	6.03%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供应商三	375.57	4.71%	工程设备款	1年以内
供应商四	307.74	3.86%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供应商五	299.20	3.75%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2,556.88	32.04%		
2019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供应商一	2,416.71	32.99%	工程设备款	1年以内
供应商二	709.23	9.68%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供应商三	635.20	8.67%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供应商四	310.00	4.23%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供应商五	304.08	4.15%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合计	4,375.22	59.72%		
2018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供应商一	498.93	18.49%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供应商二	435.45	16.14%	工程设备款	1年以内
供应商三	242.59	8.99%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供应商四	164.48	6.09%	原材料款	1年以内
供应商五	146.44	5.43%	工程设备款	1年以内
合计	1,487.88	55.14%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主要为经销商预先支付的货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含1年）	-	-	689.05	664.47
1-2年（含2年）	-	-	6.26	15.92
2-3年（含3年）	-	-	6.89	3.35
3年以上	-	-	0.03	0.50
合计	-	-	702.22	684.24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以 1 年以内为主，账龄总体较短。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将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5、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收货款	1,003.30	836.79	-	-
销售折扣	355.63	496.95	-	-
预收技术研发及转让款	36.00	-	-	-
合计	1,394.93	1,333.73	-	-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合同负债主要为经销模式客户预先支付的货款和与经销商约定的销售折扣，2020 年末和 2021 年 3 月末基本保持稳定。

6、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 年 1-3 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薪金	2,560.73	2,331.29	3,452.30	1,439.72
社保及公积金	-	244.86	244.86	-
其他	0.09	152.72	152.72	0.09
合计	2,560.81	2,728.87	3,849.87	1,439.80
2020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薪金	1,354.84	6,725.41	5,519.52	2,560.73

社保及公积金	-	278.26	278.26	-
其他	0.13	410.96	411.00	0.09
合计	1,354.97	7,414.63	6,208.79	2,560.81

2019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薪金	1,420.93	4,678.20	4,744.30	1,354.84
社保及公积金	-	548.61	548.61	-
其他	0.53	224.51	224.91	0.13
合计	1,421.46	5,451.32	5,517.81	1,354.97

2018 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工资薪金	1,864.32	4,736.82	5,180.21	1,420.93
社保及公积金	0.67	622.39	623.06	-
其他	12.02	207.01	218.51	0.53
合计	1,877.01	5,566.22	6,021.77	1,421.46

注：其他主要包括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员工的工资和奖金。公司员工的工资一般当月计提并于次月发放，年终奖按月计提并于次年发放，所以期末余额主要为当月工资以及年终奖。

7、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税费根据母公司及子公司实际情况，应缴余额计入应交税费，预缴余额计入其他流动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交税费	1,278.30	908.92	1,149.10	723.26
其他流动资产	807.46	249.12	32.98	110.77
合并口径应缴税费净额	470.84	659.81	1,116.12	612.4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计提、缴纳及余额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1年1-3月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增值税	-240.28	340.93	816.58	-715.93
企业所得税	799.19	1,115.53	852.34	1,062.38
个人所得税	13.77	377.59	386.00	5.36
增值税附加税	1.77	109.50	99.85	11.42
其他税项	85.36	97.80	75.55	107.61
合计	659.81	2,041.36	2,230.32	470.84
2020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增值税	6.85	1,336.93	1,584.07	-240.28
企业所得税	901.13	2,497.91	2,599.85	799.19
个人所得税	7.64	219.19	213.06	13.77
增值税附加税	5.50	157.38	161.11	1.77
其他税项	194.99	318.67	428.30	85.36
合计	1,116.12	4,530.08	4,986.39	659.81
2019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增值税	147.28	1,552.27	1,692.69	6.85
企业所得税	347.40	1,596.30	1,042.57	901.13
个人所得税	7.82	229.22	229.40	7.64
增值税附加税	29.18	177.09	200.77	5.50
其他税项	80.81	333.23	219.05	194.99
合计	612.49	3,888.10	3,384.47	1,116.12
2018年度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期末余额
增值税	412.80	2,115.24	2,380.76	147.28
企业所得税	215.36	1,233.31	1,101.27	347.40
个人所得税	30.56	504.05	526.78	7.82
增值税附加税	68.08	232.90	271.80	29.18
其他税项	57.82	264.84	241.85	80.81
合计	784.61	4,350.33	4,522.46	612.49

注：增值税附加税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其他税项包括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其余税项金额较小。2018年至2020年，公司增值税费用逐年下降，主要是由于：1）公司建设工程的进项税费抵扣金额增加；2）主要产品增值税率自2019年4月起由16%降至13%。

8、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保证金、销售折扣、购买土地及房产款项及其他尚未支付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保证金	724.44	607.62	495.37	826.02
销售折扣	-	-	279.87	534.31
购买土地及房产款项	-	-	-	20.00
其他尚未支付费用	140.29	109.44	102.50	138.48
合计	864.73	717.06	877.74	1,518.80

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将销售折扣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年以内（含1年）	611.74	460.07	651.72	1,487.59
1-2年（含2年）	105.20	139.20	224.65	28.36
2-3年（含3年）	38.19	117.19	0.52	2.02
3年以上	109.60	0.60	0.85	0.83
合计	864.73	717.06	877.74	1,518.80

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龄以1年以内为主，账龄总体较短。2020年末和2021年3月末账龄在2年以上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长期合作经销商的保证金。

9、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	------------	------------	------------	------------

长期应付款	-	641.66	1,003.46	100.00
-------	---	--------	----------	--------

2018年11月及2019年8月，子公司湖北回盛分别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用部分生产设备用于湖北回盛年产160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2019年12月，回盛生物与平安点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采用融资租赁的方式租用部分生产设备用于回盛生物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应付融资租赁款项的余额计入长期应付款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将该部分长期应付款重分类至租赁负债。

10、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03.31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泰乐菌素及配套产品项目补助款	2,163.60	2,163.60	2,103.50	-
兽用药品现代综合储运中心建设项目补助	55.49	59.40	75.03	-
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补贴	41.94	45.05	57.49	69.94
软胶囊及非终端灭菌器注射剂车间改造升级项目补助	30.45	31.70	36.68	-
泰地罗新新型兽药研究与开发项目补助	24.15	25.42	30.51	35.59
替米考星肠溶颗粒剂工程化研究及成果转化补助	20.40	22.04	28.61	35.18
国家三类新兽药茯苓多糖散的新适应症开发补助	16.67	17.92	22.92	-
国家二类新兽药除虫脲的研发创制补助	50.00	50.00	-	-
应城市经济开发区奖励基金	55.13	55.13	-	-
基础设施补助资金	601.00	-	-	-
合计	3,058.83	2,470.26	2,354.74	140.70

2019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收到泰乐菌素及配套产品项目补助款共计2,103.50万元；2020年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与上年末基本保持一

致；2021年3月末，公司收到基础设施补助资金601.00万元，导致递延收益金额略有上升。

（三）偿债能力和流动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1.03.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3.88%	17.13%	37.39%	28.58%
资产负债率（合并）	19.33%	21.29%	41.81%	30.45%
流动比率	3.73	3.48	1.44	1.98
速动比率	3.15	3.10	1.08	1.3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83.06	19,741.61	9,299.75	9,581.35
利息保障倍数（倍）	97.27	34.08	29.26	65.1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30.45%、41.81%、21.29% 和 19.33%，流动比率分别为 1.98、1.44、3.48 和 3.73，速动比率分别为 1.39、1.08、3.10 和 3.15。2019 年度公司新沟基地建造工程和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处于建设期，资本性支出较多，因此公司采用债务融资的方式支付了部分款项，导致资产负债率的提升。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募集资金到账，流动资产总额上升，导致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和流动性情况如下：

项目	资产负债率（合并）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瑞普生物（300119.SZ）	29.81%	1.83	1.41
普莱柯（603566.SH）	15.73%	3.04	2.58
中牧股份（600195.SH）	20.64%	2.30	1.71
平均	22.06%	2.39	1.90
发行人	21.29%	3.48	3.10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四）截至最近一期末持有财务性投资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可能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金额	是否涉及财务性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112.16	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除“通聚荟萃一期”外，其余产品均为短期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应收款	89.39	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代扣代缴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流动资产	5,807.46	汉口银行的三个月定期存款、留抵增值税进项税与预交增值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3.03	融资租赁保证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他非流动资产	7,126.66	预付设备款、预付技术研发与转让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上表中主要科目的具体分析如下：

1、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本金 (万元)	预期 收益率/ 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为收 益波动大 且风险较 高的理财 产品
1	通聚荟萃一期	2,000.00	-	2020/11/4	2021/9/8	是，高风险评级
2	先锋期货恒盈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5.00%	2020/10/28	2021/7/27	否，中风险评级
3	海通年年旺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	5.00%	2020/11/5	2021/9/15	否，中低风险评级
4	陆家嘴信托华鼎15号	3,000.00	4.9%	2020/11/23	2021/6/18	否，中风险评级
5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1.35%/ 3.00%/ 3.79%	2021/1/20	2021/4/20	否，保本型产品，低风险评级
-	合计	15,000.00	-	-	-	-

公司所购买的该等产品的主要目的是在确保主营业务日常运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管理水平，提高股东回报。除上表中第2项“通聚荟萃一期”以外，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均为期限较短（均不超过1年）、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中低风险产品，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通聚荟萃一期”属于财务性投资，但期限不超过1年且公司无续期计划，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39%，因此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2、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1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汉口银行的三个月定期存款5,000万元、留抵增值税进项税487.88万元和预交增值税319.58万元，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为预付设备款与预付技术研发与转让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财务性投资为理财产品“通聚荟萃一期”，该产品投入金额为 2,000.00 万元。公司计划将于该产品到期后将其赎回。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五）财务性投资金额扣除情况

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除“通聚荟萃一期”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情况。“通聚荟萃一期”的投入金额 2,000.00 万元已在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具体情况如下：

202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0 条的相关意见，“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公司将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内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理财产品“通聚荟萃一期”）2,000.00 万元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人民币 72,000.00 万元（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0 万元（含）。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主要项目及其占营业收入的百分比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营业收入	31,349.99	100.00	77,745.85	100.00	42,721.71	100.00	42,187.42	100.00
营业成本	20,949.73	66.83	48,958.85	62.97	26,354.95	61.69	23,814.74	56.45

毛利	10,400.26	33.17	28,787.00	37.03	16,366.76	38.31	18,372.68	43.55
减：税金及附加	205.94	0.66	441.37	0.57	390.11	0.91	497.73	1.18
销售费用	1,561.02	4.98	5,255.57	6.76	3,882.08	9.09	4,674.18	11.08
管理费用	784.52	2.50	3,435.84	4.42	2,375.60	5.56	2,051.85	4.86
研发费用	591.50	1.89	2,838.20	3.65	2,110.87	4.94	2,035.62	4.83
财务费用	-136.24	-0.43	-387.50	-0.50	150.94	0.35	112.81	0.27
其中：利息费用	76.34	0.24	230.14	0.30	174.51	0.41	127.40	0.30
利息收入	221.98	0.71	653.27	0.84	67.53	0.16	37.46	0.09
加：其他收益	16.56	0.05	986.08	1.27	722.48	1.69	434.85	1.03
投资收益	148.52	0.47	21.51	0.03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8.84	0.16	63.32	0.08	-	-	-	-
信用减值损失	-167.58	-0.53	-525.65	-0.68	-221.64	-0.52	-	-
资产减值损失	-76.69	-0.24	-97.05	-0.12	-101.44	-0.24	-1,285.36	-3.05
资产处置收益	-	-	-	-	-1.03	0.00	-0.97	0.00
营业利润	7,363.18	23.49	17,651.73	22.70	7,855.54	18.39	8,149.01	19.32
加：营业外收入	2.19	0.01	8.14	0.01	41.59	0.10	62.56	0.15
减：营业外支出	16.42	0.05	56.63	0.07	36.95	0.09	44.79	0.11
利润总额	7,348.94	23.44	17,603.24	22.64	7,860.19	18.40	8,166.77	19.36
减：所得税费用	1,003.21	3.20	2,587.63	3.33	983.55	2.30	1,026.61	2.43
净利润	6,345.73	20.24	15,015.61	19.31	6,876.64	16.10	7,140.16	16.92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及毛利率等主要指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下游客户结构性变化、产品适用对象结构性变化等因素共同影响。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8年基本保持稳定。受非洲猪瘟的影响，公司适当增加经销商促销力度，加上产品适用对象结构性变化等因素，毛利、净利润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2020 年公司毛利率较上年基本保持稳定，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快速增长，主要原因系当年公司抓住产业政策与下游养殖行业集中度提高的市场机遇，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产业政策、下游养殖行业集中度提升等因素的影响具备可持续性。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低于净利润增速，主要原因系公司集团客户收入占比明显上升，销售费用率下降，以及管理费用率和研发费用率有所下降。

2021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毛利、净利润保持快速增长，在产品结构因素及部分产品的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影响下，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兽药、饲料及添加剂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5%左右，为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原材料及外购商品的贸易收入、技术开发及转让收入等。营业收入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0,159.30	73,978.87	40,560.50	41,364.96
其他业务收入	1,190.69	3,766.98	2,161.21	822.47
营业收入合计	31,349.99	77,745.85	42,721.71	42,187.42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1,364.96 万元、40,560.50 万元、73,978.87 万元与 30,159.30 万元。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如下：

（1）产业政策推动

1) 国家对兽药行业规范化的要求逐步提升

国家全方位加强兽药生产质量管理，促进兽药产业转型升级。2020 年 6 月 1 日，新版《兽药 GMP 验收评定标准》正式实施，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 2022

年6月1日前达到新版兽药GMP要求，行业准入门槛大幅提高，将有效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淘汰落后产能，提高产业集中度。

公司作为头部兽药企业，在技术创新、产品体系、新产品研发、质量管理、原料制剂一体化及品牌建设方面均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2020年以来，公司兽药制剂和原料药销售规模均实现较大增长。

2) 促生长兽用药物退出推动治疗性兽用制剂需求量提升

近年来，农业农村部等部门陆续制定了《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年）》《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等政策。2019年7月，农业农村部发布194号公告，明确了自2020年1月1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

促生长类药物能一定程度上起到预防疾病的作用，按照欧盟养殖行业的规律，此类药物的限制会增加动物的患病风险，提升治疗性兽用制剂需求。公司主要产品均属于治疗性兽用制剂，2020年治疗性兽药市场需求提升，公司销售收入随之大幅上升。

(2) 下游养殖行业复苏，行业集中度持续提升

2020年，我国生猪养殖行业呈现良好的恢复和产能上升势头。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0年末全国生猪存栏40,650万头，比上年末增长约31%，为下游兽药行业提供了较好的市场环境。

2018年非洲猪瘟疫情暴发后，大量养殖散户退出市场，规模化养殖企业市场占有率提升。据农业农村部消息，2020年生猪养殖规模化率估计达到57%左右，比2019年提升4个百分点。在环保要求以及成本优势的驱动下，预计未来下游养殖行业集中度将持续提高。

随着规模化养殖占比持续提高，养殖密度增加，动物疫病感染风险将趋于上升，兽药的投入量随之增长。同时，规模化养殖企业对产品质量和产能供给能力

具有更加严格的要求，养殖行业集约化的趋势将促进规模化养殖企业与综合实力突出的兽药企业形成更加紧密的合作关系。

2020 年公司集团客户实现销售收入 43,204.10 万元，同比增长 112.68%，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

（3）公司核心产品泰万菌素产能提升

公司自主研发的酒石酸泰万菌素是一种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一代大环内酯类兽药，已成为公司核心产品之一。公司掌握了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发酵菌种及生产提取工艺，在成本控制和品质控制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2019 年 12 月，公司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泰万菌素原料药产能较上年大幅增长。在此推动下，2020 年公司酒石酸泰万菌素类产品的销售规模较上年增加 10,572.37 万元，同比增长 96.44%，推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提升。

在产业政策、下游养殖行业集中度提升等因素的持续推动下，公司 2021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2、主营业务收入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公司产品以兽用化药制剂及核心原料药为主，同时还包括兽用中药制剂、饲料及添加剂等。公司兽用化药制剂及核心原料药的主要产品包括酒石酸泰万菌素、氟苯尼考、替米考星、阿莫西林、盐酸多西环素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酒石酸泰万菌素	5,908.19	19.59	21,535.45	29.11	10,963.08	27.03	10,384.40	25.10

氟苯尼考	5,172.98	17.15	10,517.95	14.22	6,080.72	14.99	8,367.57	20.23
替米考星	3,936.04	13.05	7,035.41	9.51	3,420.04	8.43	4,744.49	11.47
阿莫西林	3,212.81	10.65	8,164.18	11.04	4,746.81	11.70	3,814.52	9.22
盐酸多西环素	4,458.37	14.78	10,374.82	14.02	4,576.29	11.28	3,501.52	8.46
兽用中药制剂	982.50	3.26	2,157.86	2.92	1,598.38	3.94	1,407.49	3.40
饲料及添加剂	834.28	2.77	2,362.43	3.19	1,743.90	4.30	2,253.61	5.45
其他产品	5,654.13	18.75	11,830.77	15.99	7,431.26	18.32	6,891.37	16.66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159.30	100.00	73,978.87	100.00	40,560.50	100.00	41,364.96	100.00

2019年，公司主要产品中氟苯尼考的销售金额与占比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系非洲猪瘟的影响所致。酒石酸泰万菌素、替米考星、阿莫西林、盐酸多西环素等主要产品的销售金额与占比相对平稳。

2020年，在产业政策、下游养殖行业集中度提升以及公司核心产品泰万菌素产能提升等因素的推动下，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均较上年明显上升，主要产品占比基本保持稳定。

3、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销售模式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模式	11,513.15	38.17	30,578.32	41.33	19,902.02	49.07	24,930.41	60.27
直销模式	18,576.48	61.60	43,204.10	58.40	20,314.23	50.08	14,968.90	36.19
零售模式	69.67	0.23	196.45	0.27	344.25	0.85	1,465.64	3.5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159.30	100.00	73,978.87	100.00	40,560.50	100.00	41,364.96	100.00

公司建立了以经销商渠道销售和集团客户直销销售相结合的营销网络。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逐年持续较快增长；经销收入2019年度受非洲猪瘟的影响有所下降，2020年恢复增长；公司零售收入规模较小。

(1) 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我国中小规模养殖和散养仍然占据着较大比例，公司采用经销商渠道的方式进行销售。针对下游养殖结构的逐渐集中化，公司注重发展销售渠道广、资金实力强、服务终端养殖户能力强的大型经销商。一方面，公司对产品进行了重新定位，对于酒石酸泰万菌素、氟苯尼考等核心产品保持竞争优势，强化品牌知名度，对于替米考星、阿莫西林等市场容量大但占有率较低的产品进行重点推广，抢占市场份额。另一方面，公司凭借成熟的技术服务体系，将服务深入到终端养殖户，快速了解终端养殖户的意见和需求并及时响应其需求，提高了产品在终端养殖户中的知名度，扩大产品在终端养殖户的需求量，从而拉动经销商的销售。

通过产品激励以及服务终端的结合，回盛产品在经销商中的占有率得到了有效提高，打造了一批主营回盛品牌的核心经销商。

2019 年受非洲猪瘟的影响，总体生猪存栏量大幅下降，中小规模养殖户由于整体防疫水平相对较低，受到的冲击较大，部分养殖户退出市场，导致公司 2019 年度经销总体收入有所下滑。2020 年，公司面临的行业环境回暖，经销收入恢复增长。

（2）直销模式

报告期内，由于环保限制以及缺乏成本优势，下游生猪养殖行业中小养殖户逐渐退出市场，集团化养殖占比持续提高，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向规模化养殖集团进行销售。

下游规模化养殖集团的快速发展，一定程度促进了兽药行业的集中化程度。大型规模化养殖集团一般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遴选体系，对兽药企业的产品疗效与质量、研发团队与能力、销售规模及资金实力等诸多方面有严格的考量。

公司产品质量过硬，连续 9 年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中保持抽检不合格产品批次为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与产品研发，将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应用于酒石酸泰万菌素、氟苯尼考等核心产品中，产品疗效良好。同时，公司针对下游大型规模化养殖集团的崛起，有针对性地建立了集团客户销售部，大力拓展并服务于集团客户。

由于公司在产品、研发、销售等方面的综合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与正邦科技、新希望、双胞胎、天邦股份、中粮肉食、正大集团、扬翔集团、圣农股份等知名养殖企业保持稳定的业务关系，直销销售金额及占比逐年快速增长。

（3）零售模式

由于受到环保限制以及缺乏成本优势，特别是 2018 年下半年以来非洲猪瘟的影响，下游生猪养殖行业中小养殖户逐渐退出市场。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销售渠道，节省销售费用，2018 年和 2019 年以来逐步关闭了连锁直营门店。

4、下游应用领域、区域性、季节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以猪用药品为核心，同时也在家禽、水产等其他兽用药品领域进行了拓展，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相对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1,597.31	38.45	29,797.26	40.28	14,514.04	35.78	14,112.24	34.12
华中	5,358.54	17.77	13,501.79	18.25	8,898.62	21.94	12,254.57	29.63
华南	5,271.43	17.48	11,006.63	14.88	6,291.14	15.51	6,572.57	15.89
华北	2,179.23	7.23	6,484.85	8.77	3,397.36	8.38	3,381.92	8.18
西南	3,029.29	10.04	5,713.00	7.72	3,169.72	7.81	2,256.20	5.45
西北	1,076.62	3.57	2,111.09	2.85	1,498.36	3.69	1,128.04	2.73
东北	1,613.44	5.35	4,986.35	6.74	2,398.50	5.91	1,002.69	2.42
出口	33.43	0.11	377.90	0.51	392.76	0.97	656.73	1.59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159.30	100.00	73,978.87	100.00	40,560.50	100.00	41,364.96	100.00

注：1、华东：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山东、福建、台湾；2、华中：河南、湖北、湖南；3、华北：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内蒙古；4、华南：广东、广西、海南、香港、澳门；5、西南：四川、贵州、云南、重庆、西藏；6、西北：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7、东北：黑龙江、吉林、辽宁。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区域构成总体较为稳定，销售区域集中在畜牧业较为发达的华东、华中、华南地区，与下游畜牧业生猪存栏量区域分布情况相吻合，报告期内收入占比均在 70%左右，其余区域销售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季节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30,159.30	100.00	13,135.61	17.75	8,916.69	21.98	10,999.97	26.59
第二季度	-	-	14,476.09	19.57	8,122.46	20.03	7,380.33	17.84
第三季度	-	-	20,067.05	27.13	8,623.21	21.26	10,389.82	25.12
第四季度	-	-	26,300.12	35.55	14,898.14	36.73	12,594.84	30.45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0,159.30	100.00	73,978.87	100.00	40,560.50	100.00	41,364.96	100.00

公司下游主要为生猪养殖行业。随着秋冬季的降温，动物机体的免疫能力下降，生猪养殖群发性和流行性疾病更容易发生，对治疗性兽药产品的需求量也随之增加。所以，公司销售收入呈现一定的季节性特征，在秋冬季节销售金额较高。

5、营业收入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2019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与 2021 年一季度，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具体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瑞普生物（300119.SZ）	23.35%	36.40%	23.26%	-
普莱柯（603566.SH）	59.81%	40.01%	9.07%	-
中牧股份（600195.SH）	21.03%	21.39%	-7.14%	-
平均	34.73%	32.60%	8.40%	
发行人	132.22%	81.98%	1.27%	-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与公司的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0,219.69	45,619.98	24,576.56	23,391.12
其他业务成本	730.04	3,338.87	1,778.39	423.62
营业成本合计	20,949.73	48,958.85	26,354.95	23,814.74

2、主营业务成本产品类别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营业成本金额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粉/散/预混剂--金额：万元，单位成本：元/千克

注射剂--金额：万元，单位成本：元/升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	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	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	营业成本	单位成本
酒石酸泰万菌素	1,972.05	104.63	8,591.63	144.57	3,988.68	151.91	4,067.61	133.85
氟苯尼考--粉/散/预混剂	3,743.41	97.19	6,346.52	89.52	3,284.12	89.83	3,986.65	82.33
氟苯尼考--注射剂	322.61	157.65	671.20	146.73	391.09	145.81	594.70	160.13
替米考星	2,567.26	80.53	4,028.13	75.19	2,106.85	89.91	3,015.25	105.54
阿莫西林	2,411.03	61.25	5,747.17	61.15	3,570.68	56.74	2,819.28	51.46
盐酸多西环素	4,091.75	114.52	9,491.21	113.24	4,272.34	88.07	2,649.59	51.09
兽用中药制剂	540.79	42.21	1,127.49	34.30	799.73	31.23	674.85	28.65
饲料及添加剂	366.49	22.36	1,153.99	23.27	837.36	22.04	1,081.08	21.10
其他产品	4,204.30	-	8,461.68	-	5,325.71	-	4,502.11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0,219.69	-	45,619.98	-	24,576.56	-	23,391.12	-

注：盐酸多西环素类产品还存在极少量注射剂，单位成本中只考虑粉/散/预混剂。

2019年度酒石酸泰乐菌素、替米考星原料药采购价格有所回落，相应产品单位成本亦有所回落。酒石酸泰万菌素类产品综合单位成本有所提高，主要是

由于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原料药及制剂中有效成分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提升。复方阿莫西林、盐酸多西环素原料药采购价格有所上涨，相应产品单位成本随之提升，同时盐酸多西环素类产品有效成分较高的产品占比有所提升，亦导致单位成本的增加。

2020 年度酒石酸泰乐菌素、替米考星原料药采购价格有所下降，复方阿莫西林、盐酸多西环素原料药采购价格继续上涨，相应产品的单位成本与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变化趋势一致。

2021 年一季度酒石酸泰万菌素类产品综合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原料药及制剂中有效成分较高的产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氟苯尼考和替米考星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上升，相应产品单位成本亦有所上升。

3、主营业务成本生产要素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总体较为稳定，主要产品类别化药制剂一般生产周期较短，成本以直接材料为主，占比均在 87% 以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较小，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占比：%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19,041.71	94.17	41,542.03	91.06	21,606.04	87.91	20,706.50	88.52
直接人工	416.85	2.06	1,127.28	2.47	922.17	3.75	819.24	3.50
制造费用	761.13	3.76	2,950.67	6.47	2,048.34	8.33	1,865.37	7.97
合计	20,219.69	100.00	45,619.98	100.00	24,576.56	100.00	23,391.12	100.00

2018 年与 2019 年，公司营业务成本构成保持稳定。2020 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产销量快速增长，产能利用率上升，规模化效应显现，各主要产品的单位直接人工与单位制造费用降低，因此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有所降低。

（三）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盈利情况良好，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	9,939.61	28,358.89	15,983.94	17,973.84
其他业务毛利	460.65	428.11	382.82	398.84
毛利合计	10,400.26	28,787.00	16,366.76	18,372.68

2、业务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分产品类别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酒石酸泰万菌素	66.62%	18.85%	60.10%	27.70%	63.62%	25.66%	60.83%	24.61%
氟苯尼考-粉/散/预混剂	17.26%	14.43%	29.16%	11.52%	35.95%	12.00%	42.62%	16.47%
氟苯尼考-注射剂	50.28%	2.07%	56.93%	2.00%	58.97%	2.23%	58.12%	3.37%
替米考星	34.78%	12.56%	42.74%	9.05%	38.40%	8.01%	36.45%	11.25%
阿莫西林	24.96%	10.25%	29.61%	10.50%	24.78%	11.11%	26.09%	9.04%
盐酸多西环素	8.22%	14.22%	7.94%	13.26%	6.58%	10.71%	24.52%	8.30%
兽用中药制剂	44.96%	3.13%	47.75%	2.78%	49.97%	3.74%	52.05%	3.34%
饲料及添加剂	56.07%	2.66%	51.15%	3.04%	51.98%	4.08%	52.03%	5.34%
其他	25.64%	18.04%	28.86%	15.30%	28.33%	17.39%	34.67%	16.34%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2.96%	96.20%	38.33%	95.15%	39.41%	94.94%	43.45%	98.05%
其他业务	38.69%	3.80%	11.36%	4.85%	17.71%	5.06%	48.49%	1.95%
综合毛利率	33.17%	100.00%	37.03%	100.00%	38.31%	100.00%	43.55%	100.00%

注：盐酸多西环素类产品还存在极少量注射剂，在此不作分析

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氟苯尼考、盐酸多西环素产品的毛利率下降所致。2020年，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基本持平。2021年一季度，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2020年有所下降，主

要原因系：1）2021 年一季度氟苯尼考、替米考星等原材料供应紧张、价格较高，导致氟苯尼考、替米考星等主要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2）2021 年一季度产品结构波动，高毛利率的酒石酸泰万菌素产品销售占比明显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分析如下：

（1）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及制剂类产品

2019 年，酒石酸泰万菌素产品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同时原料药的发酵和转化效率有所提升，共同导致单位成本有所下降。2020 年，随着市场及公司产能的逐步增加，酒石酸泰万菌素产品价格有所回落，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一季度，酒石酸泰万菌素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系产品结构的因素导致，高毛利率的酒石酸泰万菌素预混剂销售占比显著提升。

（2）氟苯尼考类产品

2019 年该类产品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为了进一步优化产品的水溶性，改进了产品的生产工艺，从而增加了该类产品分摊的生产人员工资及制造费用，导致单位成本的增加。2020 年以来，受市场竞争情况影响，该类产品销售单价有所降低，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2021 年一季度氟苯尼考产品原材料价格上升，对毛利率造成负面影响。

（3）替米考星、阿莫西林、盐酸多西环素类产品

2018 年至 2020 年替米考星类产品原材料价格有所回落，单位成本有所降低，公司也适当调整了产品单价，因单价下降幅度小于单位成本，毛利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阿莫西林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时调整售价，阿莫西林产品毛利率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盐酸多西环素类产品原材料采购价格持续上涨，2019 年该产品毛利率大幅下降，2020 年与 2021 年 1-3 月公司根据原材料成本上涨情况及时调整了售价，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

3、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销模式	36.97%	39.80%	40.80%	42.88%
直销模式	30.44%	37.26%	37.69%	43.02%
零售模式	41.56%	46.26%	59.82%	57.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32.96%	38.33%	39.41%	43.45%

2018年，公司直销模式收入几乎全部来自猪用兽药，经销模式收入主要由猪用兽药和原料药业务构成，由于原料药毛利率相对较低，经销模式综合毛利率略低于猪用兽药板块的毛利率。

2019年起，公司家禽类兽药增幅较大，家禽养殖业总体行业集中度较高，客户养殖规模及用药需求量一般较大，因此禽药产品价格及毛利率相对较低，导致直销模式综合毛利率明显下降，且低于经销模式的综合毛利率。

2020年，公司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毛利率较2019年基本保持稳定。

2021年一季度，原材料采购价格总体上涨，公司及时调整了经销模式下的售价，经销模式毛利率下降幅度较低；部分集团客户中标价尚未到期，无法及时调价，直销模式下毛利率下降幅度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低于2%，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较小，发行人境内销售毛利率波动情况与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

4、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瑞普生物（300119.SZ）	52.78%	54.04%	52.33%	50.11%
普莱柯（603566.SH）	68.29%	64.32%	61.15%	67.07%
中牧股份（600195.SH）	25.69%	26.22%	27.44%	29.50%
平均	48.92%	48.20%	46.97%	48.89%
发行人	32.96%	38.33%	39.41%	43.4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兽用化学药品。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瑞普生物和普莱柯均为兽用生物制品和化学制品销售相结合的公司，中牧股份为兽用生物制品、化学制品、饲料及贸易销售相结合的公司，与发行人产品结构存在一定区别，因此毛利率有所差异。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兽用化学制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瑞普生物（300119.SZ）	-	43.18%	40.21%	38.15%
普莱柯（603566.SH）	-	52.80%	57.55%	57.32%
中牧股份（600195.SH）	-	26.79%	30.61%	32.64%
平均	-	40.92%	42.79%	42.70%
发行人	32.96%	38.33%	39.41%	43.4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1 年 1-3 月兽用化学制品的毛利率。

2018 年至 2020 年，瑞普生物兽用化学制品的毛利率在 40% 左右，与公司较为接近；普莱柯以猪用和禽用疫苗为主，化药制剂销售规模相对较小，主要集中在少数具有一定品牌优势的产品，故毛利率相对较高。从毛利率变化趋势来看，发行人 2019 年度综合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业务结构的变化，2020 年发行人毛利率较上年保持稳定，上述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971.68	3.10	2,974.36	3.83	1,964.44	4.60	2,325.43	5.51

差旅费	154.37	0.49	477.64	0.61	633.79	1.48	746.36	1.77
运输费	358.48	1.14	894.23	1.15	520.82	1.22	431.44	1.02
技术推广会议费	0.40	0.00	240.20	0.31	99.52	0.23	313.95	0.74
业务招待费	59.54	0.19	221.87	0.29	259.17	0.61	239.22	0.57
租赁及装修费	0.58	0.00	7.61	0.01	47.89	0.11	193.91	0.46
办公及培训费	12.45	0.04	19.42	0.02	107.62	0.25	69.45	0.16
其他	3.53	0.01	420.24	0.54	248.84	0.58	354.43	0.84
合计	1,561.02	4.98	5,255.57	6.76	3,882.08	9.09	4,674.18	11.08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产品运输费；产品的技术推广会议费等；直营门店的租赁及装修费等。

公司经销模式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销销售费用	824.00	3,182.26	1,974.59	2,143.55
经销销售收入	11,513.15	30,578.32	19,902.02	24,930.41
经销销售费用率	7.16%	10.41%	9.92%	8.60%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销售费用率较为稳定。

公司直销模式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直销销售费用	410.86	1,249.13	835.98	934.16
直销销售收入	18,576.48	43,204.10	20,314.23	14,968.90
直销销售费用率	2.21%	2.89%	4.12%	6.24%

大型规模化养殖集团一般具有严格的供应商遴选体系，对兽药企业的产品疗效与质量、研发团队与能力、销售规模及资金实力等诸多方面有严格的考量。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产品疗效，与天邦股份、正邦科技、中粮肉食、正大集团、新希望、扬翔集团等知名养殖企业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直销营业收入持续增加，直销销售活动相关费用基本保持稳定，导致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

（3）销售费用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瑞普生物（300119.SZ）	15.39%	17.81%	19.05%	19.46%
普莱柯（603566.SH）	21.55%	22.72%	24.82%	24.19%
中牧股份（600195.SH）	7.10%	8.69%	10.47%	10.81%
平均	14.68%	16.41%	18.12%	18.15%
发行人	4.98%	6.76%	9.09%	11.08%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直销模式以及大型经销商的销售占比逐年提高，导致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兽用生物制品和化学制品销售相结合，由于产品结构的不同，导致同行业公司主要采用直销、经销、政府采购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销售费用率与发行人有所不同。

2、管理费用分析

（1）管理费用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万元，比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70.82	1.18	1,319.17	1.70	1,031.72	2.41	967.66	2.29
折旧摊销费	144.29	0.46	621.20	0.80	469.48	1.10	431.69	1.02
办公及水电费	75.05	0.24	226.34	0.29	156.14	0.37	173.41	0.41
差旅费	6.61	0.02	42.22	0.05	137.86	0.32	99.00	0.23
业务招待费	30.51	0.10	170.79	0.22	99.14	0.23	97.35	0.23
中介机构费	31.40	0.10	181.94	0.23	68.37	0.16	82.05	0.19
环保费	50.59	0.16	518.45	0.67	219.38	0.51	61.33	0.15
修理及修缮费	1.19	0.00	103.14	0.13	48.44	0.11	76.40	0.18
物料摊销及盈亏	4.13	0.01	21.68	0.03	81.14	0.19	23.70	0.06
其他费用	69.91	0.22	230.90	0.30	63.93	0.15	39.26	0.09

合计	784.52	2.50	3,435.84	4.42	2,375.60	5.56	2,051.85	4.86
----	--------	------	----------	------	----------	------	----------	------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办公用房屋土地的折旧摊销费、办公及水电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及环保费等。2018年至2020年，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增长，公司管理人员的薪酬、折旧摊销费等也随之增长，管理费用总体呈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

（2）管理费用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瑞普生物（300119.SZ）	6.28%	8.26%	9.64%	9.25%
普莱柯（603566.SH）	6.06%	8.81%	10.43%	10.30%
中牧股份（600195.SH）	5.44%	6.33%	7.35%	6.21%
平均	5.93%	7.80%	9.14%	8.59%
发行人	2.50%	4.42%	5.56%	4.8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有以下几方面因素：1）中牧股份报告期内存在股份支付；2）可比公司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总额及占比高于发行人；3）可比公司办公场所及设备相对投资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相对较高。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343.97	1,157.18	1,079.89	1,105.30
材料费用	57.51	248.10	210.46	277.29
折旧费	59.49	190.82	161.48	160.16
能源费	56.93	236.49	137.63	129.12
其他费用	73.61	1,005.62	521.41	363.74
合计	591.50	2,838.20	2,110.87	2,035.62

公司注重研发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技术创新分析/（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76.34	230.14	174.51	127.40
利息收入	-221.98	-653.27	-67.53	-37.46
汇兑损益	-0.76	3.71	-0.48	-4.90
手续费	10.15	31.92	44.44	27.77
合计	-136.24	-387.50	150.94	112.81

财务费用主要包括银行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外币汇兑损益以及手续费等，总体金额较小。2020年度及2021年1-3月，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系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后，银行存款余额上升，利息收入增加导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等，对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12.43	1,108.02	721.82	454.87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7.36	84.83	-	-
其他	15.46	114.35	4.27	15.80

合计	225.25	1,307.20	726.09	470.67
----	--------	----------	--------	--------

（六）所得税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当期所得税	1,115.53	2,497.91	1,596.30	1,233.31
递延所得税	-112.32	89.72	-612.75	-206.70
合计	1,003.21	2,587.63	983.55	1,026.61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润总额	7,348.94	17,603.24	7,860.19	8,166.7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85.53	2,640.49	1,179.03	1,225.0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15.83	15.45	-4.1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3.46	8.01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91	62.84	73.72	33.9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5.12	-32.67	-104.01	-20.5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36.28	9.83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的余额变化	-	210.35	-	-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84.65	-285.56	-219.23	-217.22
其他	-	-	2.32	-0.27
所得税费用	1,003.21	2,587.63	983.55	1,026.61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3.65%	14.70%	12.51%	12.57%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湖北回盛、施比龙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 15% 缴纳。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合并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主要由于根据《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研发费加计扣除的比例和金额较高。2020 年度公司合并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

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1) 公司所得税费用随着经营规模扩大有所增长，研发费加计扣除金额的影响有所下降；2) 原子公司应城回盛的企业所得税按 25% 缴纳，应城回盛于 2020 年 12 月被子公司湖北回盛吸收合并且注销，因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资产余额下降。

公司作为“湖北省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子公司湖北回盛作为“湖北省动物保健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注重研发机构的建设及研发活动的开展。公司报告期内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要求，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八、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19.67	70,375.25	42,613.80	38,061.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30	317.67	33.23	47.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4.25	2,845.25	3,452.19	2,092.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65.22	73,538.17	46,099.21	40,201.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03.57	52,549.39	22,172.66	23,300.6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58.28	6,202.66	5,475.87	6,044.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48.62	4,426.79	3,155.08	3,995.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0.90	5,524.40	4,771.46	4,75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71.37	68,703.24	35,575.06	38,09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16	4,834.93	10,524.15	2,109.56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销售收入的变动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29,319.67	70,375.25	42,613.80	38,061.56
营业收入	31,349.99	77,745.85	42,721.71	42,187.4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增加。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净利润	6,345.73	15,015.61	6,876.64	7,140.1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69	97.05	221.64	1,285.36
信用减值损失	167.58	525.65	101.44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38.73	1,638.64	1,055.47	1,019.89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51.30	-	-	-
无形资产摊销	67.75	269.60	199.10	182.5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10.47	84.7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损失	-	-	1.03	0.9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1.15	40.73	4.16	20.5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8.84	-63.32	-	-
财务费用	173.96	250.92	171.08	122.50
投资损失	-148.52	-21.51	-	-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112.32	89.72	-612.75	-206.70
存货的减少	-5,210.22	-5,582.32	885.00	-2,48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4,876.69	-19,501.95	-3,719.81	-4,566.6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30.27	11,960.58	3,216.66	-508.69
其他	537.27	115.52	2,114.03	17.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6.16	4,834.93	10,524.15	2,109.56

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1）公司2018年度向集团化客户的直销比例有所提高，而公司给予主要直销客户3-6个月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各期末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逐年增加，导致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1) 公司收到泰乐菌素及配套产品项目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 2,103.50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2) 公司应付原材料采购款 2019 年末有所增加。

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由于：1) 公司 2020 年度向集团化客户的直销收入大幅上升，而公司给予主要直销客户 3-6 个月的信用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2)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各期末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逐年增加，导致存货余额有所增加。

2021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由于：1) 2021 年一季度公司集团化客户直销收入保持快速上升趋势，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876.69 万元；2)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 2021 年 3 月末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库存有所增加，导致存货余额增加 5,210.22 万元。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	6,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8.52	21.5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8.89	11.39	3.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48.52	6,040.40	11.39	3.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12.50	23,084.39	12,305.92	3,405.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000.00	5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912.50	73,084.39	12,305.92	3,405.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236.03	-67,043.99	-12,294.53	-3,401.60

2018 年至 2019 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为建设酒石酸泰万菌素扩产项目、新沟基地建造工程、制剂车间等项目所支付的相关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款项，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2020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建设新沟基地建设工程、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项目、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项目、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和制剂生产自动化改扩建项目等项目支付现金，计入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时公司购买理财产品50,000.00万元，计入投资支付的现金。

2021年1-3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赎回部分理财产品。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及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6,762.93	-	5,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	11,400.00	8,000.00	5,3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	98,162.93	8,000.00	10,3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300.00	11,990.00	3,610.00	2,8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9.47	599.27	1,670.60	2,163.0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2.20	3,001.19	530.99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1.67	15,590.46	5,811.60	4,963.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1.67	82,572.47	2,188.40	5,336.96

2018年12月，中南弘远和湖北高长信分别向公司出资4,000万元和1,000万元，计入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2020年8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收到募集资金净额85,071.25万元，计入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借入银行借款以满足日常经营现金流的需求，计入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

现金分红支付金额（含税）	-	-	1,500.00	2,00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45.73	15,015.61	6,876.64	7,140.16
现金分红占比	-	-	21.81%	28.01%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405.45 万元、12,305.92 万元、23,084.39 万元和 8,912.50 万元，主要为公司前次募投项目“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及“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等的建设支出。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要量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2)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3)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4)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5)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6)经过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适应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引进并留住高学历、高层次的研发、管理人才的需要，公司拟购买坐落于武昌区中华路 1 号阳光喔教育科技综合楼的房产及坐落于武昌区中华路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3016206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国用[2010]第 74 号），交易对价为 1.45 亿元。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1、核心技术及产品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1)原料药制备技术：包括工业发酵菌种基因工程改造技术、原料药水溶媒提取技术；2)化药制剂制备技术：包括分子包合技

术、分子凝胶技术、高速剪切乳化技术；3）中药制剂制备技术：包括中药多糖组合干燥技术、中药颗粒流态化干燥技术。

上述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公司自主研发，应用于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及化药制剂产品、氟苯尼考类化药制剂产品等核心产品。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对应专利、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专利	产品
1	工业发酵菌种基因工程改造技术	夏威夷链霉菌及其用途（发明专利号 ZL201010565652.1）	酒石酸泰万菌素
2	原料药水溶媒提取技术	一种酒石酸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的提取方法（发明专利号 ZL201210144986.0）	酒石酸泰万菌素
3	分子包合技术	专有技术	氟苯尼考粉
4	分子凝胶技术	专有技术	氟苯尼考注射液
5	高速剪切乳化技术	一种兽用长效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发明专利号 ZL201110293232.7）	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盐酸头孢噻唑注射液
6	中药多糖组合干燥技术	一种茯苓酸性多糖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应用（发明专利号 ZL201110399333.2）	茯苓多糖散
7	中药颗粒流态化干燥技术	专有技术	板青颗粒、甘草颗粒、芪贞增免颗粒

（1）原料药制备技术

工业发酵菌种基因工程改造技术和原料药水溶媒提取技术均为公司核心产品酒石酸泰万菌素原料药的生产核心技术。前者通过基因工程改造技术结合高通量筛选技术，不断改造优化生产用发酵菌种，提高菌种底物转化效率和产品有效成分含量，降低杂质成分占比，从而达到提高产能和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的目的。后者采用水溶媒提取技术，通过调节 pH 值及温度，结合膜分离技术，获得提纯的原料药，提取率达到 80% 以上，环保安全且操作方便。

（2）化药制剂制备技术

分子包合技术和分子凝胶技术均为公司核心产品氟苯尼考制剂的生产核心技术。分子包合技术应用于氟苯尼考粉剂，是将药物分子通过制剂工艺操作包藏于另一种分子的空穴结构内，形成包合物，使得难溶于水的氟苯尼考分子变成易溶于水的分子，稳定性良好，方便饮水给药。分子凝胶技术应用于氟苯尼考注射

液，利用高分子链与药物分子间氢键缔合形成高分子囊和膜库存药物，降低药物传递速率，从而达到缓释效果。

高速剪切乳化技术应用于头孢类注射液产品。利用高速剪切乳化机，将物料不断旋转搅拌，使其不断产生新界面，将物料剪断、压缩、折叠，使其搅拌、混合，再通过高速旋转的转子与定子之间所产生的强力的剪断、分散、冲击、乱流等过程使物料在剪切缝中被切割，迅速破碎成 200nm-2 μ m 的微粒。物料微粒化、乳化、混合、调匀、分散等过程在短时间内完成。公司高速剪切乳化专利技术结合适当的乳化分散剂所制备的注射剂产品具有长效、粒径均一、通针性好的特点。

（3）中药制剂制备技术

中药多糖组合干燥技术是将中药提取浓缩液常用的常压干燥、减压干燥等干燥方法有机整合成一种干燥技术，成功解决了常压干燥时间长、温度高、成品坚硬、粉碎不彻底，以及减压干燥水珠挂壁严重、干燥箱内湿度太大，易导致干燥效率低、干燥不彻底等中药多糖干燥技术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工艺简便易行，利于工业化生产。

中药颗粒流态化干燥技术是在制备中药颗粒剂生产过程中，使中药固体颗粒与流体接触呈悬浮状，在这种状态下发生传质、传热等作用使其干燥成型，具有干燥效率高，所生产的颗粒粒径均一、无黏连板结、细粉少等特点。

2、新兽药证书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共取得新兽药证书 10 项，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11 年获盐酸沃尼妙林预混剂二类新兽药证书。沃尼妙林是新一代截短侧耳素类半合成抗生素，是动物专用抗菌药物，具有安全、高效、低毒等特点，主要用于治疗与预防猪痢疾、猪地方性肺炎、猪结肠螺旋体病（结肠炎）、猪增生性肠病（肠炎）等。盐酸沃尼妙林是第一个全欧洲批准的兽用药物预混剂，是目前欧洲药品审评委员会唯一批准允许在饲料中长期添加的抗生素。

公司于 2015 年获马波沙星原料及马波沙星片两个二类新兽药证书。随着饲养宠物人群的不断增多，宠物药的需求量也随之快速增长。马波沙星为动物专用的第三代喹诺酮类药物，通过抑制细菌复制中所需的 DNA 拓扑异构酶 II 和 IV 而

表现杀菌作用，抗菌作用较广。公司开发的马波沙星片主要用于敏感菌所致的犬呼吸道感染，同时对由细菌引起的犬皮肤病、软组织感染以及泌尿系统疾病有良好的疗效，且不良反应较小。

公司于 2018 年获枣胡散和茯苓多糖散两个三类新兽药证书。枣胡散主要由酸枣仁、延胡索、川芎、知母、茯苓、六神曲等六种原料组成，具有养血安神、清热除烦、健脾和胃之功效，用于防治仔猪断奶应激及促生长。茯苓多糖散是由茯苓经提取加工精制而成的中药散剂，具有增强免疫的功效，主要用于提高猪对猪瘟疫苗和猪伪狂犬病疫苗等的免疫应答。

公司于 2019 年获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五类新兽药证书。利福昔明是利福霉素 SV 的半合成衍生物，其主要通过与细菌依赖 DNA 的 RNA 聚合酶 β -亚单位不可逆地结合，抑制细菌 RNA 的合成，达到杀菌目的，主要用于治疗由葡萄球菌、链球菌、隐秘杆菌、大肠杆菌及厌氧菌感染引起的奶牛子宫内膜炎，与同类产品相比，具有口服易吸收、杀菌谱广、安全高效、低残留、无休药期等优点。

公司于 2020 年获利加米霉素注射液二类新兽药证书及土苓茅根颗粒三类新兽药证书。加米霉素是新一代半合成大环内脂类十五元氮杂内酯类抗菌药物，作用原理是通过抑制细菌 RNA 依赖性蛋白合成而起到抑菌和杀菌的作用，对溶血曼海姆菌、多杀巴氏杆菌、睡眠嗜组织菌、胸膜肺炎放线杆菌、副猪嗜血杆菌、支原体等具有良好的抑制和杀灭作用；具有吸收快、分布广、肺组织中浓度高、药效持久、在动物的可食性组织中残留较少、治疗无副作用等优点，对由敏感菌引起的牛呼吸道感染、猪呼吸道感染有良好的疗效。土苓茅根颗粒主要成分为土茯苓、白茅根、槐花、益母草、广藿香，具有清热利湿、健脾化浊之功效，用于鸡湿热及饲料蛋白质含量过高引起的肾肿湿热证。

公司于 2021 年获泰地罗新及泰地罗新注射液两个二类新兽药证书。泰地罗新为半合成大环内酯类抗生素，主要通过与细菌核糖体 50S 亚基结合，阻止多肽链延长，抑制细菌蛋白质的合成，可用于治疗对泰地罗新敏感的胸膜肺炎放线杆菌、多杀性巴氏杆菌及副猪嗜血杆菌等引起的猪呼吸道疾病。与同类产品相比，具备用量少、一次给药全程治疗、生物利用度高、低毒、低残留等众多优点。

3、科研平台承担项目情况

公司承担的国家级、省级及其他地方科研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启动时间	项目名称	来源及类别
1	2012年5月	一种兽用长效硫酸头孢喹肟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市知识产权局专项
2	2013年5月	新型饲料添加剂（绿益态）活菌制剂的产业化开发	市科技局产业化项目
3	2013年7月	发酵生产酒石酸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	国家创新基金支持
4	2013年7月	新型生物杀虫剂创制、开发与集成示范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
5	2013年7月	发酵生产酒石酸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	湖北省科技厅重点新产品、新工艺项目
6	2014年5月	兽药制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湖北省科技厅
7	2014年5月	酒石酸乙酰异戊酰泰乐菌素的制剂工艺研究	武汉市科技局科技攻关计划
8	2014年7月	高效低毒大环内酯类兽药产业化开发	湖北省重大科技创新计划项目（产业化类）
9	2014年7月	大环内酯类新兽药的研究与产业化	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
10	2015年3月	科普计划示范项目	湖北省科学与技术协会
11	2015年7月	湖北省发酵生产兽用药物校企共建研发中心	湖北省科技厅
12	2015年11月	酒石酸泰万菌素发酵生产	湖北省创新基金
13	2016年5月	三类新兽药茯苓多糖散研究及产业化	湖北省技术创新专项
14	2016年5月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专项	湖北省发改委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15	2017年3月	国家三类新兽药茯苓多糖散的研究与产业化	武汉市黄鹤英才计划
16	2017年5月	新型畜禽药创制与产业化	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17	2018年12月	新型抗耐药菌小分子药物和家畜促生长中药的开发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政府间国际科技合作重点专项
18	2019年7月	国家三类新兽药茯苓多糖散的新适应症开发	武汉市科技局企业技术创新专项
19	2019年9月	泰乐菌素原料药产业化开发技术开发	湖北省科技厅揭榜制项目
20	2019年12月	湖北省双创战略团队科技创新（A类）	湖北省科技厅
21	2020年3月	国家二类新兽药除虫脲的研发创制	武汉市企业技术创新项目
22	2020年4月	武汉市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共 8 大课题，65 个项目。其中一类新兽药项目 2 项、二类新兽药项目 10 项、三类及四类新兽药项目共 13 项，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宠物用 TB 肽	一类新兽药
2	水产用中药 CLE	
3	猪用长效抗菌药泰地罗新原料	二类新兽药
4	养殖场除虫原料 CCN	
5	水产用驱虫药 YMJS 原料	
6	猪用长效抗菌药泰地罗新注射液	
7	宠物皮肤用药 ECZ 原料	
8	宠物皮肤用药 ECZ 溶液	
9	养殖场除虫预混剂 CCN	
10	水产用驱虫药 YMJS 预混剂	
11	宠物用驱虫药 FLLA 原料	
12	宠物用驱虫药 FLLA 咀嚼片	
13	猪用促生长中药 ZQG	三类新兽药
14	猪用抗应激中药 ZH 散	
15	猪、禽用清热解毒中药 YQLQ 口服液	
16	禽用保肝护肝中药土茅苓颗粒	
17	猪用促进免疫中药茯苓多糖散	
18	猪用醋酸氯己定软胶囊	四类新兽药
19	宠物抗菌用 TBPWZ 片	
20	宠物用 XQYDS 片	
21	猪用 AMXL 干混悬剂	
22	反刍用利福昔明子宫注入剂	
23	猪用 HQSL 干混悬剂	
24	宠物用免疫抑制剂 HBJSA 软胶囊	
25	宠物抗真菌复方滴耳剂	

泰地罗新是一种化学合成的新一代畜禽专用大环内脂类广谱抗菌药，对牛、猪的呼吸道疾病具有十分明显的治疗效果，具备高效、低残留等优点，与现有药物相比具有更强的抗菌活性。公司于 2016 年完成泰地罗新原料及注射剂新兽药申报工作，于 2018 年 11 月通过农业农村部现场核查，2021 年 1 月已取得新兽药证书。

随着我国居民对宠物需求的进一步提升，未来宠物药品的需求将成为兽药行业的新增长点。公司紧跟市场预期需求，积极布局宠物药的研发工作，已开展了多项宠物药在研项目。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研发流程

公司主要由研发事业部负责研发工作，负责公司的新兽药研发、剂型及工艺改进工作，设有原料药研究所、制剂研究所、中兽药研究所、微生物研究所、质量分析研究所和临床研究所，分别进行各个模块的研发工作。近年来公司研发事业部开始探索扁平化管理的新型研究模式，由之前的模块化管理转变为项目制管理，不断提高研发效率。

在研发新产品的过程中，首先由研发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提交调研报告；经学术委员会论证项目工艺可行性、市场经济性、政策法规适应性等因素后，确定是否正式立项；项目立项后，研发事业部根据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开展药学研究、药理研究、临床研究等方面研究；研究完成后由研发事业部组织进行新兽药证书申报；取得新兽药证书和兽药批准文号后即可组织生产。非新药类项目，研发事业部完成项目研究后，与质量部共同完成兽药批准文号申报。

2、公司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与华中农业大学共同建立了回盛研究院，主要进行创新药物、创新理论等方面的研究，同时对兽药的基础和前沿领域进行相关探索。研究院设立院务委员会和学术委员会。院务委员会负责研究院的人事招聘与分工、管理研究经费、研究院的建设与管理。学术委员会负责制定研究院的研究方向和计划，组织学术交流活动。研究院将主要开展创新药物研究，特别针对一类新药的遴选与关键技术的突破开展研究。同时，将开展创新理论的研究，包括药物新的作用机制、新适应症的研究等。回盛研究院将为公司研发、申报新兽药提供 GCP、GLP 支持。

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内技术发展动态，已与行业内其他顶级院校中国农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高等院校、研究所和其他兽药企业开展合作研究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名称	受托方	委托方
1	2018.06.20	多拉菌素原料药发酵生产	深圳市博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湖北回盛
2	2018.06.20	肾复康颗粒技术转让合同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回盛
3	2018.10.11	姜黄素（合成）保肝试验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湖北回盛
4	2018.09.30	泰地罗新注射液在猪体内的生物等效性及残留验证试验	中国农业大学	湖北回盛
5	2018.11.08	贞芪颗粒适应症研究	华中农业大学	施比龙
6	2018.11.08	贞芪颗粒急性毒性和长期毒性研究	华中农业大学	施比龙
7	2018.12.24	犬用头孢泊肟酯片临床试验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回盛
8	2018.12.26	二类新兽药恩康唑原料药	武汉川泰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回盛
9	2019.01.05	苯甲酸依玛菌素预混剂目标适应症的筛选及推荐剂量的探究	华中农业大学	施比龙
10	2019.05.20	醋酸氯己定软胶囊对猪自然发生子宫内膜炎的治疗效果试验	中国农业大学	武汉回盛
11	2019.05.20	醋酸氯己定软胶囊对人工感染猪子宫内膜炎的疗效试验	中国农业大学	武汉回盛
12	2019.09.10	泰乐菌素原料药产业化开发技术开发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回盛
13	2019.11.22	姜黄素抗氧化应激肝损伤临床前药效学研究	武汉轻工大学	施比龙
14	2020.04.10	二类新兽药罗贝考昔原料药	武汉川泰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回盛
15	2020.06.02	乙酰异戊二酰泰乐菌素（AIV）生产菌株的分子育种	武汉大学	湖北回盛
16	2020.06.25	醋酸氯己定软胶囊对靶动物母猪的安全性	华南农业大学	武汉回盛
17	2020.07.03	姜黄素对草鱼保肝剂量筛选试验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湖北回盛
18	2020.09.27	茯苓多糖与泰万菌素联合抗猪蓝耳病临床试验	华中农业大学	施比龙
19	2020.09.25	新兽药功苋止痢散的研制开发	青岛农业大学	武汉回盛
20	2020.09.30	泰乐菌素与泰万菌素菌渣处理技术开发	华中农业大学	湖北回盛
21	2020.10.15	新兽药功苋止痢散的研制开发	中国农业大学	武汉回盛
22	2020.12.15	除虫脲预混剂的5项临床试验及实验室药效试验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	武汉回盛
23	2020.12.25	犬用恩康唑溶液三期临床试验	华中农业大学	武汉回盛
24	2021.01.12	犬用恩康唑溶液临床疗效观察	山东卓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回盛

25	2021.03.01	贞芪颗粒临床试验	中国农业大学	武汉回盛
26	2021.03.08	贞芪颗粒的大鼠急性经口毒性试验和 90 天经口毒性试验	华中农业大学	武汉回盛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情况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重大仲裁、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仲裁、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三）重大期后事项

公司拟以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总股本 110,507,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1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55,253,50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65,760,527 股。该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实施完毕。

公司正在筹划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1,000 吨年泰乐菌素与 600 吨年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湖北回盛制剂生生产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以及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经过 2021 年 5 月 3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为适应公司日益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引进并留住高学历、高层次的研发、管理人才的需要，公司拟购买坐落于武昌区中华路 1 号阳光喔教育科技综合楼的房产及坐落于武昌区中华路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号为：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3016206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国用[2010]第 74 号），交易对价为 1.45 亿元。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业务和资产规模会进一步扩大。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业务及资产的整合计划。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系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不存在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而导致的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70,000.00万元(含7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和年产600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33,324.08	28,500.00
2	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13,882.07	12,100.00
3	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	9,996.92	9,000.00
4	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6,358.05	4,9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	15,500.00	15,500.00

合计	79,061.12	70,000.00
----	------------------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背景

公司以“致力动保科技，提升生命质量”为使命，主要从事兽用药品、饲料及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发布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9年度）》，兽用化药制剂领域前10名企业年销售额门槛为2.95亿元，2019年公司收入为4.27亿元，稳居兽用化药制剂企业销售前十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拓宽产品品种，主要背景如下：

（一）兽药市场需求有较大增长空间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统计，2008年至2019年我国兽药产业销售额从138亿元增长到504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2.50%，平均增长速度大幅高于国际兽药市场增长速度。

人均肉类消费方面，根据中国统计年鉴数据，2019年我国人均肉类年消费量51.30千克，与欧美发达国家之间还存在较大差距。随着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不断提高，我国人均肉类消费量仍有一定的上升潜力，带动兽药行业的持续增长。

下游养殖产业方面，随着规模化养殖占比持续提高，养殖密度增加，动物疫病感染风险将趋于上升，兽药的投入量随之增长，未来兽药市场发展潜力巨大。

宠物药品市场方面，在欧洲等发达国家，宠物饲养较为普遍，宠物医疗行业发展较为成熟。根据Animal Health Europe的数据，2020年欧洲宠物药品销售额占据兽药总销售额的42.40%，占比显著高于我国。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不

断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居民对宠物的需求将进一步释放，未来宠物药品的需求将成为兽药行业的新增长点。

人均肉类年消费量的增长预期、规模化养殖占比提高及宠物药品的需求增加保障了未来兽药市场持续增长的需求。

（二）促生长兽用药物退出推动治疗性兽用制剂需求量提升

为加强兽用抗菌药物管理，有效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及食品安全，农业农村部等部门陆续制定了《遏制细菌耐药国家行动计划（2016-2020年）》《全国遏制动物源细菌耐药行动计划（2017-2020）》等政策，提出到2020年促生长兽用抗菌药物逐步退出市场。2019年7月，农业农村部发布的194号公告，明确了自2020年1月1日起退出除中药外的所有促生长类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

促生长类药物能一定程度上起到预防疾病的作用，按照欧盟养殖行业的规律，此类药物的限制会增加动物的患病风险，提升治疗性兽用制剂需求。公司目前主要产品均已取得兽药产品批准文号，属于治疗性兽用制剂，符合控制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的行业发展政策。

（三）下游养殖行业的规模化推动兽药行业的集中化

当前我国仍处于散养、规模化养殖等多元化养殖模式并存的发展阶段。规模化养殖在环保、疫病防治、食品安全以及成本管理等方面均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且相关部门陆续出台了《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政策，大力推动畜牧产业进入快速转型期，鼓励畜牧产业健康、快速发展，建立规模化、现代化的生产体系。

近年来，随着养殖行业的集中度提升，大型养殖集团对于上游兽药企业的研发实力、产品质量、供应能力、交货时间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兽药企业之间的竞争进入综合体系竞争阶段，公司拟通过扩充产能、改进生产工艺、向产业链上游延伸等方式，建立规模化生产优势，降本增效，提升对集团客户的供应能力。

标准化、规模化养殖是行业的发展趋势，将推动兽药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未来，一批研发实力强、管理水平高、产品质量好、成本控制能力强、供应能力充足的兽药企业将占据更高的市场份额。公司需把握市场升级机遇，巩固和提升兽药市场地位。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一）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1、顺应产业政策导向，把握治疗类兽药发展契机

在畜牧行业规模化导致养殖密度增加的背景下，国家限制促生长类抗菌素及药物饲料添加剂的政策增加了动物疫病感染的风险，治疗类专业兽用抗菌药物的市场需求将持续加大。本项目拟生产的泰乐菌素、泰万菌素类产品均为治疗类专业兽用抗菌药物，符合控制动物源细菌耐药性的行业发展政策，未来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2、提升产品供应能力，满足下游市场持续向好的需求

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出具的《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9）》，我国 2019 年抗微生物原料药销量为 5.43 万吨，销售额为 104.94 亿元；抗微生物化药制剂的销售额为 145.15 亿元。替米考星类、泰万菌素类和泰乐菌素类药物作为广泛使用的抗微生物药物，市场空间广阔。

泰乐菌素是生产替米考星原料药、泰万菌素原料药及泰乐菌素化药制剂等抗微生物药品的核心原材料。本项目拟新建的泰乐菌素产能，主要用于满足公司自

产泰万菌素原料药及泰乐菌素化药制剂的原材料需求，剩余部分向其他抗微生物药生产厂家销售。随着抗微生物药市场的不断扩大，泰乐菌素的市场需求将稳定增长。

泰万菌素制剂作为一种新型专业兽用药，具有抗菌谱广、细菌耐药性低、毒性低、残留少等优点，对原广泛使用的替米考星和泰乐菌素等同类制剂具有一定的替代性。2018-2020年，泰万菌素类产品行业产量呈现增长趋势。目前公司泰万菌素原料药生产线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相关产品供不应求，亟需扩大产能。

3、向产业链上游拓展，完善业务布局

公司已具备工业发酵菌种基因工程改造、发酵生产及原料药后提取等泰乐菌素核心生产技术。泰乐菌素作为多种抗微生物药的核心原材料，其市场价格、供应情况对公司泰万菌素类与泰乐菌素类产品具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泰乐菌素原料药供给较为紧张，采购成本波动较大。因此，公司拟向产业上游延伸，控制泰乐菌素的生产，从而更好地满足供应保障、成本控制及交期等方面的需求，同时拓展价值链，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整体盈利水平。

（二）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1、满足《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要求

2020年4月21日，农业农村部发布了《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20年修订）》（农业农村部令2020年第3号，以下简称“新版兽药GMP要求”）。随着国家兽药质量标准和环保标准不断提高，新版兽药GMP要求等政策有助于推进兽药行业集中度提高，有利于具备规模优势、技术优势及资金优势的大型兽药企业进一步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市场竞争力。

根据 2020 年 5 月 6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的《第 293 号公告》，所有兽药生产企业均应在 2022 年 6 月 1 日前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本项目的实施将帮助现有生产线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新版兽药 GMP 要求。

2、提升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实现产线升级

目前，公司生产线的部分工序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仍需进一步提高，一定程度上影响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的管控；同时，随着工资水平提升，公司人力成本逐年增长。

本项目将实现产线升级，按照产品工艺流程对各生产线的各个工段进行联动设计，提升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一方面，生产线智能化、自动化水平的提升，能够有效确保工艺参数的稳定，在生产过程中实现实时数据采集、分析，并对质量稳定性进行监测，提高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另一方面，产线自动化水平的提升能够有效降低人工成本，在实现规模化生产的情况下降低综合生产成本。

3、释放产能，提升对集团客户的供应能力

非洲猪瘟爆发以来，下游养殖行业集中化进程加快，大型养殖集团对兽药供应商综合实力的要求更为严格，往往呈现产品采购量大、交期短、质量要求高等特点，加快了上游兽药行业的集中化进程。

目前，公司部分生产线存在因设备匹配性及联动性不足、单批产能较小等因素导致的总产能较小问题，无法满足下游集团客户大批量、交期短的订单需求。因此，本项目将通过改扩建的方式完善各工序设备匹配、提升联动生产线的生产速率，释放生产线产能，提升对集团客户的供应能力。

（三）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

1、把握宠物制剂发展机遇，抢占兽药市场新蓝海

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人口老龄化程度加剧，我国宠物数量持续增长，宠物健康日益得到重视。在此背景下，宠物药品消费需求不断增加，已成

为兽药行业的重要增长点。根据《2020 中国宠物医疗行业白皮书》数据，2019 年，我国宠物药市场规模达到 105 亿元；2015-2019 年，我国宠物药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速较快，为 16.00%。

来自普华永道的数据显示，2019 年，我国家庭养宠率仅为 17%，相比于英国的 44%及美国的 67%，仍有巨大提升空间；从宠物支出情况来看，2019 年，我国宠物支出占家庭消费比例为 0.29%，美国则为 0.52%。参照欧美发达国家养宠现状，伴随居民物质生活的丰富与精神需求的增加，我国养宠数量仍具备较大增长空间，宠物药市场具备广阔的发展前景。

本项目将建设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涵盖宠物制剂多个品类，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实现公司宠物制剂的规模化量产，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在宠物制剂领域获得先发优势。

2、优秀的研发实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公司研发团队为湖北省 A 类科技创新战略团队，具备了较强的技术及研发实力。公司研发中心于 2008 年被湖北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湖北省兽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2013 年公司的院士专家工作站被评为全国先进工作站，子公司湖北回盛于 2018 年被认定为“湖北省动物保健品生物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依托单位。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 38 项发明专利、10 项新兽药证书及 132 份兽药批准文号。同时，公司为宠物药布局配备了强大的研发团队，目前专注于宠物药研发的人员共 7 名，其中博士 1 名，硕士 4 名。公司优秀的研发实力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的技术支撑。

3、严格的质量管控体系及丰富的生产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体系，2012年至2020年连续9年在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兽药质量监督抽检中不合格产品批次为零。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工艺的创新与改进，已掌握多项先进的兽用药品生产工艺技术，具备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将核心制备技术工艺与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相结合，为本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4、公司丰富的营销经验及良好的品牌声誉为宠物药市场开拓提供基础

公司具备丰富的“直销+经销”营销渠道建设经验。经销模式下，公司实行产品激励与服务终端相结合的模式，快速开拓市场，并通过技术服务体系及时响应终端客户需求。直销模式下，公司通过自建营销团队直接向大型集团公司进行直销，以优质的产品质量、供货速度、售后服务获得了客户广泛的认可。

公司深耕兽药领域多年，在兽药方面拥有兽用化药制剂及核心原料药生产线，药品涵盖抗微生物、抗寄生虫等各类药品，具有治嗽静、万特斐灵等一批核心产品，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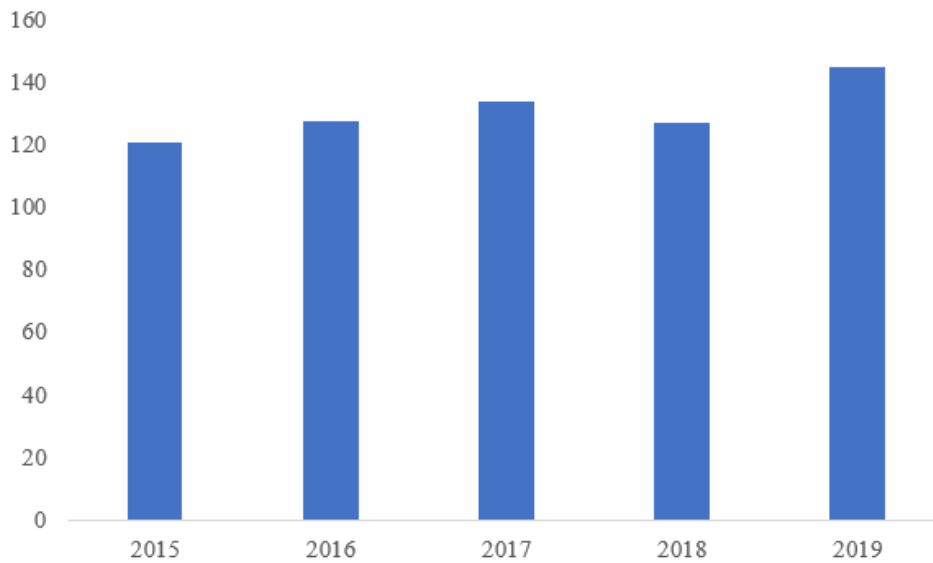
针对本项目所涉及的宠物制剂产品，公司将继续采取“直销+经销”营销模式，并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覆盖全国各城市的营销网络。凭借多年来的营销经验及良好的兽药品牌声誉，公司将迅速打开宠物制剂市场。

（四）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1、抗微生物化药制剂市场空间广阔，有利于公司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生产的粉剂、预混剂主要以治疗类抗微生物化药制剂为主。根据中国兽药协会《兽药产业发展报告（2019年度）》显示，2019年，我国兽药化药制剂销售额为210.08亿元，市场空间广阔，其中，抗微生物化药制剂的销售额为145.15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2015-2019 年中国抗微生物化药制剂（亿元）



在畜牧行业规模化导致养殖密度增加的背景下，国家限制促生长类抗菌素及药物饲料添加剂的政策增加了动物疫病感染的风险，养殖行业对于治疗类抗微生物制剂的需求将持续增加。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抓住产业整体规模增长的机遇，扩大市场占有率。

2、满足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需求，体现柔性制造优势

公司在建的“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自动化生产线，频繁更换生产品种的成本较高，拟用于生产规模化、大批量的产品。

随着畜牧养殖行业用药不断规范化，终端客户对不同病症针对性用药的要求逐步提高，多品种、小批量兽药市场需求随之提升。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产的粉剂、预混剂品种超过 100 种，产品种类丰富。本项目凭借换线成本低、产品转换灵活的柔性制造优势，拟用于生产多品种、小批量的产品，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

3、对公司现有产能形成有效补充，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粉剂、预混剂是公司主要在产剂型，在建的“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承接现有产能。近年来，公司相关产品销量呈快速增长趋势，在销售旺季产能已经饱和。随着产品销量持续增长，公司产能将无法未来满足市场需求。本项目将对公司现有产能形成有效补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五）补充流动资金

近年来，在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新布局业务持续投入的背景下，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尚存在缺口。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将得到有效缓解，有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关于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一）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1、基本情况及经营前景

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周期：1 年

经营前景：公司拟向产业上游延伸，控制核心原料药泰乐菌素、泰万菌素的生产，从而更好地满足供应保障、成本控制及交期等方面的需求，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及整体盈利水平，经营前景较好。

2、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33,324.0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683.5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640.56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28,500.00 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前，本项目已投入 975.73 万元，未计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建筑工程	13,643.62	13,400.00	是	151.00
设备购置及安装	14,114.10	13,300.00	是	763.10
其他工程费用	2,032.10	1,800.00	是	61.63
预备费	893.69	-	否	-
铺底流动资金	2,640.56	-	否	-
合计	33,324.08	28,500.00		975.73

募投项目建成之后在投产初期需部分铺底流动资金，以保证项目建成后初期运行。随着项目达产，募投项目即可产生经济效益及现金流量，无需发行人持续大额的资金投入。

3、项目实施时间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11 年（含建设期），项目于运营期第 4 年（含建设期）完全达产。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	------	-----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装修及安装工程				
3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4	人员招聘培训				
5	试生产				
6	产线申请 GMP 认证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泰万菌素制剂是一种高效、低毒、低残留的新一代兽药。2020 年，公司泰万菌素及相关制剂产品总销售额 21,535.45 万元，同比增长 96.44%，系公司第一大产品。泰乐菌素为生产泰万菌素的核心原材料，同时也是生产多种广泛使用的抗微生物药品的原材料。本次扩建泰乐菌素生产线系公司进一步布局上游原材料，把控产业链价值的战略举措。

公司泰万菌素类产品报告期内增长速度较快，相关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状态，为缓解产能压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19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线建成后基本处于满负荷生产状态，面对集团客户需求量进一步增加，公司亟需进一步扩大产能。本募投项目的产能情况如下：

产品	产能
泰万菌素（吨）	600
泰乐菌素（吨）	1,000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7.30%，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43 年。

本项目投资总额及项目经济效益情况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和年产 600 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6）中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较小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最新的市场情况、资金筹措计划等因素进行审慎调整所致。

6、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 ①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行业的政策及监管法规无重大变化；
- ② 募投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③ 行业未来形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
- ④ 人力成本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 ⑤ 行业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将无重大变化；
- ⑥ 募投项目未来能够按预期及时达产；
- ⑦ 募投项目销售量即按照生产量测算；
- ⑧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效益预测的主要计算过程

① 营业收入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为1年（含建设期），项目运营期第2年达产率为50%，第3年达产率为70%，第4年及以后达产率均按100%计算。

本项目的收入测算采用产品预计销量乘以单价得出。产品预计销量与产量相等，产量根据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与达产率确定。泰万菌素的销售收入系根据达产后预计产能600吨估算，无增长率；销售单价参考历史销售单价及未来市场供需预期估算。泰乐菌素系生产泰万菌素的核心原材料，销量是根据扣除生产600吨泰万菌素所需泰乐菌素数量（642吨）后对外销售量（358吨）估算，无增长率；销售单价参考公司历史采购泰乐菌素单价及未来市场供需预期进行估算。

② 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原材料成本：系结合原材料消耗定额、外购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产量测算。

直接人工：根据项目新增人员数量及当地人员薪酬水平估算工资总额。

制造费用：包含燃料动力费、折旧费用、设备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燃料动力费系根据生产经验及市场价估算；折旧费用采用直线法计算，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 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设备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结合固定资产每年所需相关费用及管理层预测进行估算。

上述经营情况的测算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③ 期间费用估算

销售费用率：考虑到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拟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开拓销售渠道，本项目销售费用率为 13.00%，较发行人历史销售费用率有所提升，测算较为谨慎。

研发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参考发行人历史平均费率。

④ 税费测算

增值税按照 13% 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 7% 测算；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 5% 测算；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测算。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进展情况

本项目作为年产 2,000 吨泰乐菌素、600 吨泰万菌素项目的二期工程，已取得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1-420981-04-01-383623）以及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年产 2,000 吨泰乐菌素、600 吨泰万菌素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孝环函[2021]42 号）。

（二）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1、基本情况及经营前景

项目名称：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周期：1 年

经营前景：本项目有助于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提升智能化、自动化水平，满足新版兽药 GMP 要求，释放生产能力，实现规模化生产优势，提高向集团客户的供货能力，经营前景较好。

2、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3,882.0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3,001.4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880.60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12,100.00 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前，本项目已投入 411.55 万元，未计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建筑工程	2,215.84	2,215.84	是	-
设备购置及安装	9,942.00	9,419.20	是	411.55
其他工程费用	464.96	464.96	是	-
预备费	378.68	-	否	-
铺底流动资金	880.60	-	否	-
合计	13,882.07	12,100.00	-	411.55

募投项目建成之后在投产初期需部分铺底流动资金，以保证项目建成后初期运行。随着项目达产，募投项目即可产生经济效益及现金流量，无需发行人持续大额的资金投入。

3、项目实施时间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为11年（含建设期），项目于运营期第4年（含建设期）完全达产。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装修及安装工程				
3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4	人员招聘培训				
5	试生产				
6	产线申请 GMP 认证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对公司现有多条生产线进行自动化综合改扩建，提升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同时满足新版兽药 GMP 要求，释放原有产线产能，实现规模化生产优势。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现对现有产品的产能扩张，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新增产能

非最终灭菌大小容量注射剂（万升）	10.56
口服液（万升）	55.44
散剂（吨）	1,056.00
最终灭菌大小容量注射剂（万升）	18.48
最终灭菌注入剂（万升）	6.34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1.25%，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5.51 年。

6、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 ①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行业的政策及监管法规无重大变化；
- ② 募投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③ 行业未来形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
- ④ 人力成本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 ⑤ 行业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将无重大变化；
- ⑥ 募投项目未来能够按预期及时达产；
- ⑦ 募投项目销售量即按照生产量测算；
- ⑧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效益预测的主要计算过程

① 营业收入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11 年（含建设期），项目运营期第 2 年达产率为 50%，第 3 年达产率为 70%，第 4 年及以后达产率均按 100% 计算。

本项目的收入测算采用产品预计销量乘以单价得出。产品预计销量与产量相等，产量根据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与达产率确定，无增长率。销售单价以历史销售单价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供需预期进行估计。

② 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原材料成本：结合原材料消耗定额、外购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产量测算。

直接人工：根据项目新增人员数量及当地人员薪酬水平估算工资总额。

制造费用：包含燃料动力费、折旧费用、设备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燃料动力费系根据生产经验及市场价估算；折旧费用采用直线法计算，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 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设备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结合固定资产每年所需相关费用及管理层预测进行估算。

上述经营情况的测算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③ 期间费用估算

销售费用率：考虑到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拟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开拓销售渠道，本项目销售费用率为 13.00%，较发行人历史销售费用率有所提升，测算较为谨慎。

研发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参考发行人历史平均费率。

④ 税费测算

增值税按照 13% 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 7% 测算；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 5% 测算；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测算。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5-420981-04-02-687353）和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应环审函[2021]29 号）。

（三）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

1、基本情况及经营前景

项目名称：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周期：2 年

经营前景：本项目把握宠物药制剂发展机遇，抢占兽药细分市场新蓝海。宠物药品行业具备较大的发展潜力，布局宠物药制剂是完善公司兽药版图的重要举措，经营前景较好。

2、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9,996.9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9,480.4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16.52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9,000.00 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前，本项目未投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	------	------------	----------	----------

土地购置费	313.30	313.30	是	-
建筑工程费	3,578.00	3,464.60	是	-
设备购置及安装	5,222.10	5,222.10	是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00	-	是	-
基本预备费	267.00	-	否	-
铺底流动资金	516.52	-	否	-
合计	9,996.92	9,000.00		-

募投项目建成之后在投产初期需部分铺底流动资金，以保证项目建成后初期运行。随着项目达产，募投项目即可产生经济效益及现金流量，无需发行人持续大额的资金投入。

3、项目实施时间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11年（含建设期），项目于运营期第4年（含建设期）达产。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第二年			
		Q1	Q2	Q3	Q4	Q5	Q6	Q7	Q8
1	项目前期工作								
2	土建工程								
3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4	人员招聘培训								
5	试生产								
6	产线申请 GMP 认证								
7	产品报批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发展安排

我国宠物药产业是兽药行业发展的洼地，相较于日益增加的宠物药市场需求，国内厂商宠物药品开发不足。公司以“致力动保科技，提升生命质量”为使命，近20年专注于兽用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现已具有完善的研发体系、丰富的生产经验与成熟的销售模式，具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所需的技术、人员。未来公司将持续以猪用药品为核心，同时加大力度发展家禽、水产、宠物、反刍等其他

兽用药品业务。宠物药品作为公司兽药发展重要战略方向，将成为公司业务新的增长点。本项目新增产能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产能
滴眼滴耳剂（万支）	385.00
粉针剂（万支）	496.00
内服溶液剂（万瓶）	68.00
软膏剂（万支）	180.00
外用溶液剂（万瓶）	362.00
注射液（万支）	1,092.50

本项目建成后的营运模式及盈利模式如下：

项目	营运模式及盈利模式
采购模式	按照公司原有的采购模式，供应商甄选严格按照兽药 GMP 标准中的工作程序进行
生产模式	按照公司原有的生产模式，实行以销定产与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
销售模式	在沿用原有较为成熟的“直销+经销”销售模式基础上，结合“线上+线下”方式进行市场开拓
盈利模式	与公司现有产品的盈利模式一致，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七、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二）主要经营模式”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18.92%，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6.14 年。

6、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 ①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行业的政策及监管法规无重大变化；
- ② 募投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③ 行业未来形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
- ④ 人力成本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 ⑤ 行业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将无重大变化；
- ⑥ 募投项目未来能够按预期及时达产；
- ⑦ 募投项目销售量即按照生产量测算；
- ⑧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效益预测的主要计算过程

① 营业收入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运营期为 11 年（含建设期），项目运营期第 3 年达产率为 70%，第 4 年及以后达产率均按 100% 计算。

本项目的收入测算采用产品预计销量乘以单价得出。产品预计销量与产量相等，产量根据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与达产率确定，无增长率。销售单价系结合公司已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相关产品终端销售价格及合理渠道利润空间、公司管理层预测进行估算。

② 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原材料成本：结合原材料消耗定额、外购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产量测算。

直接人工：根据项目新增人员数量及当地人员薪酬水平估算工资总额。

制造费用：包含燃料动力费、折旧摊销费用、设备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燃料动力费系根据生产经验及市场价估算；折旧摊销费用采用直线法计算，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 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

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 50 年，残值率 0%；设备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结合固定资产每年所需相关费用及管理层的预测进行估算。

上述经营情况的测算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及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③ 期间费用估算

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已经具有较为成熟的销售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金额和占比逐年提升，销售费用率逐年下降。宠物药制剂为公司在兽药市场横向拓展的新细分领域，与公司现有产品在销售渠道存在一定的区别，因此公司拟增加销售人员以及市场费用。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销售费用率为 17.27%，较发行人历史销售费用率有所提升，测算较为谨慎。

宠物药品是公司战略布局的重点方向之一，未来公司将在该领域深入布局，不断扩大宠物药产品研发团队、增加宠物药研发项目，因此，本项目完全达产后研发费用率为 7.22%，较公司现有研发费用率有所提升，测算较为谨慎。

管理费用率采用发行人历史平均费率。

④ 税费测算

增值税按照 13% 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 7% 测算；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 5% 测算；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测算。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应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5-420981-04-01-485865）和孝感市生态环境局应城市分局出具的《关于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的批复》（应环审函[2021]30号）；本项目土地已取得应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湖北回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成交确认书》，土地使用权后续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四）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1、基本情况及经营前景

项目名称：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周期：1年

经营前景：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满足多品种、小批量的生产需求，体现柔性制造优势，并对现有产能形成有效补充，提高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6,358.0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099.01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259.04 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4,900.00 万元，均为资本性支出。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前，本项目未投入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是否为资本性支出	董事会前投入金额
建筑工程	1,110.55	1,110.55	是	-
设备购置及安装	3,720.00	3,720.00	是	-
其他工程费用	119.95	69.45	是	-
预备费	148.51	-	否	-
铺底流动资金	1,259.04	-	否	-
合计	6,358.05	4,900.00	-	-

募投项目建成之后在投产初期需部分铺底流动资金，以保证项目建成后初期运行。随着项目达产，募投项目即可产生经济效益及现金流量，无需发行人持续大额的资金投入。

3、项目实施时间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运营期为 11 年（含建设期），项目于运营期第 4 年（含建设期）完全达产。

序号	工作内容	第一年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2	装修及安装工程				
3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4	人员招聘培训				
5	试生产				
6	产线申请 GMP 认证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核心剂型粉剂、预混剂销量增速较快。公司在建的“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自动化生产线，频繁更换生产品种的成本较高，拟用于生产规模化、大批量的产品。本项目凭借换线成本低、产品转换灵活的柔性制造优势，拟用于生产多品种、小批量的产品，满足客户的差异化需求，同时对公司现有产能形成有效补充，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粉剂/预混剂 2,100 吨/年的产能。

5、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9.75%，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4.99 年。

6、募投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及主要计算过程

（1）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

- ① 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行业的政策及监管法规无重大变化；
- ② 募投项目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 ③ 行业未来形势及市场情况无重大变化；
- ④ 人力成本价格不存在重大变化；
- ⑤ 行业涉及的税收优惠政策将无重大变化；
- ⑥ 募投项目未来能够按预期及时达产；
- ⑦ 募投项目销售量即按照生产量测算；
- ⑧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效益预测的主要计算过程

① 营业收入估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1年，运营期为11年（含建设期），项目运营期第2年达产率为50%，第3年达产率为70%，第4年及以后达产率均按100%计算。

本项目的收入测算采用产品预计销量乘以单价得出。产品预计销量与产量相等，产量根据项目实施后新增产能与达产率确定，无增长率。销售单价以历史销售单价为基础，结合未来市场供需预期进行估计。

② 成本费用估算

本项目生产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成本、生产人员薪酬、制造费用。

原材料成本：结合原材料消耗定额、外购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产量测算。

直接人工：根据项目新增人员数量及当地人员薪酬水平估算工资总额。

制造费用：包含燃料动力费、折旧费用、设备修理费、其他制造费用。燃料动力费系根据生产经验及市场价估算；折旧费用采用直线法计算，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残值率 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设备修理费及其他制造费用结合固定资产每年所需相关费用及管理层预测进行估算。

上述经营情况的测算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毛利率具备合理性。

③ 期间费用估算

销售费用率：考虑到生产规模扩大，公司拟进一步完善营销网络、开拓销售渠道，本项目销售费用率为 13.00%，较发行人历史销售费用率有所提升，测算较为谨慎。

研发费用率、管理费用率参考发行人历史平均费率确定。

④ 税费测算

增值税按照 13% 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 7% 测算；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 5% 测算；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测算。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进展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了武汉市东西湖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5-420112-04-02-393559）；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尚在办理之中。

（五）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的 15,500.00 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 22.14%。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近年来，在主营业务持续增长、新业务加大投入的背景下，公司目前的流动资金尚存在缺口。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营运资金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有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4 的相关规定，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

五、资金缺口的解决方式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如公司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上述项目建设，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等具体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市场发展趋势及公司发展战略，有助于公司抓住市场发展机遇，优化产业布局，进一步扩大兽药市场占有率，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对公司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投资者转股前，公司的总资产、总负债规模会有所增长，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提升，但仍处于合理区间。投资者行使转股权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会有所扩大，资产负债率将会有所降低，公司偿债能力将逐步增强。

2、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预计公司营业收入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到位后因募投项目有建设期和投资回收期，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有望提高。

3、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募投项目开始建设后，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相应增加。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效益后，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相应增加，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所生产的产品是宠物用的兽药产品，是公司在兽药细分领域拓展。公司关联方科道宠物主营业务为宠

物诊疗服务等，本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不排除科道宠物成为公司宠物药客户之一，从而增加关联交易。公司承诺如产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相关承诺，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披露义务，并确保关联交易的规范性及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第八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6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7,7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3.6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30,997,000.00 元，扣除支付的保荐与承销费（不含税）63,367,726.39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867,629,273.61 元。另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公证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合计 16,916,752.8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50,712,520.80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全部到账，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5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分别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9 月 10 日，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作为同一方，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 年 11 月 17 日，公司、湖北回盛，连同保荐机构海通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85,071.25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552.23
理财产品利息收入	202.82
减：募投项目已投入金额（不含支付的发行费用）	19,235.20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金额（不含置换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	25,137.86
手续费支出	0.59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4,452.65
其中：专户存款余额	23,452.65
理财产品余额	11,000.00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余额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	275011001000079	募集资金专户	6,721.6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6203610605	募集资金专户	2.3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东西湖支行	8111501011500744841	募集资金专户	8,869.9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	17525301040007369	募集资金专户	4,016.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应城市支行	17525301040007393	募集资金专户	893.8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东西湖支行	127906403310905	募集资金专户	2,948.49
合计			23,452.65

3、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余额	购买日	到期日
汉口银行武昌支行	定期存款	保本型	5,000.00	2021-02-09	2021-05-09
招商银行东西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6,000.00	2021-01-19	2021-04-20
合计			11,000.00		

二、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进展符合预期，前次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进度与建设进度匹配，前次募投项目实施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无重大不利影响，前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前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71.25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373.0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51,373.0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2021 年			15,293.18	
						2020 年			20,773.3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19 年及以前			15,306.5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2,000.00	32,000.00	20,162.02	32,000.00	32,000.00	20,162.02	-11,837.98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	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4,837.03	7,000.00	7,000.00	4,837.03	-2,162.97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	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7,000.00	7,000.00	6,598.82	7,000.00	7,000.00	6,598.82	-401.18	2019 年 12 月
4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6,000.00	6,000.00	5,523.46	6,000.00	6,000.00	5,523.46	-476.54	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	年产 1000 吨	年产 1000 吨	-	26,071.25	7,251.73	-	26,071.25	7,251.73	-18,819.52	尚未达到预

	泰乐菌素	泰乐菌素								定可使用状态
6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	不适用
合计	-	-	59,000.00	85,071.25	51,373.06	59,000.00	85,071.25	51,373.06	-33,698.19	-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如下：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注 3)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万元) (注 2)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万元)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	2021 年 1-3 月 (注 4)		
1	新沟基地粉/散/预混剂自动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新沟基地研发及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2.23% (注 1)	未承诺	2,039.04	1,072.68	3,111.72	不适用
4	中药提取及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	不适用	未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受 2020 年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线在部分月份生产受限。

注 2：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除了年产 160 吨泰万菌素发酵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建成外，其他募投项目仍处于建设期，建设期不产生效益。

注 3：公司在 2020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未对募集资金承诺效益。

注 4：2021 年 1-3 月的数据，未经过审计。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12 日召开 2020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回盛暨变更公司部分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湖北回盛吸收合并公司全资子公司应城回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应城回盛，因实施吸收合并，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应城回盛变更为湖北回盛，该项目的投资金额、用途、实施地点等其他事项不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湖北回盛吸收应城回盛相关手续已办妥。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未发生变更。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137.86 万元及各项发行费用 599.22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各项发行费用已全部置换完毕。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报告结论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众环专字[2021]0101160 号）认为：回盛生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回盛生物公司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 3.5 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额度范围内累计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46,000.00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202.82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11,000.00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4,452.65 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23,452.65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未到期余额为 11,000.00 万元。

九、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6,071.25 万元投入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事项。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发酵车间、提取车间、精制车间、动力、配电、菌种室、储罐区、仓库及配套环保设施等，旨在完善公司产品结构、丰富产品链、制剂/原料一体化，减少市场原料药价格波动、原料药产量波动对产品影响，进一步提高产能水平，应对持续加大的市场需求。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拟投资约 38,000 万元，其中：建设工程投资 8,220.64 万元，设备投资（含运杂安装费）25,181.00 万元，其他费用 4,598.36 万元。

年产 1000 吨泰乐菌素项目预计建设期为 18 个月，预计于 2022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建设进度及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期进行。

该项目实施主体为湖北回盛，项目建设地点为湖北省应城市城南经济开发区横一路湖北回盛厂区内。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2020年8月17日，IPO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到账。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IPO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为74.78%，前述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剩余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拟继续投入募投项目中。

2020年9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入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项目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拟用全部超募资金26,071.25万元投资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项目，上述方案经于2020年9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1年3月31日，超募资金投资进度为27.82%，剩余尚未使用超募资金拟继续投入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中。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为77,745.85万元，同比增长81.98%；2021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为31,349.99万元，同比增长132.22%。公司拟进一步布局上游原料药、增加产能、布局细分兽药领域宠物制剂等，实现规模化生产，降本增效，进一步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完善产业布局。同时，随着下游养殖行业集约化、规模化进程的深化，下游大型养殖客户的收入占比快速增长，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需求也大幅增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1,000吨泰乐菌素和年产600吨泰万菌素生产线扩建项目、湖北回盛制剂生产线自动化综合改扩建项目、宠物制剂综合生产线建设项目、粉剂/预混剂生产线扩建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第九节声明

一、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卫元



陈红波



姚先学



谢获宝



曾振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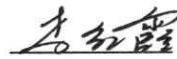
监事：



陈沛风



王小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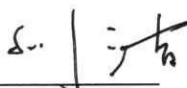


李红霞


高级管理人员：



张卫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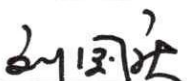
刘洁



杨凯杰



黄金斌



刘国庆



周健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陈沛风

王小龙

李红霞

高级管理人员：

张卫元

刘洁

杨凯杰

黄金斌

刘国庆

周健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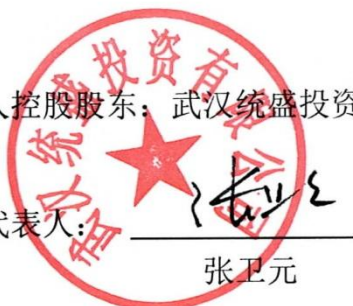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声明如下：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卫元



发行人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张卫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_____

张卫元

余姣娥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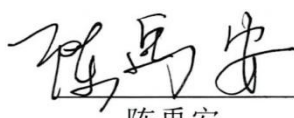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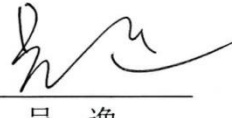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斯莹

保荐代表人签名：

 
陈禹安 吴逸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2021年6月10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_____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周 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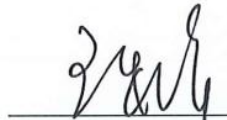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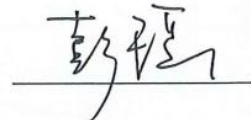


马卓檀

发行人经办律师（签名）：



王彩章



彭瑶



2021年6月10日

马卓檀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年 月 日

五、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等文件（众环审字(2021)0102231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明国


喻友志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6月 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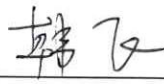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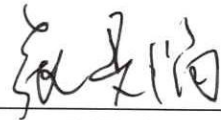
六、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签名：



韩 飞



张旻燊

评级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剑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七、**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声明及承诺**

（一）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关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被摊薄，考虑以上情况，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以填补股东回报，充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和监督管理。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按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充分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方案有效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优化公司投资回报机制，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2、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控股股东武汉统盛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卫元、余姣娥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公司/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②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公司/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

回报措施的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①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②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③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④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⑤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⑥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本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⑦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第十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资信评级报告；
-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本文件将在本项目完成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提供）；
-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